

統一編號

100960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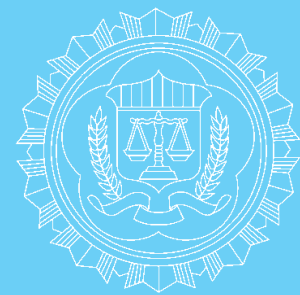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ISBN:978-986-00-9656-9



9 789860 096569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出版

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五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06



序言 *PREFACE*

洗錢防制法自民國（下同）85年10月23日自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已逾十年。在這段期間內，端賴相關行政機關、金融機構與民眾之配合，使得我國洗錢防制制度得以更臻完備。未來如何得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使我國洗錢防制工作更為符合國際標準，並防杜犯罪行為人的洗錢行為，將是未來致力的目標。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今（96）年1月下旬來臺，就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法令與成效進行為期二週的第二輪評鑑。法務部為因應此次評鑑，並使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法令與措施得以更加契合國際規範，自94年6月起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先後舉行八次協調會議，並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擔任本次評鑑之秘書工作。由於此次評鑑關係我國洗錢防制工作在國際上良窳之評價，相關行政機關莫不全力以赴。同樣為因應APG之評鑑並切合國際要求與實際需要，法務部自95年4月至8月間，先後邀集相關行政機關舉行四次洗錢防制法修正會議，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未來若得順利完成立法，對於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開展，將具有極為正面之意義。

本年報除遵從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於2003年修正之四十項建議中的第32項建議，就起訴、受理大額通貨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事項加以統計外，為充實年報內容，深入瞭解國際洗錢防制趨勢以及國內洗錢防制制度與實務見解，乃委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朱檢察官立豪撰寫：「以洗錢防制措施前置偵防重大金融犯罪之芻議」專題研究報告，並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同仁編寫或翻譯：「95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美國的通貨申報犯罪與洗錢罪」及「新型支付方式報告」，俾供國內學術界及實務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正。

局長 **葉盛茂** 謹識
中華民國96年5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於2003年修正之四十項建議中的第32項建議表示：「各國權責機關為檢討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制度之實際狀況，應建立綜合性而有效的統計制度。此種制度應包括受理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之統計；偵查、起訴、審判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案件之統計；凍結、扣押、沒收財產之統計；及請求法律互助或其他國際協助之統計。」因此，本年報係彙整一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及各司法機關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選錄95年度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加以解說；特敦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朱檢察官立豪纂寫專題研究乙篇，俾供國內外學術、實務界參考。

二、編輯內容

(一) 本年報分下列六個部分：

1. 組織簡介。
2.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3. 重要案例。
4. 專題研究。
 - (1) 以洗錢防制措施前置偵防重大金融犯罪之芻議。
 - (2) 95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5.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 (1)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新型支付方式報告。
 - (2) 美國的通貨申報犯罪與洗錢罪。
6. 重要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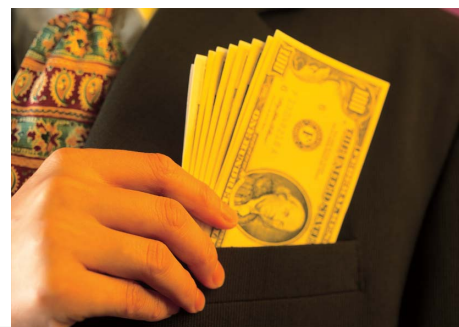
(二) 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資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偵結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加以統計彙整。

三、凡例

(一) 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惟國外資料以西元紀年為準。疑似洗錢交易與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以及海關攜帶現金入出境之通報，以件為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與各級法院審判之洗錢案件以案為單位，金額以新台幣元為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表(圖)中說明。

(二) 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俾以訂正。



序言	1
編輯說明	2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7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13
壹、策略研究	14
一、法令研析	14
二、問題研究	17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20
一、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情形	20
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20
三、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21
四、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22
五、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23
六、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	24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25
一、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25
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25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	27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入出境之通報	28
一、攜帶現金入出境關別	28
二、攜帶現金入境與出境件數	29
三、攜帶現金入出境起程(目的)地	29
四、攜帶現金入出境對象年齡層分布	29
五、攜帶現金入出境者國籍	30
六、攜帶現金入出境月份分布	31



七、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統計	31
八、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32
伍、起訴案件統計	34
一、洗錢案件類型	34
二、洗錢金額統計	35
三、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36
四、利用非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36
五、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36
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統計	38
七、起訴被告統計	38
陸、訓練與宣導	40
柒、案件協查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41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43
壹、許某違反銀行法案	44
貳、馮某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案	45
參、郭某等人詐欺案	45
肆、俞某違反銀行法案	46
第四部分 專題研究	47
壹、以洗錢防制措施前置偵防重大金融犯罪之芻議	48
貳、95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72
第五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109
壹、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新興支付方式報告	110
貳、美國的通貨申報犯罪與洗錢罪	148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157

表 目 錄	表2.01：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20
	表2.02：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21
	表2.03：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統計表	21
	表2.04：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表	23
	表2.05：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表	24
	表2.06：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25
	表2.07：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26
	表2.08：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27
	表2.09：攜帶現金入出境關別統計表	28
	表2.10：攜帶現金入境與出境件數統計表	29
	表2.11：攜帶現金入出境起程(目的)地統計表	29
	表2.12：攜帶現金入出境對象年齡層分布表	29
	表2.13：攜帶現金入出境者國籍統計表	30
	表2.14：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統計表	31
	表2.15：攜帶現金入出境通報處理情形統計表	32
	表2.16：洗錢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34
	表2.17：洗錢金額統計表	35
	表2.18：利用金融機構洗錢統計表	36
	表2.19：犯罪行為人洗錢方法統計表	36
	表2.20：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37
	表2.21：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統計表	38
	表2.22：起訴被告統計表	39
	表2.23：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辦理訓練與宣導統計表	40
圖 目 錄	圖1.A：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組織圖	10
	圖1.B：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流程圖	11
	圖2.A：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圖	21
	圖2.B：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22
	圖2.C：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圖	22
	圖2.D：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23
	圖2.E：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24
	圖2.F：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處理情形圖	26
	圖2.G：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27
	圖2.H：攜帶現金入出境者年齡層分析圖	30
	圖2.I：攜帶現金入出境月份分布圖	31
	圖2.J：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分析圖	32
	圖2.K：攜帶現金入出境通報處理情形圖	33
	圖2.L：洗錢金額分析圖	35
圖2.M：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37	
圖3.A：許某違反銀行法案	44	
圖3.B：郭某等人詐欺案	46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95

洗錢
防制
工作
年報

鑑於重大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故1988年於維也納訂定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爲。迄1996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之四十項建議，更要求將處罰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的重大犯罪行爲。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遂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下同）85年10月23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86年4月23日施行。政府歷經五年多的施行，針對所遭遇的實際問題，提出修正草案，於92年1月13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92年8月6日施行。另於95年5月30日配合刑法刪除常業犯而作小幅修正，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

爲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遂行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爲，故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8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依據洗錢防制法第8條授權規定事項，我國擔任金融情報中心之機構即法務部調查局（下稱本局）。本局乃於86年4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註，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制五科，員額計42人。現有三角，人員26人。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如圖1.A與1.B。95年業務經費爲211萬元。

「洗錢防制中心」之任務如下：

1. 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2. 受理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3. 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4. 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5. 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

^註 行政院86年4月21日臺86法字第15595號函。

繫、規劃、協商、執行。

6. 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FATF

G-7於1989年巴黎舉行之高峰會議，認識到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為回應相關議題遂設置FATF。而FATF負有了解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此種行為是否業採取國內或國際之標準及措施加以防制。為建立一般性適用之反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犯罪行為人利用金融體系，FATF乃於1990年制定四十項建議，並於1996年及2003年修正，以確保更新及洗錢威脅的發展。另於2001年制定（2004年增訂）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

而FATF會員國（含其作為FATF會員之國際組織會員國）間會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確保其建議得以有效遂行。

目前FATF計有33個會員（31個國家、地區及2個國際組織）、2個觀察員（中國與南韓）、3個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

◎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依FATF第13項建議：「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第26項建議謂：「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分析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可能與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有關情報任務之行政機關。」而依據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所組成的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負責收理（及同意、請求）、分析下列揭露之金融資訊，並送交權責機關之全國性中央單位：

(i) 可疑的犯罪財產，或

(ii) 國家法令所定之防制洗錢資訊。」

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而洗錢防制法第8條授權規定事項規定指定受理申報之機構為法務部調查局，故擔任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者即為本局。

圖1.A：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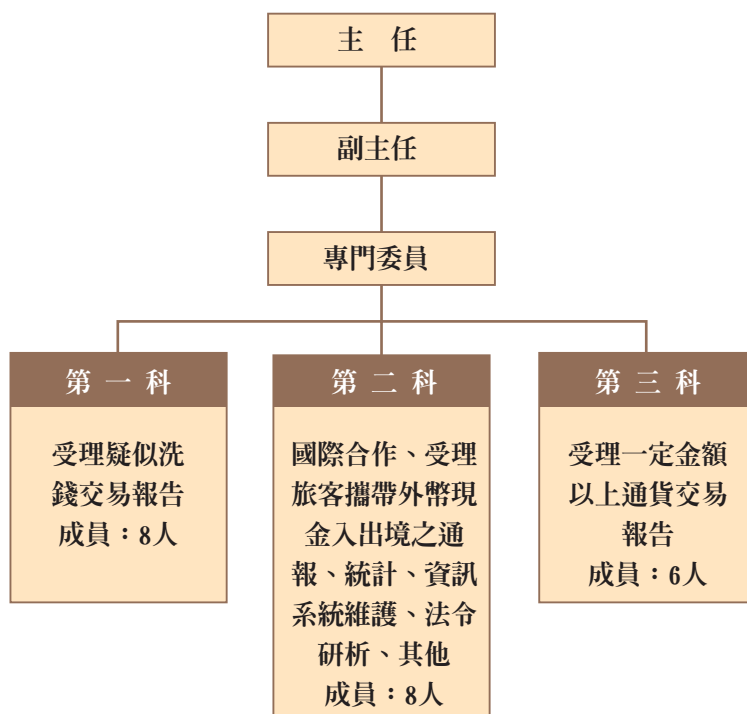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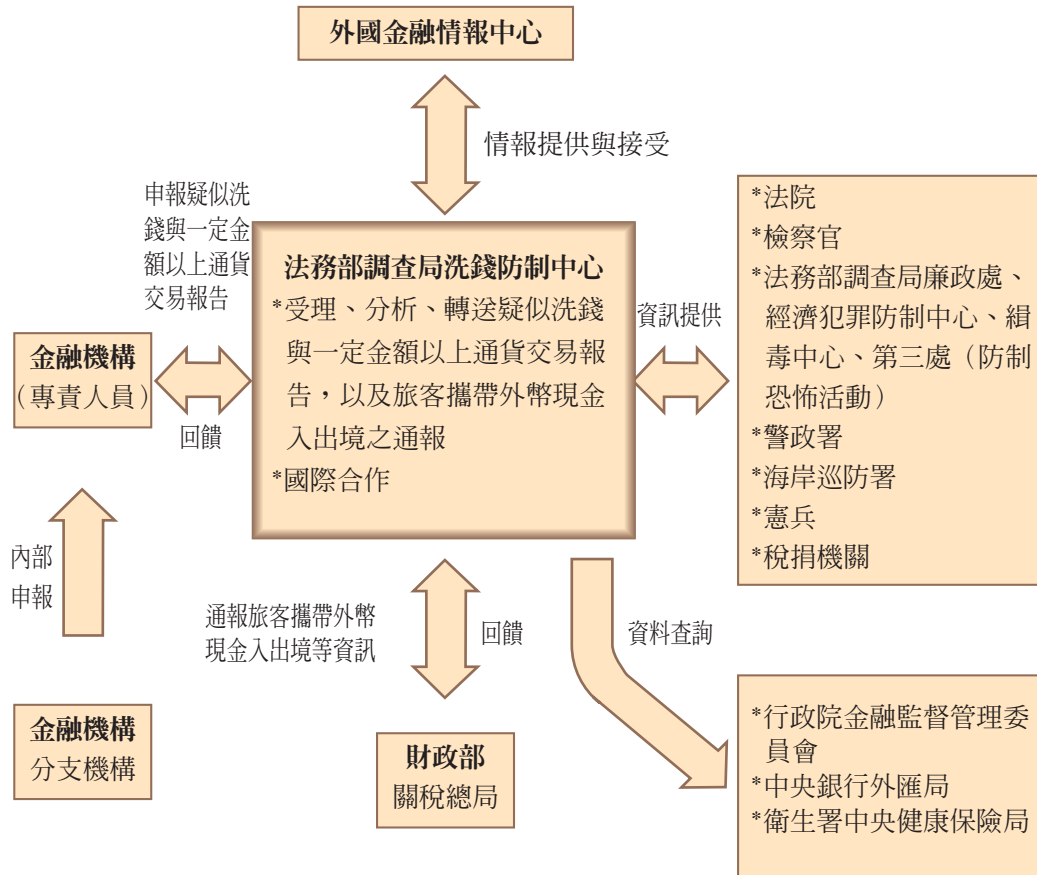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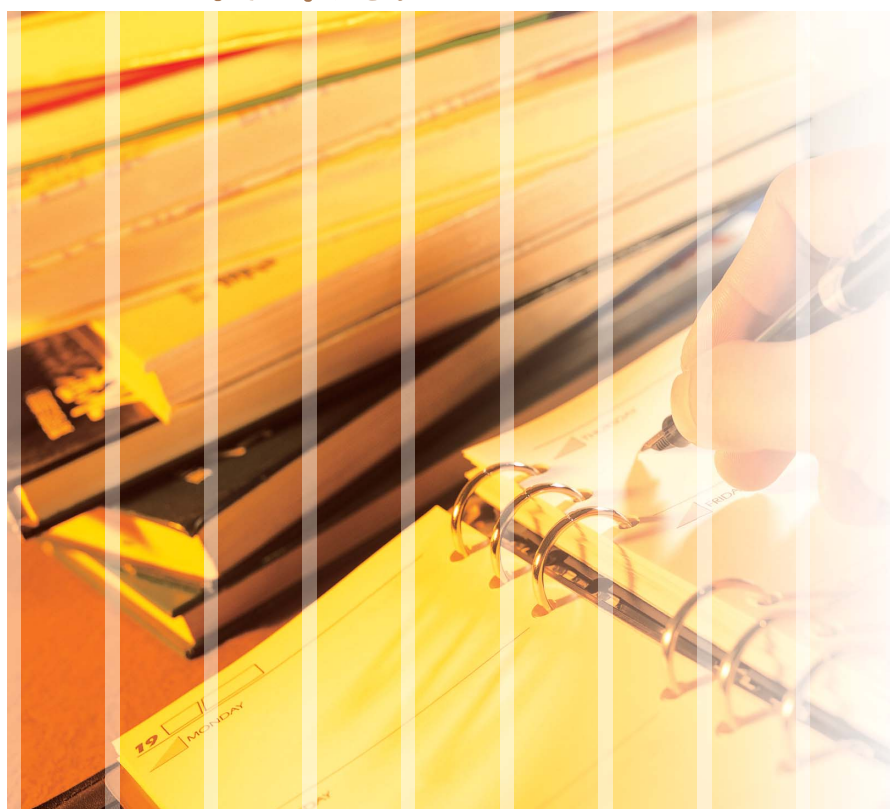


圖 1.B：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流程圖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策略研究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入出境之通報

伍、起訴案件統計

壹、策略研究

一、法令研析

洗錢防制法為配合刑法刪除常業犯（94年2月2日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於95年5月30日修正將刑法第340條常業詐欺罪及第345條常業重利罪自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稱重大犯罪之列刪除，同時刪除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3項之常業洗錢罪，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

然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APG）於今（96）年1月間對我國進行相互評鑑，並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FATF）2003年修訂之四十項建議及2001年制定之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九項特別建議，並切合國際要求與實際需要。法務部自95年4月至8月間，先後邀集相關行政機關舉行四次洗錢防制法修正會議，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其修正要點如次：

1. 為遵循FATF對各國之建議，並避免形成防制洗錢犯罪之重大漏洞，爰在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增列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44條重利罪為適用洗錢防制法的重大犯罪。（修正條文第3條）
2.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農業金融法之頒布及財政部之指定，增訂全國農業金庫、信託業等亦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為兼顧目前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得指定適用本法之金融機構者為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5條）
3. 為便於銀樓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遵行，俾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爰增訂凡屬適用第5條第2項之機構，其洗錢防制注意事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修正條文第6條）
4. 為明定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之定位，並參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條，調查局之掌理業務由行政院定之等規定，爰修訂受理申報機構由行政院指定之。又有關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等應申報之範圍，涉及各機構性質，爰將洗錢防

制法第7條、第8條原有關財政部之規定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7條、第8條）

5. 為呼應國際司法互助之潮流，並顧及洗錢防制之國際特殊性，彰顯我國政府願意參與國際間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爰增訂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凍結、沒收及沒收分享之國際合作。（修正條文第9條第4項、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
6. 為兼顧財產所有權之合理尊重，並俾利偵查洗錢犯罪個案之特殊性，爰增訂第9條第5項，明定凍結措施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於期間未滿前，檢附具體理由，聲請法院以裁定指定六個月以內期間延長之，並以延長二次為限。（修正條文第9條）
7. 為符合FATF之建議，爰增訂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海關申報；並增訂海關之通報義務。又明訂外幣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其未申報及超過申報之部分，應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除沒入外，併處罰鍰。（修正條文第10條）
8. 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兼顧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宗旨，爰增訂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調查者，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所受理申報、通報資料或調查結果。（修正條文第16條）



© APG

APG於1997年設立，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有關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國際標準，特別是FATF的四十項建議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包括犯罪收益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的罪刑化、犯罪收益之沒收、司法互助、引渡及金融機構、特定商業與專門職業人員之預防措施。亦協助其會員國建置調查、申報可疑交易行為之協調機制，以及有效調查、起訴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犯罪的能力。

目前APG計有32個會員，並為FATF之準會員，我國係APG之創始會

員國，名稱係「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因此我國得以APG會員之身分參與FATF之活動。

同樣為因應APG第二輪來臺評鑑，其中作為評鑑標準之評鑑方法論26.7項規定：「各金融情報中心所握有的資訊應予以安全保護，並僅能依法分送資訊。」惟查洗錢防制法對於金融機構依法申報資料究應如何利用並未規範，且此種資料涉及人民財產隱私，亟應妥慎處理。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曾於92年8月6日洗錢防制法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規定施行後，為於合理範圍內使用相關資料，報請法務部核備「法務部調查局大額通貨交易檔案資料管理要點」。惟該管理要點適用之範圍僅及於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部分，其他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之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受理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資料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情報交換等業務即乏類似之作業準則，似難符合評鑑方法論之要求。故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參酌FATF建議、國際貨幣基金會出版之「金融情報中心概論」所列舉之金融情報中心核心及次要功能，另行擬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要點」計十五點，報請法務部核備後施行^註，以作為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擔任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之作業準則。各點內容摘要如次：

1. 說明本要點之訂定目的係為符合洗錢防制法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之立法目的，並合理利用檔案資料（第1點）。
2. 說明本要點所稱申報（金融機構申報）、通報（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檔案資料、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及國際傳遞之定義（第2點）。
3. 檔案資料自受理申報或通報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第3點）。
4. 法院、檢察署、得行使司法警察（官）職權之公務機關及本局所屬單位查詢申報或通報檔案資料之方式（第4點）。
5.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提供檔案資料後之檢查方式（第5點）。
6.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受理申報或通報後，知有犯罪嫌疑，如本局對於案件有管轄權限者，應自行調查。若非本局管轄權限範圍，則分送繫案法院或檢察署，或者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應受行政罰之案件，則送有管

^註 法務部95年10月31日法檢字第0950037994號函同意備查。

- 轄權之公務機關（第6點）。
7. 法院、檢察署、得行使司法警察（官）職權之公務機關及本局所屬單位委託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向外國請求提供資料之作業方式，以及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被動或主動提供外國資料之要件（第7點）。
 8.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分送疑似洗錢之交易檔案資料時，不得提供有關申報金融機構人員之資料（第8點）。
 9.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對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金融機構的回饋措施（第9點）。
 10.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發現金融機構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第8條之情形時的處置措施（第10點）。
 11.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對於公務機關或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2款舉辦之防制洗錢在職訓練，得予以協助（第11點）。
 12.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應定期舉辦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第12點）。
 13.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得採取之研究措施（第13點）。
 14.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應就受理、分析與分送檔案資料以及國際傳遞之情形提出年度報告（第14點）。
 15.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協助法院、檢察署、得行使司法警察（官）職權之公務機關及本局所屬單位調查之程序（第15點）。

二、問題研究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於95年1月間，邀請李茂生（臺大法學院副院長）、黃榮堅（臺大法律系教授）、劉靜怡（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蔡彩貞（最高法院法官）、陳文琪（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陳瑞仁（高檢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周占春（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長）、司法院刑事廳與刑事警察局代表，就國內外偵查機關間之情報交換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相關法令為之。」的議題舉行研討會。



95年洗錢防制法實務問題研討會
(左起黃教授榮堅、李副院長茂生、劉副教授靜怡)

與會者均認為從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之規定，實無法尋得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情報交換有關者，應有修法之必要。故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新增第16條第2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本法第7條、第8條、第10條所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以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兼顧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宗旨。

另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於95年12月間，邀請德國特里爾大學教授曲納(Prof. Dr. Hans-Heiner Kuhne)以「對抗貪污以及洗錢的國際規範－轉換成國內法的可能性與批評」(Die internationalen Regelungen über die Bekämpfung von Korruption und Geldwäsche. Kritik und Möglichkeiten der Umsetzung)為題發表演講。

曲納教授認為，德國為了對抗組織犯罪及國際恐怖主義的洗錢防制制度並未成功，反而被廣泛地適用於訴追逃漏稅者。就這樣的結果而言，從

法治國的觀點是令人震驚的。可能在對抗策略上有著錯誤的想像。對於資本交易進行廣泛、近乎全面的監視，雖然是遵從國際條約，但卻是對於個人權利保障的不容許干預。以對抗重大犯罪作為藉口，國民將成為全面被國家所控制的客體。故目前的措施顯然是值得改善的，絕不意味著壓制性的螺絲帽應該繼續地被旋緊。



95年曲納教授演講
(左起曲納教授、高雄大學法律系吳助理教授俊毅)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一、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情形

95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1,281件（94年為1,034件，93年為749件），各類型金融機構申報情形如表2.01。另金融機構依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程序，申報警示帳戶計1,542件^註，申報偽冒帳戶計31件。

表2.01：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申報件數
本國銀行	958
外國銀行	74
信用合作社	12
農、漁會信用部	13
證券商	1
保險公司	50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8
證券投資事業	1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62
期貨商	2
合計	1,281

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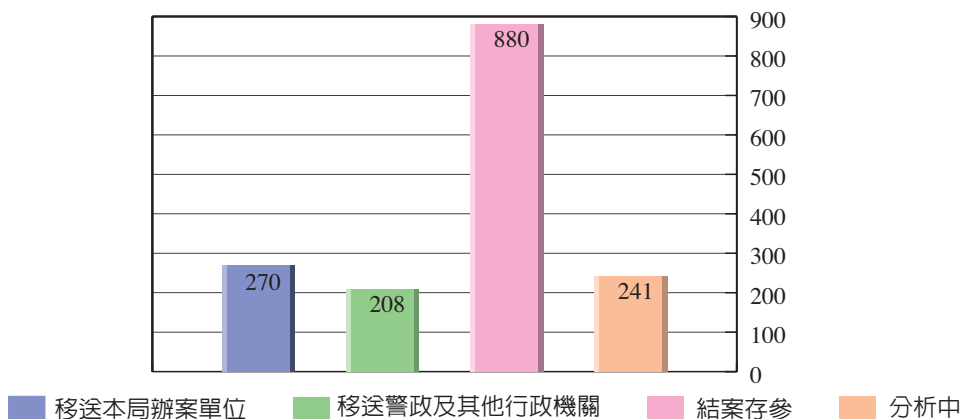
上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合計1,281件，加上去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318件，合計處理1,599件。案件經過調查分析，移送本局辦案單位偵處之案件計270件，函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參處者208件；另經清查過濾後，認無可疑予以結案存參者計880件，累計尚有241件仍在調查分析中。如表2.02及圖2.A。

^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2月1日金管銀（一）字第0941000095號函：「警示帳戶」，係指警調機關為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金融機構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者。另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7月6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670號令修正）第3條第1款：「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表2.02：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理情形	件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270
移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	208
結案存參	880
分析中	241

圖2.A：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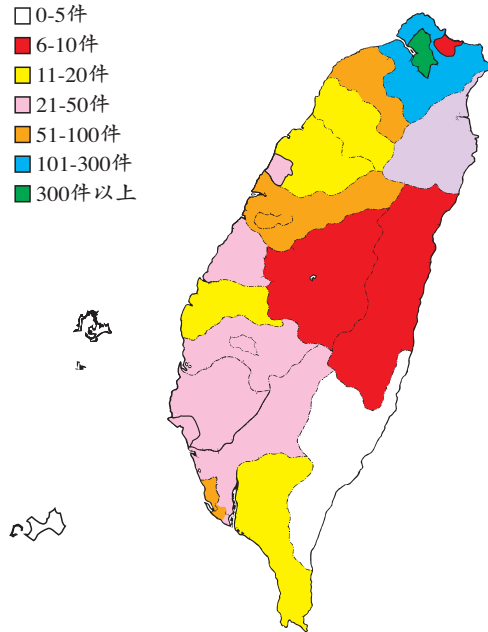
三、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如表2.03及圖2.B。

表2.03：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統計表

交易地區	件數	交易地區	件數
台北市	464	雲林縣	18
台北縣	234	嘉義市	36
基隆市	7	嘉義縣	22
宜蘭縣	8	台南市	22
桃園縣	80	台南縣	34
新竹市	26	高雄市	78
新竹縣	13	高雄縣	44
苗栗縣	13	屏東縣	12
台中市	68	花蓮縣	7
台中縣	60	台東縣	3
彰化縣	23	澎湖縣	2
南投縣	7	金門縣	0
合計			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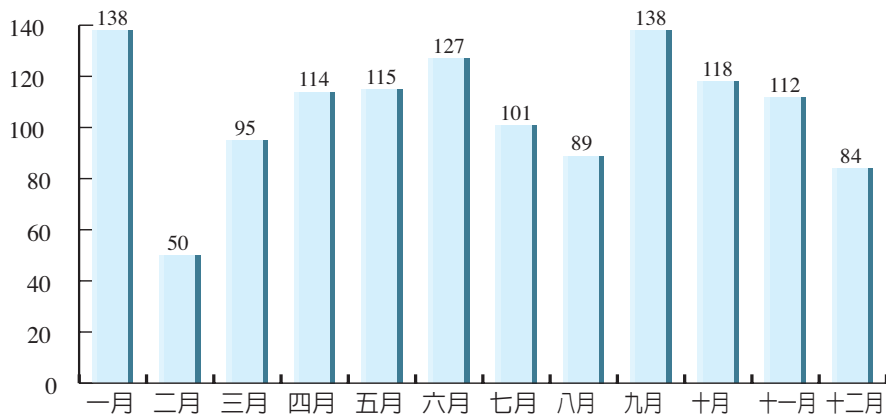
圖2.B：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四、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95年每月分布情形如下：一月138件、二月50件、三月95件、四月114件、五月115件、六月127件、七月101件、八月89件、九月138件、十月118件、十一月112件、十二月84件，全年申報計1,281件。如圖2.C。

圖2.C：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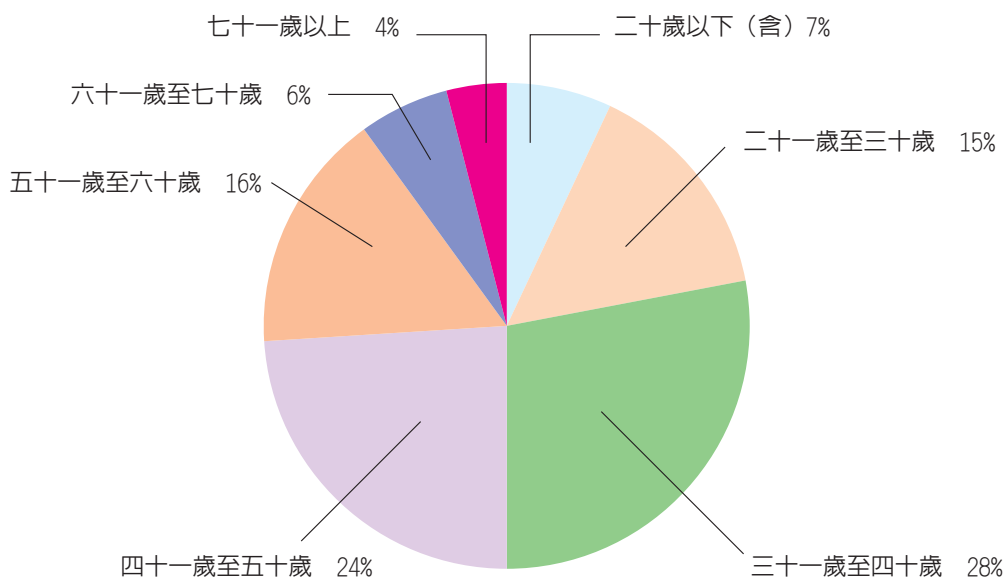
五、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二十歲以下（含）計83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計188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計322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計280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計183人、六十一歲至七十歲計65人、七十一歲以上計47人。另法人112人，不詳1人。合計：1,281人。如表2.04與圖2.D。

表2.04：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表

年 齡 分 類	人 數
二十歲以下（含）	83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188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322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280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183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65
七十一歲以上	47

圖2.D：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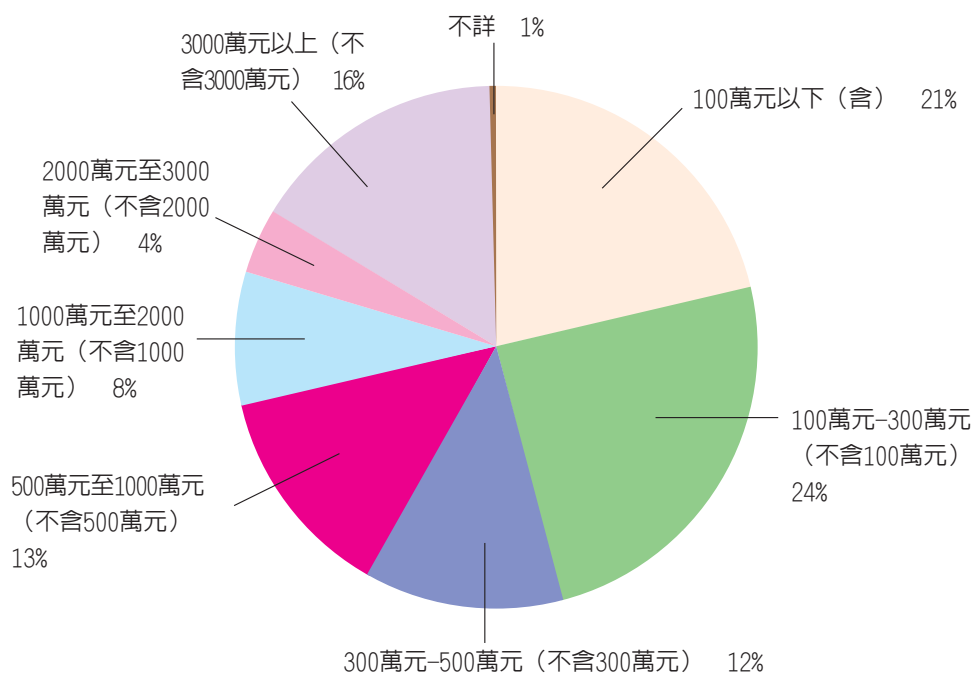
六、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

疑似洗錢交易之金額統計與分析，如表2.05及圖2.E。

表2.05：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額	件數
100萬元以下（含）	275
100萬元-300萬元（不含100萬元）	310
300萬元-500萬元（不含300萬元）	160
500萬元至1000萬元（不含500萬元）	166
1000萬元至2000萬元（不含1000萬元）	104
2000萬元至3000萬元（不含2000萬元）	48
3000萬元以上（不含3000萬元）	200
不詳	18
合計	1,281

圖2.E：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洗錢防制法參照美國銀行秘密法之規定，於92年2月26日修正第7條，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規定，據以查緝可疑資金之流向。並於同年8月6日施行。所謂「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授權規定事項，係指新台幣100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註。

一、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95年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計有1,065,879件（94年為1,028,834件，93年為1,008,762件）。各類型金融機構申報情形，如表2.06。

表2.06：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 報 機 構	件 數
本國銀行	867,395
外國銀行	6,628
信託投資公司	3,064
信用合作社	49,831
農會信用部	73,229
漁會信用部	112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65,049
其他金融機構	571
合計	1,065,879

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95年度除分別提供法院、檢察署、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及本局單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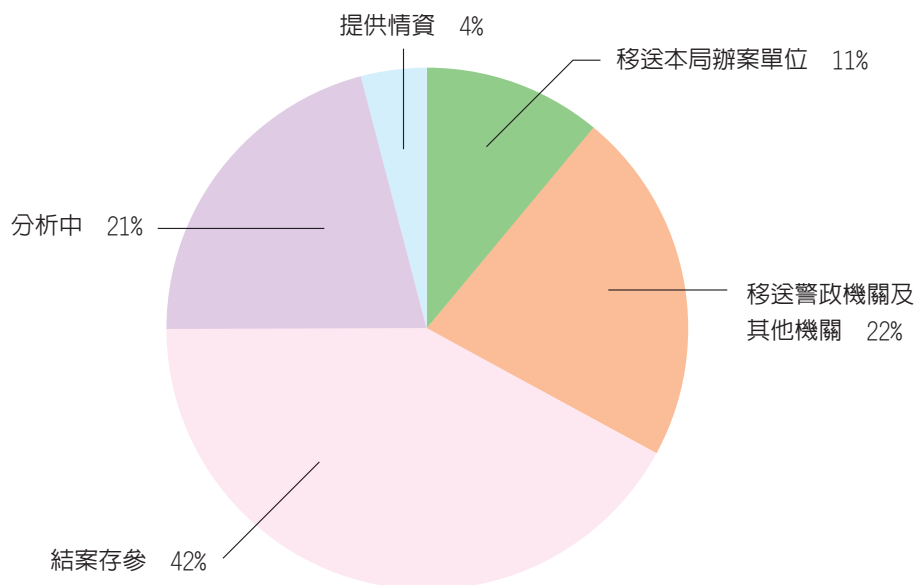
^註 財政部92年11月18日台財融（一）字第0928011641號令。

1、11、2及6件外，另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從中過濾分析後，計立案調查172件，加上去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98件，合計處理270件。案件經過調查分析，移送本局辦案單位偵處之案件計30件，函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參處者62件；經清查過濾後，認無可疑予以結案存參者計119件，累計尚有59件仍在調查分析中；另提供情資11件，如表2.07及圖2.F。

表2.07：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30
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關	62
結案存參	119
分析中	59
提供情資	11

圖2.F：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處理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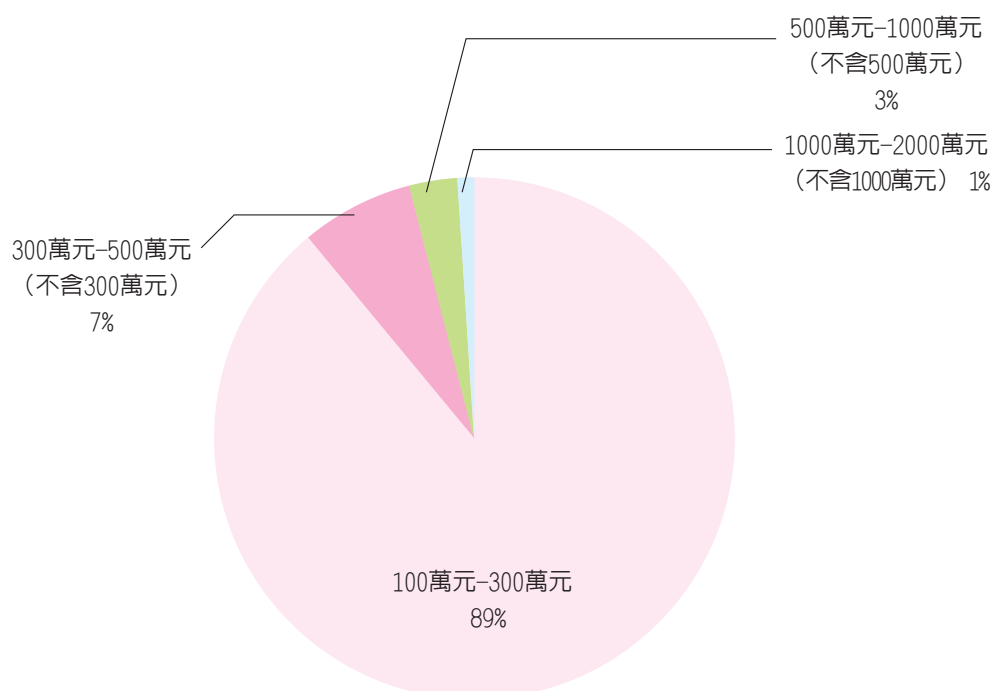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

金融機構申報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交易金額統計與分析，如表2.08及圖2.G。

表2.08：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100萬元-300萬元	946,540
300萬元-500萬元（不含300萬元）	72,708
500萬元-1000萬元（不含500萬元）	31,728
1000萬元-2000萬元（不含1000萬元）	8,412
2000萬元-3000萬元（不含2000萬元）	1,940
3000萬元以上（不含3000萬元）	4,551
合計	1,065,879

圖2.G：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入出境之通報

FATF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9項特別建議規定：「各國應該採取作為，以偵測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啓動宣告系統或其他揭露系統。」即要各國採取措施，監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

目前我國管理外匯條例第11條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其有關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同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不依第11條規定報明登記者，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依據財政部之行政命令，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超過等值1萬美元者，即應報明海關登記^{註1}。為履行FATF有關防制資助恐怖活動之建議，經本局洽請財政部，依關稅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核定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為關務人員得提供入出境報關資料之機關，惟限於入出境旅客申報攜帶外幣單筆等值達新臺幣150萬元者。且自95年7月1日起，已將所有之登記資料通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註2}。

95年海關計通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2,632件。而入出境之關別、入境與出境件數、起程地與目的地、攜帶現金入出境者之年齡層、攜帶現金入出境者之國籍、月份分布、金額統計及處理情形，請參閱表2.09至2.15及圖2.H、2.I、2.J、2.K。

一、攜帶現金入出境關別

表2.09：攜帶現金入出境關別統計表

關 別	件 數
台北關	2,464
高雄關	168
基隆關	0
合 計	2,632

^{註1} 財政部92年3月21日台財融（五）字第0925000075號令。

^{註2} 財政部92年7月23日台財關字第0920041126號函；財政部95年5月8日台財關字第09500194330號函。

二、攜帶現金入境與出境件數

表2.10：攜帶現金入境與出境件數統計表

出、入境	件數
入境	1,510
出境	1,122
合計	2,632

三、攜帶現金入出境起程（目的）地

表2.11：攜帶現金入出境起程（目的）地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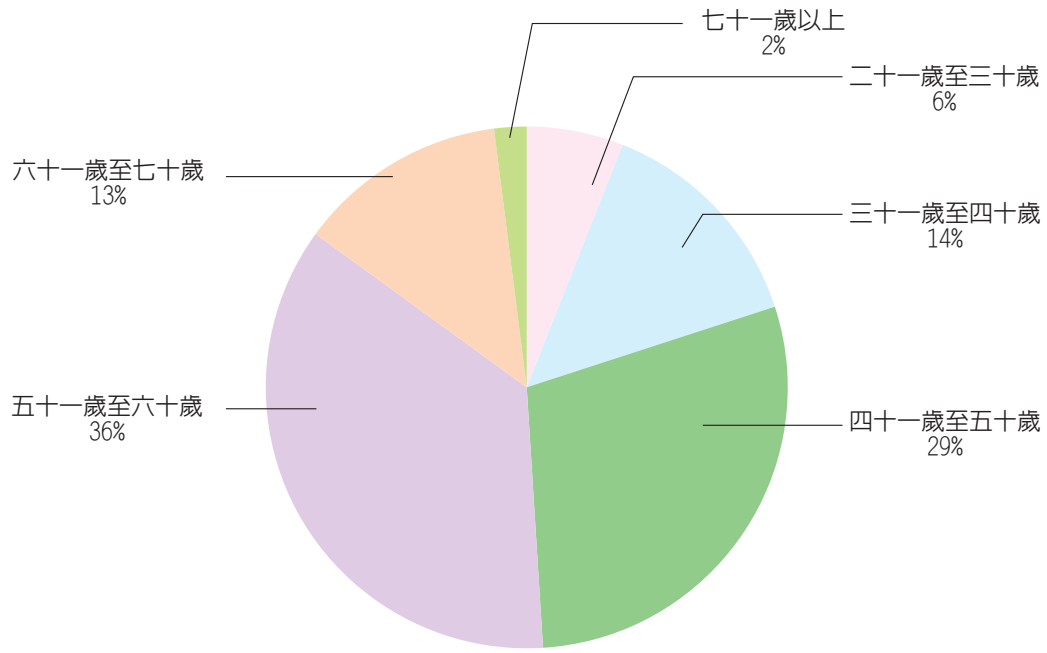
起程（目的）地	件數	起程（目的）地	件數	起程（目的）地	件數
香港	1,229	越南	17	馬拉威	4
韓國	59	菲律賓	35	德國	8
日本	326	印尼	37	丹麥	2
泰國	234	荷蘭	1	英國	2
澳門	281	埃及	1	希臘	1
新加坡	105	澳洲	10	南非	4
馬來西亞	53	緬甸	9	西班牙	3
中國大陸	44	義大利	3	奧地利	9
法國	1	美國	69	加拿大	37
印度	1	沙烏地阿拉伯	1	柬埔寨	2
巴西	3	幾內亞	1	未填	40

四、攜帶現金入出境對象年齡層分布

表2.12：攜帶現金入出境對象年齡層分布表

年齡分類	人數
二十歲以下（含）	9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150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377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772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946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330
七十一歲以上	48
合計	2,632

圖2.H：攜帶現金入出境者年齡層分析圖



五、攜帶現金入出境者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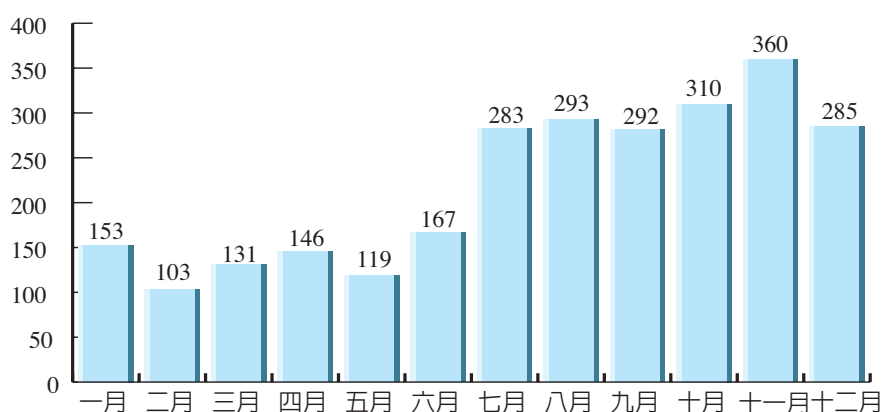
表2.13：攜帶現金入出境者國籍統計表

國籍	件數	國籍	件數	國籍	件數
中華民國	1,948	英國	1	菲律賓	2
中國大陸	252	美國	48	新加坡	17
日本	115	奈及利亞	2	阿富汗	1
馬來西亞	54	南非	4	坦桑尼亞	1
香港	24	葡萄牙	1	哥斯大黎加	1
印尼	25	澳洲	12	利比亞	1
泰國	10	韓國	7	澳門	3
埃及	11	德國	8	義大利	4
模里西斯	4	伊拉克	1	越南	4
汶萊	1	奧地利	8	保加利亞	1
加拿大	44	荷蘭	1	未填	16

六、攜帶現金入出境月份分布

旅客攜帶大額外幣現金入出境，95年每月分布情形如下：一月153件、二月103件、三月131件、四月146件、五月119件、六月167件、七月283件、八月293件、九月292件、十月310件、十一月360件、十二月285件，全年申報計2,632件。攜帶現金入出境月份分布，如圖2.I。

圖2.I：攜帶現金入出境月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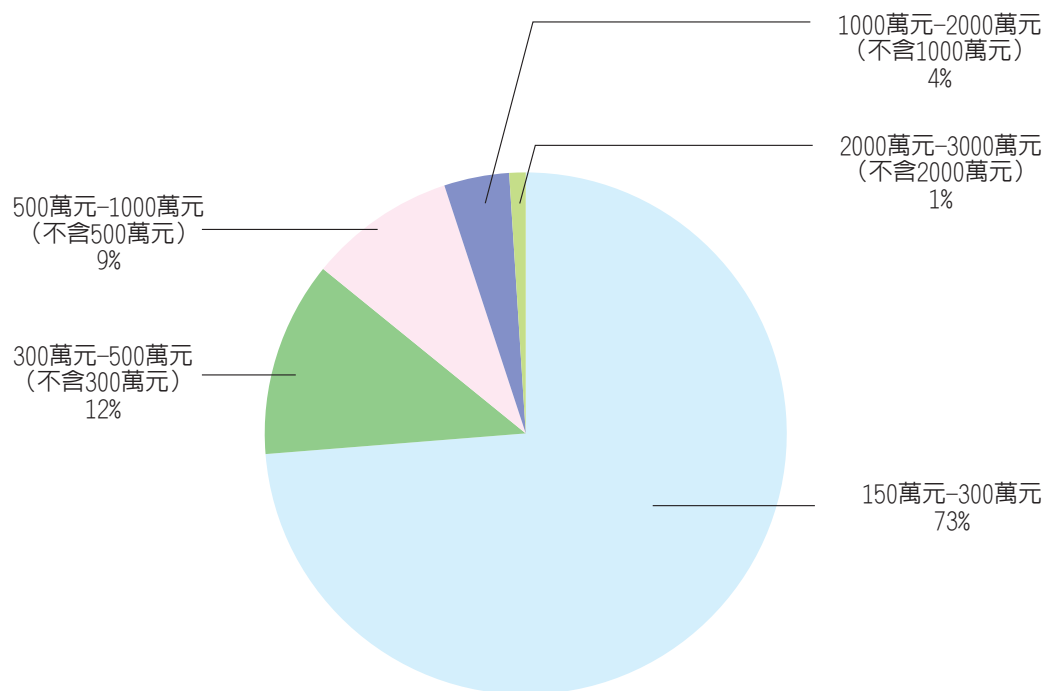
七、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統計

95年海關通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之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總計換算新臺幣為7,673,564,262元，如表2.14及圖2.J。其中攜帶入境有1,510筆，計4,289,584,747元；攜帶出境有1,122筆，計3,383,979,515元。

表2.14：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統計表

金額	件數
150萬元-300萬元	1,930
300萬元-500萬元（不含300萬元）	314
500萬元-1000萬元（不含500萬元）	242
1000萬元-2000萬元（不含1000萬元）	118
2000萬元-3000萬元（不含2000萬元）	20
3000萬元以上（不含3000萬元）	8
合計	2,632

圖2.J：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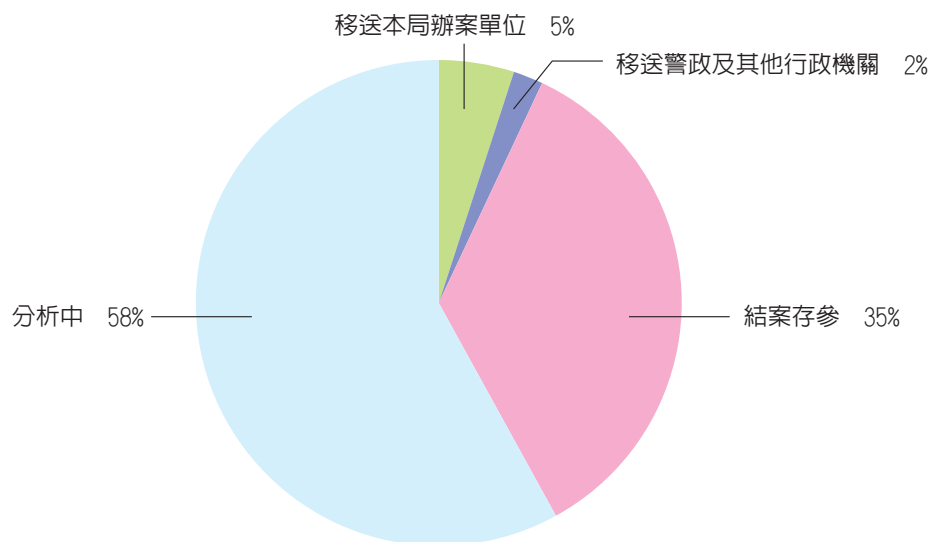
八、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95年攜帶大額現金入出境通報計2,632件，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從中立案調查29案，加上去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30件，合計處理59件。案件經過調查分析，移送本局辦案單位偵處之案件計3件，函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參處者1件；另經清查過濾後，認無可疑予以結案存參者計20件，累計尚有35件仍在調查分析中（如表2.15及圖2.J）。

表2.15：攜帶現金入出境通報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3
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關	1
結案存參	20
分析中	35

圖2.K：攜帶現金入出境通報處理情形圖



伍、起訴案件統計

本局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將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重大犯罪類型與罪名、洗錢金額、洗錢管道與方法、被告資料等，列入統計並加以分析，俾瞭解近年洗錢犯罪之概況。

一、洗錢案件類型

95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計689件（93年計809件，94年為1,168件）。而洗錢罪之適用，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列舉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茲區分為貪污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刑案及其他犯罪等五種類型。而洗錢案件類型、罪名、移送（偵查）機關，如表2.16。

表2.16：洗錢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犯罪類型、罪名		移送（偵查）機關			
		調查局	檢察署	警政署	合計
一般刑案	恐嚇取財	0	0	1	1
	詐欺	0	1	48	49
	擄人勒贖	0	0	1	1
一般刑案	小計	0	1	50	51
毒品犯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	0	0	1	1
毒品犯罪	小計	0	0	1	1
貪污犯罪	主管事務圖利罪	1	0	0	1
	收取回扣	1	0	0	1
	利用職務詐欺	2	0	0	2
	違背職務收賄	5	0	0	5
貪污犯罪	職務行為收賄	2	0	0	2
貪污犯罪	小計	11	0	0	11
經濟犯罪	內線交易	2	0	0	2
	股價操縱	4	0	0	4
	保險法背信罪	1	0	0	1
	常業重利	0	0	7	7
	常業詐欺	11	15	580	606
	業務侵占	1	0	0	1
	違約交割	1	0	0	1
	銀行法125條	3	0	0	3
經濟犯罪	銀行法背信罪	0	1	0	1
經濟犯罪	小計	23	16	587	626
總計	總計	34	17	638	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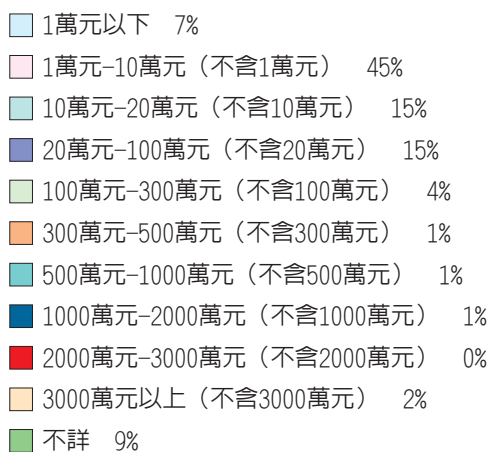
二、洗錢金額統計

95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洗錢金額總計為5,110,747,140元，如表2.17及圖2.L。但多集中於10萬元以下，此因94年4月前，ATM轉帳非約定帳戶金額限於10萬元，故利用ATM轉帳功能從事詐欺者，犯罪所得或洗錢金額多在10萬元以內。

表2.17：洗錢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1萬元以下	50
1萬元-10萬元（不含1萬元）	309
10萬元-20萬元（不含10萬元）	104
20萬元-100萬元（不含20萬元）	100
100萬元-300萬元（不含100萬元）	30
300萬元-500萬元（不含300萬元）	6
500萬元-1000萬元（不含500萬元）	9
1000萬元-2000萬元（不含1000萬元）	4
2000萬元-3000萬元（不含2000萬元）	2
3000萬元以上（不含3000萬元）	13
不詳	62
合計	689

圖2.L：洗錢金額分析圖



三、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95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計689案，其中透過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之金融機構進行洗錢者，計686案，依金融機構之類型予以區分，如表2.18。至於犯罪行為人之洗錢方法，則如表2.19。

表2.18：利用金融機構洗錢統計表

金融機構類型	件 數
銀行	465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213
信用合作社	4
農、漁會信用部	2
證券商	2
總計	686

表2.19：犯罪行為人洗錢方法統計表

洗 錢 方 法	件 數
人頭帳戶	674
國外匯款	3
親屬帳戶	5
支票	1
郵政禮券	1
償還債務	1
無記名定存單	1
總計	686

四、利用非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透過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之金融機構以外的管道進行洗錢之方式，計有地下通匯2案、購買不動產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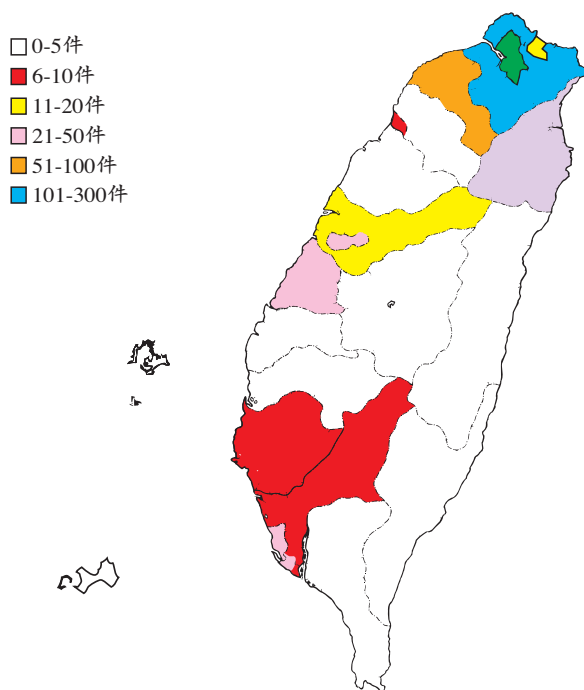
五、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95年度洗錢案件發生於國內者，計有688件，發生之地區，如表2.20及圖2.M。另發生於瑞士1件。

表2.20：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交易地區	件數	交易地區	件數
台北市	163	雲林縣	5
台北縣	248	嘉義市	2
基隆市	14	嘉義縣	4
宜蘭縣	2	台南市	6
桃園縣	82	台南縣	8
新竹市	9	高雄市	24
新竹縣	5	高雄縣	9
苗栗縣	2	屏東縣	5
台中市	22	花蓮縣	5
台中縣	16	台東縣	0
彰化縣	26	澎湖縣	0
南投縣	1	金門縣	0
合計			688

圖2.M：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六、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統計

表2.21：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統計表

地檢署	經濟犯罪	貪污犯罪	毒品犯罪	一般刑案	合計
士林	128	0	0	3	131
台中	26	0	0	1	27
台北	36	4	0	3	43
台東	1	0	0	1	2
台南	7	0	0	0	6
宜蘭	0	0	0	3	3
板橋	263	1	0	8	272
花蓮	30	1	0	3	34
金門	1	0	0		1
屏東	3	0	0	1	4
苗栗	2	0	0		2
桃園	70	2	0	20	92
高雄	15	2	1	1	19
基隆	14	0	0	1	15
雲林	2	0	0		2
新竹	6	0	0	1	7
嘉義	3	0	0	1	4
彰化	19	1	0	4	24
總計	626	11	1	51	689

七、起訴被告統計

95年度依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案件之被告中，犯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之罪之正犯計男性147人，女性44人；犯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之罪之幫助犯計男性391人，女性87人。犯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2項之罪之正犯計男性100人，女性46人；犯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2項之罪之幫助犯計男性57人，女性12人。犯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3項之罪之正犯計男性85人，女性13人；犯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3項之罪之幫助犯計男性8人，女性3人。共計993人。起訴被告有犯罪前科者，計男性151人，女性18人，即約17%之被告有犯罪前科。

惟應注意者，95年5月30日修正而於同年7月1日起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9條，刪除原第3項之常業洗錢罪，而原第4項之處罰法人規定移至第3項。

表2.22：起訴被告統計表

罪 名	犯 罪 類 別	性 別	人 數
第9條 第1項	正 犯	男	147
		女	44
		小計	191
	幫助犯	男	391
		女	87
		小計	478
第9條 第2項	正 犯	男	100
		女	46
		小計	146
	幫助犯	男	57
		女	12
		小計	69
第9條 第3項	正 犯	男	85
		女	13
		小計	98
	幫助犯	男	8
		女	3
		小計	11
合	計		993

陸、訓練與宣導

申報機構人員之訓練，是提昇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品質的要素。根據 FATF 第15項建議，金融機構應負責實施反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的訓練計畫，其中包括持續的人員訓練。在許多國家，金融情報中心可參與此訓練。此種訓練不只提供申報單位的人員了解規定所需的資訊，也有助於營造金融情報中心和申報機構人員之間的互信。

為協助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瞭解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規定，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宣導講習，其場次與參加人數，如表2.23。

表2.23：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辦理訓練與宣導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小計	
		場次	人次
銀行	本國銀行	68	4,957
	外國銀行	21	654
農漁會信用部		10	1,125
證券投資信託		15	698
證券商		9	727
中華郵政公司		40	1,832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4	1,483
票券金融公司		3	295
地政士公會		5	269
合計		195	12,040

柒、國際合作

FATF四十項建議中之第40項建議謂：「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提供國際間對等機關最大可能之協助，不問基於主動或被動，應有明確與有效的管道，使相互間能夠迅速且直接的交換有關洗錢及其前置犯罪情報。」

洗錢犯罪的本質是一跨國性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角色，對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努力亦不遺餘力。95年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從事國際合作之情報交換計89件。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除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成為正式會員，並定期參加該等組織所舉辦之年會、工作組會議；並具體推動FATF四十項建議中，有關促進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具體作法：尋求與國外金融情報中心訂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備忘錄之簽署。



◎艾格蒙聯盟

金融情報中心係提供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情報交換之重要管道，基於金融情報中心網路此種與生俱來之優勢，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於1995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決議設立之國際組織，即為艾格蒙聯盟，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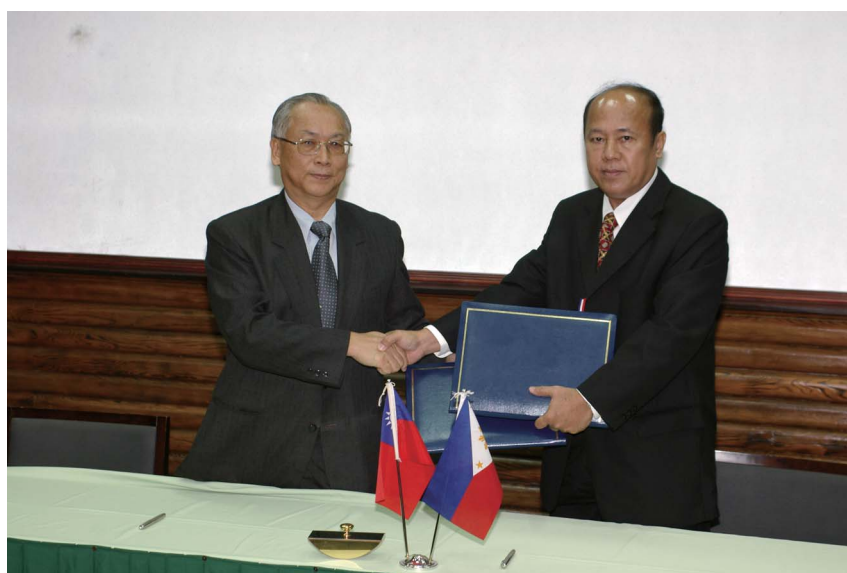
而FATF第26項建議謂：當一個國家成立金融情報中心時，應考慮申請成為艾格蒙聯盟之會員，亦應重視艾格蒙組織成立宗旨、對洗錢案件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情資原則等有關金融情報中心角色與功能，以及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情資機制。

我國是在1998年6月第六屆年會時以（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Center）MLPC ,Taiwan名義加入，是我國參加的十八個國際組織之一。該組織迄今已有101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

95年間，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先後與馬紹爾、菲律賓、韓國、波蘭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協定／備忘錄」，奠定日後雙方情報交換之基礎。今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仍將繼續推動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協定」之工作。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有義與韓國金融情報院院長Tae-Kyun Kwon簽署備忘錄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有義與菲律賓反洗錢委員會執行長Aquino簽署備忘錄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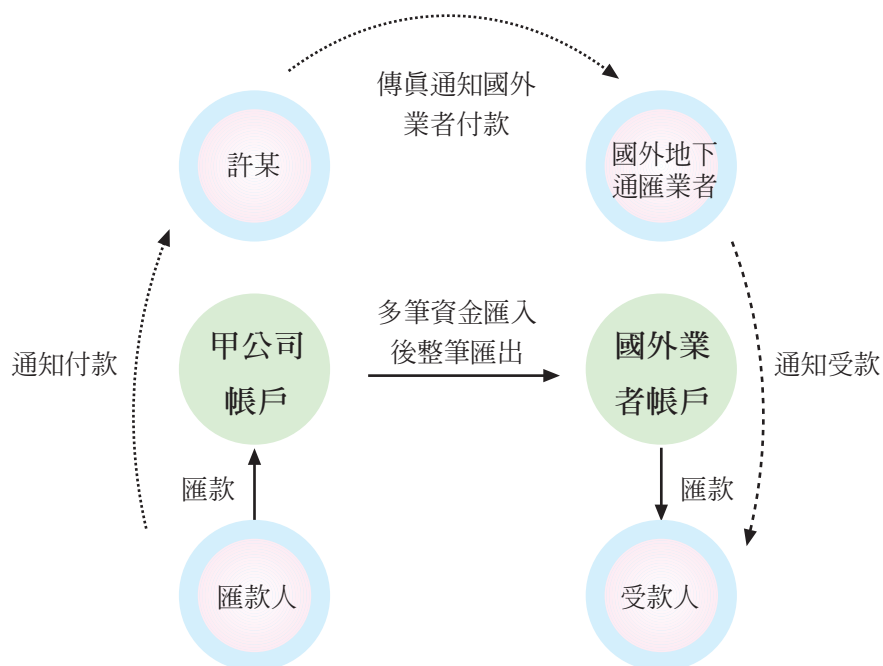
壹、許某違反銀行法案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於93年接獲銀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甲公司帳戶每日均有多筆資金匯入該戶，再整筆匯往香港等地。」

經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後，發現許某係甲公司負責人，利用9家金融機構所開立57個帳戶收受詐欺集團或賭博集團之犯罪所得或其他不特定人之合法款項，由許某將匯款指示單或匯款委託書註明受款人之姓名資料，傳真至其他國家或大陸地區，再由當地之地下通匯業者交付或匯款給受款人。迄2006年3月9日止，匯出計183億餘元，許某收取之佣金達3,047萬餘元。

本案於搜索時扣押現金4億元，支票面值17億元，且已於2006年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圖3.A：許某違反銀行法案



貳、馮某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案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於93年接獲銀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馮某近期三次提領大額現金，詢問客戶提現原因均含糊其辭，且其帳戶經常有款項匯入後即在不同分行提領現金。」

經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後，發現馮某設立十五家公司後在銀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隨即申請大量支票藉以向他人借款，之後即拒絕付款，合計獲得2億餘元之不法利益。本案業於95年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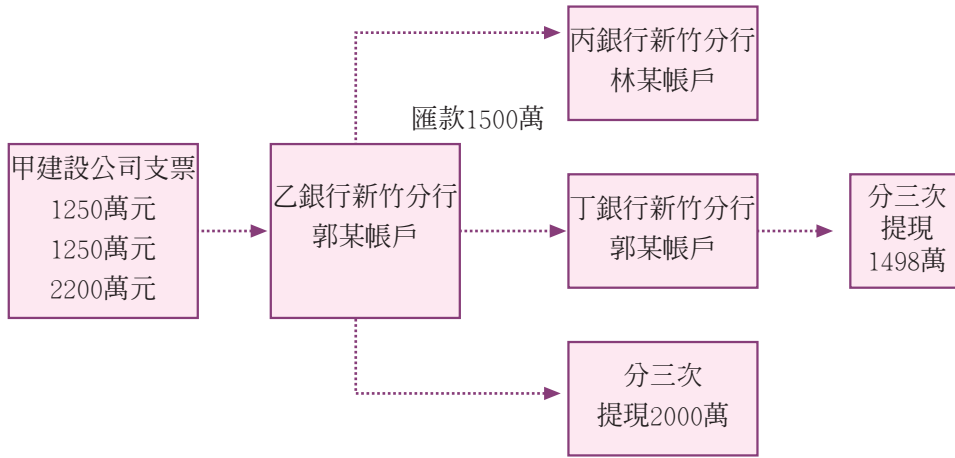
參、郭某等人詐欺案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於95年接獲甲銀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郭某於95年6月27日開立帳戶，並於次日存入三張支票後於當日匯款二筆及提領現金共計4,200萬元。」

經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了解後發現：郭某等人共同組成詐欺犯罪集團，偽裝為不動產仲介業者，持偽造之土地所有權狀詐欺甲建設公司以2億4,600萬元之價格購買某筆土地，甲建設公司隨即交付面額1,250萬元、1,250萬元及2,500萬元之支票三紙予郭某等人，渠等隨即將該三張支票於存入郭某乙銀行新竹分行帳戶，並分三次提領現金2,000萬元，匯款1,200萬元至丙銀行新竹分行林某帳戶（郭某等人事先以2,000元向林某購得）、1,500萬元至郭某丁銀行營業部帳戶。匯入郭某丁銀行營業部之款項另行分三次提領現金1,498萬元。

本案經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清查犯罪所得流向，新竹縣調查站、新竹市警察局逮捕郭某等人而順利偵破，並於96年2月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另本案報請檢察官凍結嫌犯帳戶資金及聯繫被害人止付共計1億4,600萬元。

圖3.B：郭某等人詐欺案



肆、俞某違反銀行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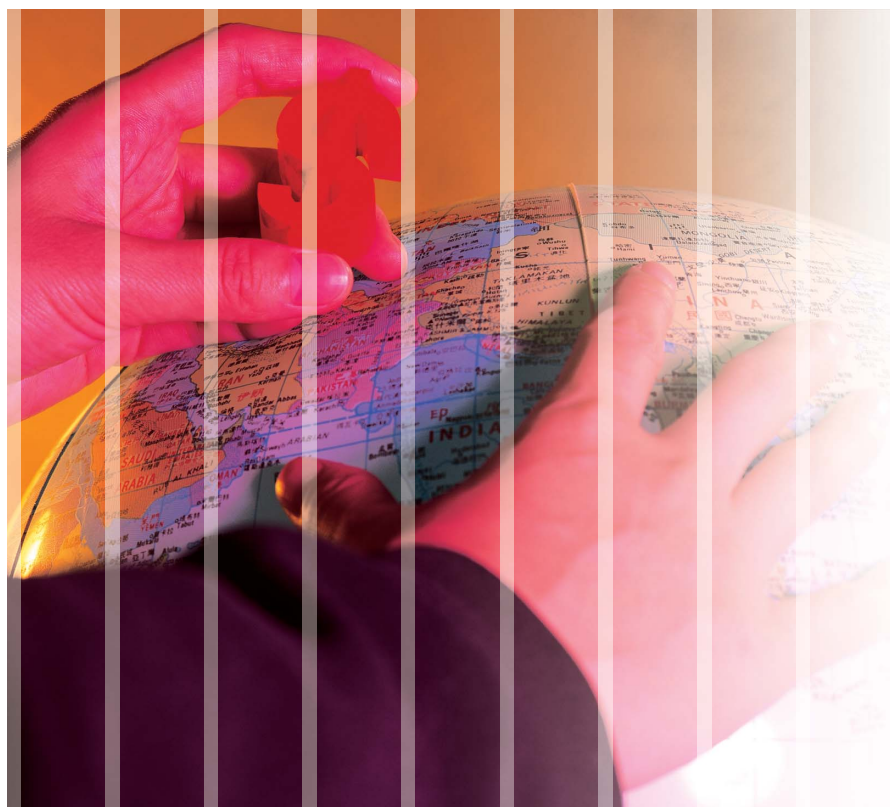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於93年間接獲財政部關稅總局通報我國籍男子俞某自民國92年10月起，計十四次於出境時共攜帶日幣4億8,745萬元、美金9萬3千元、韓幣360萬元之鉅額外幣。經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清查俞某資金往來後發現渠有為國內公司辦理國際匯款業務之情形，涉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

本案經由本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繼續調查後，進一步發現俞某接受國內地下通匯業者之委託，將外幣現金交由俞某連續攜帶出境至香港交付給香港之地下通匯業者，俞某並收取攜帶外幣價值的千分之一作為報酬。另外，並循線偵破林某等人詐欺國內銀行美金4,280萬元案，渠等以不實信用狀詐欺國內銀行將款項匯向林某等人所設立之空殼公司後，即利用俞某等地下通匯業者將犯罪所得匯回臺灣。

本案無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已於95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第四部分

專題研究



- 壹、以洗錢防制措施前置偵防重大金融犯罪之芻議
- 貳、95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95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壹、以洗錢防制措施前置偵防重大金融犯罪之芻議

朱立豪*

一、前言

近日國內迭爆發重大金融犯罪，例如辜仲諒疑似利用海外公司虧空中信金控，套取特定股票之差價；或是近日王又曾家族疑似掏空亞太集團，並利用各種方式向中華商銀冒超貸鉅額貸款等方式，令臺灣投資大眾與存款戶之血汗錢一洩千里，「虧」與「洩」，竟是近年臺灣金融業的最佳寫照，或許本文以「固鎖金關－建立強勇猛的洗錢防制體系為對策」為標題更加切題。要改善這種情形，除了從事前建立完善的制度，利用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防堵犯罪的機會以外，在重大金融犯罪發生之後，能否及時發覺查獲是類犯行以減少損失，亦為重要之議題，以張朝曉及張朝翔涉嫌侵占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案為例，犯罪時間從民國（下同）87年1月5日起至同年11月3日止，侵占金額達新臺幣190億餘元，扣除歸還部分金額後尚有142億餘元未實際清償，僅以設定抵押權擔保上揭債務之方式彌補國產汽車公司之損失¹，又再以王玉雲與黃宗宏等人共犯中興銀行超冒貸案為例，犯罪時間從87年12月間起迄89年4月12日止，向中興銀行天母分行共貸得新臺幣64億餘萬元，向中興銀行蘆洲分行貸得新臺幣25億餘萬元²。上述這2個例子，除了犯罪金額龐大以外，犯罪的時間長達11個月及2年有餘，這不禁讓人感慨，如能提前察覺，是否能及早偵辦以減少損失？

洗錢防制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定「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利用交易憑證反查金流與物流，並進行交易分析，近年來已成為檢調偵辦案件的重要工具³，這也是調查洗錢重要方法中「紙上追蹤」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¹ 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更（一）字第936號判決事實欄二。

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892號判決事實欄五、六。

³ 邱智宏著，金融犯罪偵查實務研析－以博達案為例，法官協會雜誌第7卷第2期，民國94年12月，頁52至55。

(paper trail) 的實踐。當執法機關已透過洗錢防制措施的精神，使用上揭方式完成追訴犯罪任務後，下一個關於金融犯罪偵防的議題，應否要思考前置偵防重大金融犯罪的可行性。以前述案例而言，如能在最初犯罪行為時之後的2、3個月內及時發動偵查作為加以查緝，是否能減少國家與社會的重大損失？如以重大金融犯罪作為前置犯罪的洗錢活動，一旦完成了洗錢三階段中的「多層化階段」(Layering)與「整合階段」(Integration)，透過複雜的金融交易將不法收益賦予合法的外觀，這些資金回歸正常的經濟體系並看起來像一般的商業收入之後⁴，要再透過洗錢防制法第8條之1等相關規定凍結並加以沒收，在認定與舉證上更是難上加難，而且曠日廢時。故筆者認為釜底抽薪之計，在於提早偵測及時查緝，以減少被告之犯罪所得，保全國家與社會大眾之財富。

再從犯罪手法來看，從早期的十信案、彰化四信案顯示，蔡辰洲及葉傳水已經使用了「人頭」，來進行冒超貸以套取資金⁵，到近日力霸案犯罪嫌疑人疑似虛設行號冒貸⁶，這種種都顯示了金融犯罪的手法有其共通性。事實上，洗錢犯罪與金融犯罪多有異曲同工之妙（詳後述），縱使是較簡單的洗錢計畫，往往也是較複雜的洗錢計畫的積木，而洗錢行為人雖然能像幻術師一般，有能力使用道具或手法矇蔽世人，但只要觀眾了解到這些道具或手法運作的原理，幻術便再無奇特之處⁷。以筆者個人於檢察署服務職司偵查與公訴蒞庭等經驗觀之，民衆向地檢署向被告提起詐欺告訴，指控被告涉嫌互助會詐欺之案件類型，多涉及冒標，如告訴人指控屬實，此即為運用人頭犯下詐欺犯行；再以賣方出售貨物收不到貨款，告訴人來署申告詐欺為例，如具體個案中能認定買方自始心存不法所有意圖而實施詐術，則被告自始即無為交易之真意，涉嫌騙取貨品

⁴ 徐萃文等譯，各國對洗錢之防制對策，財政部金融局，民國81年5月，頁7至8。

⁵ 孟維德著，白領犯罪—現象、理論與對策，亞太圖書出版社，民國90年版，頁19、262至264。

⁶ 力霸關係企業136家部分虛設，聯合晚報，民國96年1月8日。

⁷ See 「MONEY LAUNDERING—A Guide for Criminal Investigators」, John Madinger and Sydney Zalopany, CRC Press, 1999, at 319.

之假交易，亦與重大金融犯罪利用不實交易移轉資產套取利益為異曲同工。故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筆者透過曾經發生過的案件分析比對，應能發覺提前偵防重大金融犯罪之途。全文將先簡述金融犯罪與洗錢之關係，再討論洗錢防制措施目前實施之難處，末分析國內已發現之金融犯罪手法，尋找金融犯罪的共通之處，並簡述洗錢防制措施所欲防制之客體，經由兩相對照之下，進而發現洗錢防制措施在前置偵防重大金融犯罪之妙用，期能於重大金融犯罪甫發之初，提早發覺各筆交易疑常之處，透過分析比對，提早發覺各項重大犯罪，並於損害未擴大之際加以查緝，以減少全民損失。

二、金融犯罪與洗錢

(一) 金融犯罪

1. 實務面之觀察

金融犯罪之探討，其概念本身即成為問題，因為在刑事法上金融犯罪的概念並未確立，金融犯罪目前並非我國法律上之用語，現行法律未有任何條文或規定指出金融犯罪的意義和類型⁸。從司法機關的官方角度觀之，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作業要點」，重大金融犯罪是指：1. 被害人係一個或一個以上之金融機構，而侵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2. 對金融機構信用有重大危害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3.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中之主要或關鍵之犯罪行為（例如：詐欺、偽造文書、洗錢等罪）係在金融機構營業體系內進行之案件。4. 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財金主管機關監督業務範圍內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5. 財政部（包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其主管機關權責認定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6. 其他嚴重危害金融機構營運或影響社會大眾權益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依照上揭定義，金融犯罪係指特定情形下的經濟犯罪。然而，何種犯罪為經濟犯罪，再依照法務部所訂定檢

⁸ 林譽恆著，經濟犯罪與金融機構違法授信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5年1月，頁50至51。

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觀之，列舉了19款犯罪類型，明示該19款犯罪同時犯罪被害人超過50人以上，或是犯罪所得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為重大經濟犯罪，但並未對經濟犯罪之行為直接作定義。因此，上揭行政命令係以機械式的門檻訂定了關於「重大」的認定標準，並僅就何為金融犯罪，何為經濟犯罪依罪名為分門別類，但並未直接就上述名詞作出文義定義。

而金融監理相關機關對於金融犯罪的定義，在「金融犯罪案件違法型態分析」將金融犯罪型態分為背信、詐欺、侵占、偽造文書印文、違反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6大類⁹。但除了最後2種類型之外，其餘背信、詐欺、侵占與偽造文書印文等4種，不但是規定於刑法中之罪章，而且多數是類罪章之犯罪，依筆者偵辦案件之經驗，往往與金融業無直接間接關係。上述型態分析所引用之案例，雖為金融業人員涉犯該罪章而被害人係金融機構，但是否能就此認該罪章足以代表金融犯罪，實不無疑問。從司法機關與金融監理機關對於金融犯罪之描述，多是以罪章或罪名來決定金融犯罪之範圍，但並未對於金融犯罪之犯罪行為，作出定義性之文字，就對於金融犯罪之認識、預防與調查而言，將有界限不明及認知不易之憾。

2. 學理面之論述

依目前相關文獻所述之定義，主要有「發生在金融界或金融機構的大規模違法活動」¹⁰，或是「在金融業務範圍中的犯罪現象，包括金融機構是犯罪的加害者或受害者，或金融機構以某種形式而與犯罪有關，以及金融機構職員、雇員為關於其職務之犯罪」¹¹。

⁹ 金融犯罪案件違法型態分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www.banking.gov.tw/public/data/boma/file/court/court-4.doc>，最後瀏覽日：民國96年2月14日。

¹⁰ 前揭註5，頁260。

¹¹ 藤永幸治著，〈証券，金融犯罪〉，平成9年11月發行，東京法令出版，頁169；轉引自前述林譽恒氏論文頁50；林盛煌著，論金融控股公司法上之金融犯罪，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5年1月，頁

然上述定義多為現象上的描述，亦未就違法活動之具體態樣或以何等犯罪有關作出更深入之定義，如依上開定義，亦無法有效檢驗出金融犯罪之類型。例如以家喻戶曉之「李師科搶案」為例，李師科於71年4月14日持槍強盜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開槍擊傷該行副理林延湖，並取走現金新臺幣540餘萬元，該案為臺灣地區首起持槍強盜金融機構案件¹²，案發時震驚全國，當時應堪稱為大規模之違法活動，並且是以金融機構與從業人員為加害者之犯罪行為，但犯罪手法是持槍施強暴脅迫，致使銀行職員不能抗拒而取走行內現金，如此犯行與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該當，而類暴力財產犯罪，不僅非屬前揭司法機關與金融監理機關所定的金融犯罪範圍內，似亦不符執法人員與社會大眾所認知的金融犯罪。故以目前學理對於金融犯罪之定義，並無法明確定義及描述「金融犯罪」。

在學理上，論者認金融犯罪係典型經濟犯罪之一，而與其他類型經濟犯罪之區別，分就所涉及之事務領域（金融/非金融）、所侵害之對象及法益而為決定¹³。關於經濟犯罪的定義，在日本學者有以「在正常經濟交易場合活動之人，其職務的遂行上，圖謀自己或他人之利益，犯下於刑法或其他罰則有明文處罰之不正行為。」¹⁴；而我國學者則以「意圖謀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與經濟秩序所允許經濟活動方式，濫用經濟秩序賴以為存的誠實信用原則，違犯所有直接或間接規範經濟活動有關之法令，而產生足以危害

84；王素珍著，銀行超貸案刑事責任之研究—以臺中商銀法貸款為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5年1月，頁7；袁曉君著，違法授信的刑事責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民國89年7月，頁52；劉傑民著，金融犯罪態樣與刑罰之研究，司法院，民國93年11月，頁8。

¹² 維基百科，李師科案，網頁：<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D%8E%E5%B8%AB%E7%A7%91>，最後瀏覽日民國96年2月14日。

¹³ 前揭註8，頁50。

¹⁴ 藤木英雄著，〈刑法各論—現代型犯罪と刑法〉，昭和54年11月10日初版，頁248，轉引自林譽恒氏頁10。

正常之經濟活動與干擾經濟生活秩序，甚至破壞整個經濟結構的財產犯罪或圖利犯罪。」¹⁵。從上述學者對於經濟犯罪的定義來看，前題為「正常經濟交易場合」、「法律交往」或是「經濟秩序所允許經濟活動之方式」，從此前題觀之，金融犯罪亦應於此前題作為犯罪方式之一部或全部，始能與以傳統暴力犯罪之手法，向金融機構加害而取得財產上利益之犯罪型態作出區別。

3. 個人見解

管見認為要界定金融犯罪，如從法益的角度觀之，金融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為金融機構之財產法益與金融交易秩序之社會法益；從犯罪手法觀之，必需將以實施不法物理力等罪章諸如竊盜、搶奪、強盜等罪章所定之犯罪行為排除，即多以交易牟利或是利用不實言論影響交易秩序之行為，透過先引入美國法中對於金融交易之概念，即「涉及到金融機構的使用，資金的移轉及貨幣交易工具的使用，及各種與金融機構有關之資產權利創設或移轉，得相當影響交易秩序之各種交易。」¹⁶，再以「以金融交易為方法，或是其他得相當影響交易秩序之犯罪行為」作為金融犯罪之定義¹⁷。

依筆者上揭定義，與傳統學理上的定義略有不同，首先，就是金融犯罪的實施上，究竟是否限於前述的「職務遂行上」，亦即是否犯罪主體需具備金融從業人員之資格？如依91年至92年間陸續查獲「范哲維偽卡集團」，該集團之犯罪手法係針對信用卡特約商

¹⁵ 林山田著，「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三民書局，民國73年9月初版，頁13；轉引自林譽恆氏頁13。

¹⁶ 18 U.S.C § 1956(c)(4):the term "financial transaction" means (A)a transaction which in any way or degree affects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i) involving the movement of funds by wire or other means or (ii) involving one or more monetary instruments, or (iii) involving the transfer of title to any real property, vehicle, vessel, or aircraft, or (B) a transaction involving the use of transaction which is engaged in, or the activities of which affect,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in any way or degree.

¹⁷ 拙著，金融犯罪與洗錢活動之風險管理—以洗錢防制措施為對策，犯罪學期刊第9卷第2期，民國95年12月，頁100至102。

店，利用信用卡持卡人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時，以截錄商店「信用卡交易電信傳訊音頻」，透過在電話交接箱內數據專線上夾線，於交易中以信用卡刷卡付款之際，經由刷卡機專線以「電信音頻」方式，傳送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發卡銀行之信用卡電磁紀錄內之內碼資料攔截側錄在錄音設備之MD磁片中，待取回上開錄有各商店信用卡交易電信音頻之MD磁片後，范哲維再以電腦將MD磁片內之音頻放音，由其以人工判讀方式，解讀音頻譯出信用卡電磁紀錄內之內碼資料。主嫌范哲維於偵查終結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裁判，判決內認定主嫌范哲維取得之信用卡內碼資料經一審認定約莫560筆¹⁸，因破獲此集團，使國內發卡機構每年所減少之損失約莫新臺幣20餘億¹⁹。依此案例觀之，范哲維集團等犯嫌於信用卡交易流程中並未具備金融從業人員之資格，亦無任何利用職務執行之便而從事犯罪，純粹截取特約商店與信用卡中心間意思表示之資訊內容，得手之後再解讀資訊內容進而販賣或翻製牟利。因此，金融犯罪未必限於金融從業人員或是利用職務遂行上的機會加以著手實施之犯罪。

其次，金融犯罪亦非完全存在於上述「正常經濟交易場合」、「法律交往」或是「經濟秩序所允許經濟活動之方式」之前題中。例如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5款之構成要件為「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者」，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之行爲態樣為「散布」，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之意圖為「影響集中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著手實施「散布」之不法構成要件者，自身未必亦為交易特定股票之投資人；而散布流言及不實資料，亦非法律交往或是經濟秩序所允許經濟活動之方式，因此，除了利用金融交易為犯罪之金融犯罪以外，另亦有非直接從事交易而影響交易秩序之犯罪型態值得留心注意。

¹⁸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事實欄一項下。

¹⁹ 「范哲維偽卡集團，起訴六共犯」，自由電子新聞網，民國92年10月17日，網頁：<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oct/17/today-fo6.htm>，最後瀏覽日民國96年3月13日。

（二）洗錢與金融犯罪

洗錢簡而言之，即指「掩飾犯罪收益不法來源的過程」²⁰，洗錢的過程可分為置入（Placement）、以及前述的多層化與整合等三階段，而全球認應打擊不法收益之文獻，可溯及西元1961年的麻醉藥品單一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以及西元1971年的反精神刺激性物質不法交易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由於上述二項公約屬於準則式之宣示，又未規定對毒品交易者的處罰，在西元1980年代，並未發生預期的反毒功能，而聯合國為彌補上述二項公約之不足，於西元1988年時，在維也納由106個會員國簽署了「聯合國國際反毒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1988），將精神刺激物質培養與製造上之融資及管理，毒品交易之運送及移轉以及隱匿毒品交易所得之真實性質等行為，加以犯罪化²¹。

洗錢的理論與架構，初始建立在打擊毒品犯罪的前題上，但這項前題如果適用在非毒品犯罪的領域上會變得截然不同。首先是行為數的認定上，在毒品交易為前置重大犯罪的情形下，傳統的描述「犯罪集團的不法收益，大抵以現金為主，尤其是毒品交易，因其彼此的不信任感及為降低交易的風險，大抵以現金方式交易²²」，以及「處置是指處分大筆現金...是洗錢過程中第一個階段，這個階段表示現金收益導入傳統或非傳統的金融機構、零散的經濟體系中或走私到外國。金融行動工作小組認為這是洗錢過程中最脆弱的一環，也是毒品交易中最容易偵查的部分²³」，依照早期對於毒品

²⁰ 「the processing of criminal proceeds in order to disguise their illegal origin」, se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FATF, 1996, available at http://www.fatf-gaft.org/40Recs-1996_en.htm., visited on 09/14/2003.

²¹ 戚仁俊著，洗錢犯罪立法之研究－以金融機構立法規制探討為中心－，法令月刊第47卷第4期，民國85年4月1日，頁14至15。

²² 蔡虔霖著，洗錢防治之研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85年度研究發展專題報告，民國85年10月，頁14至15。

²³ 前揭註4，頁5至6。

交易與洗錢之描述，是先以現金完成毒品交易，販毒者再將販毒所得之現金收益設法導入合法金融體系。

從行為數的角度來看這個假設，這是把前階段重大犯罪與洗錢行為假設成二個以上的行為，然而，洗錢行為與前階段犯罪是否可能以一行為呈現？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的情形為例，證券操縱行為亦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8款所定之重大犯罪。證券操縱的過程中，往往有大量使用人頭戶的現象²⁴，而利用他人名義從事證券操縱交易，究竟是否同時構成洗錢行為？國內法院目前雖未直接對上揭問題作成裁判，但是目前最高法院的看法，認為「掩飾、藏匿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之行為，但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犯意，始克相當」²⁵，即洗錢行為主觀上需「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犯意」等認知或傾向，使用人頭戶惟一的解釋，就是要分散買賣，避免因為過度集中引起市場監視的監控，而為何要避開監控，很可能交易涉及非法²⁶。如僅分散就各帳戶之各筆交易觀之，各帳戶之收益形式上均為合法交易有價證券所得，然若將全部涉及同一起操縱行為之證券交易合併觀察，即可能成立操縱行為。此種非以自己名義化整為零之重大金融犯罪手法，於不法交易完成之際，客觀上同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主觀上亦符合上述最高法院對於洗錢罪故意要件之描述情境。

因此，金融犯罪領域內的犯罪型態，有時會符合洗錢行為所描述的情形，亦即計算行為數時，洗錢行為與前置之重大犯罪兩者呈現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即以一行為同時涉犯特定重大犯罪與洗錢罪之情形非無存在空間。再從重大金融犯罪之洗錢階段反向觀察，

²⁴ 從台鳳等案判決看集中交易市場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常見之行為態樣，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92年8月15日，頁18。

²⁵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39號判決。

²⁶ 前揭註24。

傳統洗錢階段論所述之第一階段即置入階段，亦未必如理論所述必然發生存在。以證券操縱行為為例，初始交割被操縱標的之資金，亦非必然為不法活動所取得之資本。因此，從刑法行為論角度來看金融犯罪與洗錢兩者之關係，可能會存在想像競合的情形，又從傳統洗錢行為階段論來看金融犯罪，並非必然有現金不法收益要置入金融體系，反而是犯罪既遂之後，重大犯罪取得之收益並非現金，或是係以合法現金投入金融體系供作非法用途，因此所謂的置入階段並非以早期理論所述之型式存在。

洗錢罪與前階段重大犯罪的論罪，在實務上也曾經發生過爭議。洗錢防制法在92年第一次的修正，將洗錢區分為自己洗錢與為他人洗錢；刑法於95年7月1日實行新修正部分，刪除常業犯之規定。在相關法令迭次修正之前與修正過程中，帳戶開立人將存摺、提款卡、密碼及印章交付予犯罪集團，經檢方偵查終結將帳戶開立人提起公訴後，實務上的院方判決主文曾紛歧為「幫助自己洗錢罪」、「幫助他人洗錢罪」、「幫助（常業）詐欺罪」、「幫助他人常業洗錢罪」、「共同詐欺罪」與「無罪」等²⁷。雖然目前我國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與常業犯之規定，且詐欺罪現不在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定重大犯罪之列，目前是類案例類型在論罪上，實務多以幫助詐欺或幫助恐嚇取財予以論罪科刑²⁸，過去這種在論罪面分歧的情形，追根究底反映出洗錢罪的主觀構成要件，在譯介美國法的過程中，對於前置重大犯罪的認識需達到「故意」的程度，或是僅需如美國法規定，僅需行為人認知交易之資金或資產係不法收益，但源自於何等不法收益則在所不問，即類似我國不法構成要件如「意圖」般的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我國法並於法律要件中說明²⁹，從上述情形

²⁷ 臺灣高等法院94年法律座談刑事類提案第6號，民國94年11月25日。

²⁸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訴字第2338號判決，撤銷原一審無罪判決改判幫助詐欺罪；同法院95年度上訴字第3862號判決，撤銷原審諭知幫助洗錢之有罪判決，改判幫助詐欺罪；同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1689號判決，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幫助恐嚇取財罪。

²⁹ 拙著，洗錢防制法的趨勢與展望，律師雜誌第294期，民國93年3月15日，頁64至65。

可知，在實務上遭遇到的狀況遠比理論所述複雜。

(三) 小結

金融犯罪係指與金融機構或金融交易秩序有關的犯罪，但是類犯罪中，犯罪行為與金融機構或金融交易秩序的關聯性，並非僅以金融機構為被害人即認為係金融犯罪，如再考慮犯罪手法與方式，筆者認為將不法腕力或不法物理力實施的財產犯罪類型排除後，所餘利用「交易」套取利益，或雖非以交易為之但仍「影響交易秩序」之犯罪類型，始為金融犯罪所欲討論之課題，筆者對於金融犯罪之定義，則為「以金融交易為方法，或是其他得相當影響交易秩序之犯罪行為」，本文礙於篇幅與全文結構，暫無餘裕說明「相當」之要件³⁰，但就剖繪金融犯罪之型貌而言，諒已達到描繪輪廓之程度。筆者相信如能清晰標示與定義金融犯罪，對執法人員而言，有助於增進對金融犯罪之認識，對於查緝及蒐證是類犯罪之能力，才能為更進一步之發展。

洗錢係因打擊毒品犯罪而發展的概念，如從洗錢防制的角度來看金融犯罪問題，不能忽略毒品犯罪與金融犯罪利得的產生方式不同，在毒品犯罪的交易上，交易終端為毒品施用的消費者，在層層的交易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以現金為之，因此上中游的毒販，同時必需面對處理所收得之現金，這也是洗錢階段論中「置入階段」所描述及欲處理之現象；但在金融犯罪中，特別是以金融機構為被害人的金融犯罪，在犯罪既遂之際，往往犯罪利得並非具體之財物，而係金融業撥付入帳戶之存款債權，或是二筆以上之金融交易下所產生價差，因此在金融犯罪的情形下，取得之犯罪不法利得不一定是現金，因此「置入階段」未必如傳統理論所述之情形存在，執法

³⁰ 以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違約交割之規定為例，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應如何解釋，可分為從寬及從嚴兩派，參前揭註24頁6至7。從寬之見解認為一旦發生違約交割即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從嚴則認為應細究交易金額、影響層面來審酌。個人認為只要委託單成交，在交易所的統計資料及券商需代為交割等層面來看，一旦委託單成交不履行交割，不僅已影響交易秩序，甚至已造成券商之損害，因此如將「足以」此要件修正為「能相當」，會比較適合。

機關處理利用金融犯罪中以現金改變不法收益的課題時，往往已經是在「多層化階段」甚至是「整合階段」。而金融犯罪在實施的過程中，犯罪行為人多半已利用他人名義與金融業者進行交易，亦即於實施金融犯罪之際，同時具有「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的認知與行為，此種現象造成金融犯罪與洗錢犯罪的行為時密接，行為數趨進為一行為。換言之，在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如此貼進的情形下，防制洗錢工作的推展也意味著查緝重大金融犯罪的時機提前。

三、國內洗錢防制措施面臨之問題

我國洗錢防制法於85年10月23日經總統令頒，於公布後6個月起施行，迭經2次修正，從制定迄今近12年。而洗錢防制法多參考與譯介美國洗錢防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1986），在我國立法之際，從提案到制定通過之間，我國對於洗錢之定義與美國法之文字原意已有落差³¹。因此我國所採用的洗錢防制措施已和原本所欲譯介之制度略有出入，再隨時間之演進與發展，我國先於92年2月間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間施行，但國際洗錢防制組織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早期所提出防制洗錢的四十點建議（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也在同年6月做出大幅修正更動。我國上揭修正之重點在於將洗錢區分為為自己洗錢與為他人洗錢，增採定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與洗錢資產凍結，然而對於上揭國際組織所修正更動之建議內容似未及審酌（詳後述），從制定時先天不良至修正時之後天失調，我國洗錢防制措施是否能跟上國際標準，容有疑問。而整體的洗錢防制措施文字定義與政策制定，尚有賴立法院與相關部會再審酌國際標準與外國立法例，決定我國現行洗錢防制體系與具體防制措施應如何推動，故縱令國內現已具備精實之洗錢防制中心與戮力奉公之洗錢防制中心人員，亦難在殘缺不全之法令制度下，讓洗錢防制體系更臻完善。

我國規定在洗錢防制法之洗錢防制措施，揭槩在同法第6條金融機構

³¹ 前揭註17，頁103至104。

內控及訓練之義務，第7條對「定額通貨交易」及第8條對「疑似洗錢交易」之處理。金融機構應該依照同法第6條之規定制定為洗錢防制管理之方針並且進行人員之訓練，而在具體個案中，應踐行洗錢防制措施之類別為「定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相關具體措施可以用下列表格簡述之：

表3-1 法定洗錢防制措施分析對照表

法定洗錢防制措施分析對照表			
條 文	交 易 型 態	防 制 措 施	違 反 之 法 律 效 果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	定額通貨交易	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憑證、向指定機構申報。	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	疑似洗錢交易	同上	同上

圖表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從上述的文字與對照表觀之，除了通案的方針確立與人員教育訓練外，具體的案例中，法定具體的洗錢防制措施為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憑證及申報交易，其中留存交易憑證之義務，原已規定在商業會計法第38條，且該法第71條第2款已針對故意毀損滅失設有刑事處罰，從洗錢防制角度觀之，留存交易憑證的議題並非主要議題，但對於現代化的「非面對面交易」(Non face-to-face transactions)，諸如自動櫃員機、電話理財與電子銀行網路理財的交易，如果涉及違法時執法機關如何即時請求相關金融機構為及時之協助，如何及時與金融機構之資訊部門合作反向追蹤操作交易之人與執行交易之地點，反而是執法人員亟待強化的能力，攸關金融調查(Financial Investigation)之開展，然此議題已偏向執法人員如何開啓紙上追?，如何請金融機構協助配合進行調查，於此難以三言二語在本文中交待完成，期能另以專文論述³²。以下僅對「確認客戶身分」與交易申報等議題再為探討。

(一) 確認客戶身分

³² 前揭註17，頁118至119，已對實務上執法人員處理交易帳戶濫用之案例類型，查證上容易發生的困擾略為論述。

從我國洗錢防制法第7條與第8條觀之，確認客戶身分之場合，似乎僅限於「定額通貨交易」與「疑似洗錢交易」，然而，金融業每日發生的交易如此繁多，僅針對此2種交易類型踐行確認客戶身分之流程是否已足夠？雖然主管機關已透過行政規則要求金融機構於開戶時要先為開戶證件踐行查核並留存開戶人之影像檔案，但依據法律保留的原則，對於人民自由與財產侵害之行政作用，嚴格限於需有法律之依據始得為之，假設有金融機構未依規則或函示辦理之際，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裁罰之依據³³？因此，建立合乎國際標準與國情之洗錢防制體系，應先從釐清「確認客戶身分」之定義與範圍，並於金融機構違反相關義務之際，主管機關能依法裁罰，方為洗錢防制措施能順利開展並發揮效用的首要基礎。

而依據上述的FATF四十點建議就「確認客戶身分」所使用之文字，於1996年的版本中係以「確認客戶身分」（Customer Identification）為題，在該版本僅要求對於法人（legal entities）客戶或是為第三人交易的情形，始需證實（verify）該法人法律上的存在（legal existence）或是代理人是否被授權，並確認（identify）委託人的身分³⁴。但於2003年6月修正的版本中，所使用之文字已變更為「對客戶應踐行之注意義務」（Customer due diligence；法務部調查局則譯為客戶審查），針對：1. 建立商務關係（establishing business relations）；2. 從事偶發性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或涉及恐怖分子資金活動的電匯；3. 疑似洗錢或是恐怖分子的資金；4. 懷疑交易者與原本留存在金融機構之資料不相符；應該要採取對於客戶應踐行之注意義務，包括「確認」及「證實」客戶的身分，對於特殊類型諸如政治上顯著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締結跨境聯行交易或類似的關係，非面對面交易時，亦需踐行特別之注意義務，並且依據客戶、商務關係以及交易之型態，依據風險感受基礎（risk sensitive basis）決

³³ 前揭註17，頁116至117。

³⁴ Supra note 20, no.10, at 3.

定踐行注意義務之程度與措施，而應踐行之注意義務，包括確認並證實客戶之身分，以及確認及採取合理措施查證利益擁有者（beneficial owner），對於法人或法律佈局（arrangement），也要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瞭解享有實質權益（ownership）或控制結構（control structure）之客戶為何人³⁵。依上述修正後國際標準之精神，要求金融機構依風險管理之原理，依照所處理之客戶、商務關係與交易型類之風險層級適用不同程度之注意義務，而注意義務中已要求金融機構應證實客戶身分，並且要查證享有實質權益或控制結構之客戶，亦即使用人頭之行爲人爲何人。與上述標準相較，我國洗錢防制法之本文，將確認客戶身分限縮「疑似洗錢交易」與「定額通貨交易」，從適用範圍來看實屬過狹。

另我國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雖已依上述精神，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已採依風險程度分級實行對客戶應踐行之注意義務，已採取上述國際標準之精神，但細究上揭管理辦法，僅針對存款帳戶此種交易類別，主要處理的問題爲利用自動櫃員機與人頭戶詐騙或恐嚇取財之議題³⁶，證實客戶身分之規定，重點亦在於防止偽冒申辦³⁷，對於其他高風險型態的交易，以及查證利益擁有者等議題並未加以規定，此外，存款帳戶之存戶，使用契約地位之方式亦可再區分爲臨櫃交易與非面對面交易，該管理辦法亦未針對存款帳戶之功

³⁵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no.5 to no.8, at 2 to 4, available at http://www1.oecd.org/fatf/pdf/40Recs-2003_en.pdf, visited on 11/23/2004.

³⁶ 我國早期在處理民眾遭到利用自動櫃員機與人頭戶詐騙案件時，爲求時效係透過警示帳戶機制，於被害人報案之後，由受理警局發函開立人頭帳戶之金融機構，請該金融機構停止人頭戶之非臨櫃交易，但警示帳戶之設計早期並無法源依據，而停止非臨櫃交易後，又衍生出帳戶內款項應如何返還之問題，因此「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主要係爲處理上述問題建立依據，請參該辦法第7條至第11條。

³⁷ 同辦法第13條。

能而為風險程度之區分，而對不同存款帳戶之申辦人，就不同功能之申請作出審核標準。因此，上揭管理辦法從處理利用自動櫃員機與人頭戶詐騙之案例類型而言雖屬周全，但要在防制金融犯罪與洗錢方面，仍有部分不足。

簡而言之，國際間對於確認客戶身分的議題已發展至金融業對客戶應踐行的注意義務，該等義務應踐行至何種程度，可取決於客戶本身、商務關係以及交易之性質加以分層實施管理。而國內法定的洗錢防制措施範圍狹礙，要面對依法行政的課題以及國際間觀念的進步與改變，在制度面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二）定額通貨交易申報

92年修正的洗錢防制法，於第7條增定對於定額通貨交易亦需向指定機關申報，實務上係限於現金交易，即會計處理上以現金收支記帳之交易，數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需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³⁸。然而，定額通貨交易的申報本身具有爭議性，缺點在於增加了金融機構的遵守成本³⁹，而洗錢防制中心，對於形式上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現金交易，即需受理申報並建檔分析？金交易當中，未區分有無犯罪關聯性而齊頭式予以申報並處理，則刑事案件調查資料如此使用是否值得，過多的申報是否能加以即時的監控分析亦有討論空間。採定額通貨交易申報從調查犯罪的角度來看對執法機關有利的部分。在於如能就定額通貨交易的申報資料建立完整的資料庫，結合相關的諸如犯罪前科、財產歸戶與身分親屬關係等資料庫，可以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財產狀態做剖繪⁴⁰；其次，為規避定額通貨交易申報而進行的結構交易行為，就可以做為一種可疑交易的態樣；而在調查、偵查與審判時，定額通貨交易申

³⁸ 財政部92年8月4日台財融字（一）第0920035253號令條正「洗錢防制法第7條授權規定事項」。

³⁹ 劉連煜著，評議洗錢防制法草案中之「可疑申報制」，軍法專刊第41卷12期，民國84年12月1日，頁1至3。

⁴⁰ 詹德恩著，簡介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一兼論我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軍法專刊第47卷第8期，民國90年8月，頁22至25。

報紀錄的存在與否，往往也可以做為被告抗辯是否屬實的一種證據⁴¹。所以，採制定額通貨交易之利弊得失，仍是饒富爭議。

然而，若要採制定額通貨交易申報之制度，僅針對現金交易是否已足？首先，依據實務上破獲的案件，已發覺犯罪集團手中持有鉅額之銀行同業支票⁴²，這種交易工具，面額遠超過一般貨幣，甚至可達千萬乃至於億元，而類似的交易工具亦有可轉讓定存單，實務上亦不乏利用不實定存單操作虛偽交易之掏空案例⁴³，無論從洗錢防制或從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之角度來看，當交易涉及一定面額以上之貨幣工具時，實應考慮在何等條件下需加以申報。依美國法之規定，是將跨國境面額超過1萬美元之貨幣工具交易列入應予申報之事項，而貨幣工具的範圍，包括美國或其他國家的貨幣、支票、旅行支票、貨幣指令書，證券、記名或不記名之可轉讓信用工具，並對於部分行業或特殊交易排除在需予申報行列之外⁴⁴。個人認為，如果要採制定額通貨交易申報，務必要將貨幣工具納入考量，如僅針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大額現金交易為申報，未考量其他貨幣工具在經濟活動與犯罪行為之影響力，範圍有欠完備，且增加許多執行成本，似乎放棄不週全之定額通貨交易申報，改以全力完成認識客戶之工作，並且對於一定條件下之通貨或貨幣工具交易應進行可疑申報，並嚴格執行，反而較有效益。

（三）疑似洗錢交易

疑似洗錢交易依字面觀之，係指該筆交易疑似洗錢，而洗錢之

⁴¹ 「MONEY LAUNDERING-A Guide for Criminal Investigators」, John Madinger and Sydney Zalopany, CRC Press, 1999, at 148.

⁴² 「洗錢案 證實灌水一五六億」，聯合報，民國95年3月14日，網頁：<http://www.udn.com/2006/3/14/NEWS/NATIONAL/NAT2/3210970.shtml>，最後瀏覽日民國96年3月15日。

⁴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判決，即被告郭廷才涉嫌掏空屏東東港信用合作社案。

⁴⁴ 施峰達著，我國金融檢查與財務隱私權法制關連性之探討－以銀行業之監理為中心－，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民國91年1月101至102。

定義，係如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述，係指隱匿、掩飾自己或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或財產上利益。然依同法第3條重大犯罪採列舉式，並非包括所有不法犯罪之類型，一般金融從業人員於臨櫃交易時，應如何分辨所經手之交易，資金是否係源自於特定重大犯罪？舉列而言，某帳戶之交易型態呈現「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這樣的型態符合銀行業防制洗錢注意範本2之（三）之4之（6）然而，依照上揭範本之規定，銀行業遇有是類交易之作爲係「應特別注意，如認爲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亦即該種交易型態並非「當然認係疑似洗錢交易，然而，洗錢之前題係指資金或資產源自於「特定重大犯罪」，試問金融從業人員於臨櫃交易之際，要如何區分該交易之資金係合法或非法？如交易涉及之資金或資產係源自不法活動，如何區分係源自於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定之重大犯罪，或非屬是類特定重大犯罪之其他犯罪？如果呈現上揭型態之交易未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1項申報，若依同條規定裁罰是否適法？依筆者之看法，金融機構之從業人員並無司法調查權，縱令特別注意是類交易，並無從實質調查交易資金之來源，如何認定交易源自於不法，遑論辨別交易源自於特定重大犯罪與否。既金融從業人員無從認定上揭事項，自難依同法第8條所定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義務違反而加以裁罰。

然而，個人在工作上所遇到利用自動櫃員機之詐欺或恐嚇取財案件，交易明細一閱讀，就呈現上述的型態，更甚者爲於報案人受騙所從事的最終交易前，往往已有爲數不少的交易完成並且被提領。細究重大金融犯罪特別是利用人頭戶遂行的案件中，作爲人頭者依其職業與身分，有多少能與帳戶內的交易款項所呈現之型態相當？所以確立明確的可疑交易型態，明定是類交易型態出現後，金融機構之義務係逕爲申報或特別注意？如爲特別注意，需注意何等

事項？又有何等注意之程序需加以踐行？將金融機構於遭遇到上述交易型態時應負之注意義務，以明確可執行之文字予以成文化，再於金融機構未踐行注意義務之際嚴格執法裁罰，為前置偵防重大金融犯罪之基礎。

如果再回到前述的四十點建議觀之，金融業應特別注意任何複雜、不尋常之大額交易，以及所有無明確經濟上或可觀察合法目的之不尋常型態之交易，尋有這樣的交易，必需盡可能地去檢驗，並以書面記載；如果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所得，或是涉及恐怖活動之資金流動，應該要被要求向金融情報單位（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申報⁴⁵。從字面觀之，金融機構要注意的交易客體係「異常交易」，要申報對象是交易資金源自犯罪活動收益，依國際標準並未要求金融機構去認定交易資金是否可能源自於特定重大犯罪。因此筆者認為，依照我國目前的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之規定，實際上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似無機會於交易之際認定交易資金係源自於何等特定之重大犯罪，執行與裁罰上實有困難，已超出國際標準，實應儘速修正文字，並且建立交易具有何等不尋常表徵之際必需強制申報，始能建立完善之防制洗錢乃至於防制金融犯罪之體系。

另銀行法雖於第45條之2第2項與第3項規定「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且依上開法律規定授權訂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將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分為3類，依其類別分別定其效果。從上揭依銀行法授權所訂定之管理辦法之條文文義觀之，與國際規範之標準吻合，然該管理辦法，主要處理的交易類別與面向業如前述，而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之交易可分為3類，第1類為經法院或檢察署凍結扣

⁴⁵ Supra note 35, no.11 to no.13, at 5.

押以及偽冒開戶者；第2類為警示帳戶或衍生性管制帳戶；第3類則係列舉九點與疑似洗錢交易表徵相仿之交易類型。第1類之帳戶，金融機構對於該帳戶之功能與資金需依法凍結或扣押，或是通報相關機關並結清帳戶；第2類之帳戶，則需暫停全部或一部之交易功能，並將款項退匯；第3類的帳戶，則需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並得採行前二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並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⁴⁶。

上述規定與現行疑似洗錢申報較有關者為第3類帳戶，然而，無論是上揭管理辦法或是依照銀行業防制洗錢作業範本中所臚列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所述，當特殊之交易型態出現後，銀行業所要負的義務是「進行查證」或是「應特別注意」，然而如何為查證及特別注意，均付之闕如。金融業從業人員並無調查權限，亦只能從交易進行中獲得蛛絲馬跡，相關規範亦未明示「進行查證」與「應特別注意」之流程與事項，再加上前開銀行法規定並無罰則，洗錢防制法第8條之文義解釋過於狹隘無從裁罰，亦即相關規定欠缺制裁效果，因此，建立明確而可供執行之可疑交易定義並嚴格執行，亦為當前洗錢防制體系必需優先面對之課題。

四、重大金融犯罪之核心技巧與洗錢防制措施之防制標的

（一）重大金融犯罪之核心技巧

在洗錢的領域上，有論者認基礎的洗錢技巧是複雜洗錢計劃的積木，業如前述。筆者亦認為，人頭、交易、搬運與藏放是洗錢活動的四個基礎⁴⁷。將發生過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分析這些案件所用之手法與類型，應能理出金融犯罪的基礎核心技巧。何種金融犯罪屬於「重大」，前述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的相關規定所提出之各項標準應該可以作為參考，而重大與否，係由人主觀評斷，筆者尊重上揭規定所述，以下主要是對於金融犯罪的案例類型

⁴⁶ 該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

⁴⁷ 拙著，「洗錢魔幻術 人頭、交易、搬運、藏放」，聯合報，民國95年6月8日，A15版。

作出手法上的分析。

以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方網站查得之「金融犯罪案件類型分析」⁴⁸中，在背信罪項下所提及之案例類型，其中「一、○○票券金融公司」案，係利害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申貸，規避銀行法相關規定案，其中「利用他人名義」之概念，於背信罪項下三、四、五、九、十、十三、十四、十五與十六等案例，均提及使用他人名義或使用人頭戶之犯罪手法；無獨有偶，在詐欺罪項下一、二之案例，侵占罪項下一之案例類型，偽造文書項下二、六、八之案例類型亦提及使用人頭戶之犯罪手法，全部案例中共列舉31例，而僅就案件摘要部分述及使用人頭之犯罪案例即有15例，尚未包括違反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之犯罪案例2例，也就是接近一半的比例是用人頭所遂行。

而上述31例案例，全數是利用「交易」套取金融業者之資金，而這些交易絕大多數都具有不實之性質。舉例而言，利用人頭的案例類型就是屬於「交易主體不實」，其他的案例，例如背信罪項下案例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六，係利用鑑定估計擔保品價格不實；而排除鑑定估價不實的部分，另外在背信罪項下案例一、四、十二、十三、十四等案例、詐欺罪項下案例二、違反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項下案例一與違反證交法案例等均涉及其他授信流程不實。另於詐欺罪項下案例一，侵占罪項下案例一、二係透過偽造不實交易紀錄與帳冊盜領客戶存款；而偽造文書罪項下案例一係偽造不實交易紀錄虛偽存提，以彌平帳冊虧損，掩飾金融犯罪之情事；偽造文書案例二，則是盜用客戶印鑑章印文，偽冒客戶進行定存單掛失、補發與質借等不實交易；偽造文書罪案例三，則是偽造取款憑條為不實提領客戶帳戶存款之交易；偽造文書罪案例四、五、六則是偽造借戶之印章印文從事不實授信交易套取資金；偽造文書罪案例七則是先偽開授信戶之存款帳戶，並偽造相關憑證後進行不實授信交易套取資金。

⁴⁸ 前揭註9。

從上述「金融犯罪案件類型分析」所摘要之案例分析犯罪手法，發現犯罪之基礎多建立在交易之上，交易之主體或內容多有不實之處，而大部分是利用授信交易牟利，其餘尚有利用存款帳戶從事不實提領之交易，或是偽造相關交易憑證從事其他不實交易。如果要細究「不實」之類型，仍有相當之分類討論空間，但大體而言，重大金融犯罪就是利用不實交易所進行，而不實的方式可大別為交易主體不實以及交易內容不實。

（二）洗錢防制措施之防制標的

洗錢防制措施，主要欲防制之客體為何？從美國法對於洗錢犯罪行為的定義，可大別為貨幣工具洗錢罪（18 U.S.C § 1956 Laundering of monetary instruments）及特定非法所得之貨幣交易罪（18 U.S.C § 1957 Engaging in monetary transactions in property derived from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而貨幣工具洗錢罪又分為M金融交易洗錢罪（Financial Transaction Offense）；L跨國運送貨幣工具罪（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Offense）；K臥底誘捕行動（Undercover Operatio）⁴⁹，除了臥底誘捕行動的規定，係明定執法人員於調查洗錢案件之際，以誘捕為偵查作為之法律效果外，於「特定非法所得貨幣交易罪」與「金融交易洗錢罪」中，從字面意義即可知美國法上洗錢罪所欲追訴的客體，有部分係符合法定要件下的「交易」，另一部分跨國運送貨幣交易工具罪的客觀構成要件，則是運輸、運送或移轉貨幣工具或資金⁵⁰，然而，跨境貨幣運送，往往可能涉及地下通匯商之間軋平代墊通匯款的清算方式之一⁵¹。因此，洗錢罪要追訴處罰之客體，往往就是交易或是涉及交易清算的運送行為。

再從洗錢防制措施的角度來看，依我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於

⁴⁹ 王麗芳著，洗錢暨防制洗錢相關法律責任之省思—兼論美國九一一事件後防制洗錢之新發展，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6月，頁32至43。

⁵⁰ 拙著風管，頁103。

⁵¹ 詹德恩著，淺探地下通匯與洗錢關聯性（二），法務通訊第2010期，民國89年11月30日，第3版至第4版。

具體個案上實施洗錢防制措施之時機為「定額通貨交易」與「疑似洗錢交易」，再加上前揭銀行法的規定，實施對客戶應踐行之注意義務之範圍在存款帳戶，時機包括開戶時、因案件被調查偵查時以及交易型態異常時，可知洗錢防制措施欲防制之客體多為「交易」。再依上述新版四十點建議之內容觀之，依據不同風險程度之交易實施不同程度之注意義務，對無明確經濟上以及無可得觀測之法律上目的之交易，應再行查證，並且認為交易資金係源自於犯罪所得之交易應加以申報，甚至要採取合理措施查證利益擁有者，這些措施無一不是針對交易，無論是交易主體或是交易內容。如何將高風險交易、異常交易與不實交易三者，建立層昇關係並以實證方式提出可行之認定標準與調查方法，將對透過洗錢防制措施提早偵防重大金融犯罪大有助益。

（三）小結

重大金融犯罪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以交易實施不法構成要件，諸如使用人頭從事主體不實之交易，或是利用契約中犯罪行為人應為之對待給付或附隨給付義務等內容不實，套取金融機構依契約內容所履行給付義務之財物利益等，業如前述，而洗錢防制措施於具體實踐之際，主要所欲防制之客體亦為交易，誠如上述。如透過健全之洗錢防制措施，偵測異常交易或查證高風險交易，透過偵測與查證之過程，發現交易當中不實之處，依法申報，乃至於向執法機關檢舉告發，

藉以提早偵測重大金融犯罪，期能縮短金融犯罪的實施期間，將偵辦金融犯罪之模式，從犯罪行為結束才溯及過去找證據的「溯及法」，提昇為取得與犯罪行為同步之證據資料之「平行偵查法」⁵²，試圖減少犯罪行為人之利得，縮小全體社會的損失。

五、結論

⁵² 陳志龍著，審計人員在刑事訴訟上保障制度之研究，審計部，民國89年，頁105；轉引自吳元曜著，金融犯罪重刑化趨勢之評析，軍法專刊第50卷第9期，民國93年9月1日，頁17、23。

本文先試圖建立金融犯罪之概念，透過比較學說上的概念、實務上的規定與財產犯罪的型態，並參照美國法之定義，將金融犯罪界定為以「金融交易為方法，或是其他得相當影響交易秩序之犯罪行為」。再透過比對金融犯罪與洗錢之間行為數與罪數的方式，說明於金融犯罪中，往往前置重大犯罪與洗錢活動有可能以一行為之型態呈現。並就目前洗錢防制措施定義上相關不明之處與國際間標準作比對，並建議確立較明確可行之洗錢防制措施以利執行，未透過金融犯罪之手法分析，說明金融犯罪共通的手法為不實交易，並闡述洗錢防制措施欲防制之客體亦為交易，進而透過洗錢防制措施之健全執行，提前偵防重大金融犯罪之時程，即為利用洗錢防制措施偵測異常交易，再循異常之處查證分析，藉以提早發覺相關金融犯罪所使用之不實交易。

筆者咸認洗錢防制措施亦為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措施，雖然洗錢防制與金融犯罪之前置偵防為一新興領域，而筆者於本文寫作之際仍有許多觀念未臻成熟，然而，此一課題之發展刻不容緩，畢竟重大金融犯罪對於國內金融與經濟環境戕害甚深，如能於不法交易之際透過洗錢防制措施先期查證、於偵辦調查中透過金融調查（financial investigation）技巧釐清犯罪交易與犯罪行為人全貌，未於審判中以鑑識會計（forensic accounting）的證明方法強化重大金融犯罪被告之定罪率，相信這對確保國家金脈乃至於公平正義的提早實現將有非常大的幫助，而如何接軌洗錢防制措施、金融調查與鑑識會計，此亦為執法機關結合金融機構，維持金融與經濟秩序的重要課題。在此感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讓筆者有機會以淺薄之學識提出上揭芻議，希能喚起社會各界對此議題之重視，共同為強化國內金融體質，實現社會正義盡一份心力。

貳、95年國內重要實務見解及解說

吳天雲* x

一、犯罪所得之推定與洗錢罪之主觀要件（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3450號判決）

（一）事實概要

A為甲公司負責人，與B、C明知含麻黃素為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詎基於幫助他人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自民國（下同）90年至94年間共販賣麻黃素25.975公噸予製毒集團。

（二）判決主文

A連續幫助連續製造第二級毒品，累犯，處無期徒刑，……因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3億8,962萬5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三）裁判要旨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係義務徵收原則。總計A自90年至94年間共販賣麻黃素25.975公噸……，以每公斤之最低售價1萬5千元計算，是其財產至少3億8,962萬5千元。
2. 公訴人以凡屬A攜至公司之現金或其販售管制藥品來自毒販之票據、匯款，其即會指示不知情會計填載登帳，科目均以「股本」登帳，摘要則寫為「A董」、「A董入」、「A董私人」、「A董處理」或「A董私人處理」，以便與甲公司其他帳目區別，A乃以此方式將個人及公司之帳戶混合使用，且以公司帳戶作為其個人不法所得之洗錢帳戶云云，然其苟確有洗錢之犯意，又何須指示甲公司員工將前開現金、票據、匯款，以「A董」、「A董入」、「A董私人」登帳，由此益徵並無洗錢之犯意。

（四）解說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員。

1.問題提出

本文中，A販售先驅原料麻黃素供販毒集團製造安非他命。雖然，非法移轉他人之麻黃素總量得以判明，惟其銷售之總金額則未能得知，故法院以每公斤之最低售價1萬5千元計算，認為其犯罪所得至少3億8962萬5千元並諭知沒收。此項見解，即於銷售總額未明之情況下，依據重量乘以可能之售價而推定犯罪所得。然而，此種見解有無違背「如有疑義應有利於被告」（in dubio pro reo，以下簡稱IDPR）原則？其次，本文中法院認為A將重大犯罪所得以「股本」名義存入渠任負責人之甲公司帳戶內。此部分法院認為並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洗錢行為，故不該當洗錢罪。該二項見解即為本文所欲探討之範疇。

2.犯罪所得之推定

就毒品犯罪而論，由於此種犯罪具有暴利性¹，同時研究亦顯示販毒者除會藉由洗錢行為隱匿其不法所得外，更會進一步利用其不法所得再次投入犯罪²。因此，1988年於維也納簽訂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下稱維也納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於引言內即揭示該公約之目的係：「決心剝奪從事非法販運者從其犯罪活動中得到的收益，從而消除其從事此類販運活動的主要刺激因素，希望消除濫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問題的根源，包括對此類藥品和藥物的非法需求以及從非法販運獲得的巨額利潤。」即寄望從經濟面打擊毒品犯罪，切斷不法收益的循環。故維也納公約第5條7.即規定：「各締約國可考慮確保關於指稱的收益或應予沒收的其他財產的合法來源舉證責任可予轉換，但應符合其國內法的原則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質。」要求締約國於符合國內法基本原則的範圍內，對於毒品犯罪所得之沒收應有舉證責任轉換之

¹ 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製造、販賣、運輸煙毒之行爲，除具有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

² 詹德恩，販毒者洗錢手法之研究及防制對策，警學叢刊33卷4期，民國91年12月，183頁。

規定。

日本為遵循維也納公約，於1991年立法之「有關國際合作下為圖防止助長規範藥物不正行為之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等特別規定之法律」（國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藥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下稱麻藥特例法）第14條規定：犯本法第5條（常業販賣等罪）所列各款之罪之行為人，於其為常業之期間內取得之財產對照該期間內犯罪者之勞動或基於法令所受給付狀況，足認為有顯不相當的差額時，推定該差額為有關該罪之藥物犯罪收益（關於適用該條文之案例與解說，請參閱94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105至107頁）³。此外，美國聯邦法典第21篇第853條（d）規定：依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重罪（毒品犯罪）判處有罪之被告財產，美國政府若能以優越的證據證明下列情形時，亦得沒收：

- ①取得財產係犯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罪之期間，或其後的合理期間；及
- ②除係犯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罪外，該財產並無其他可能的來源⁴。

美國實務上，如United States v. Valadez案，法院即認為被告最低之合法收入已反映於其納稅申報書，故結合第853條（d）之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規定，足以證明被告以現金購買之車輛得以沒收⁵。

³ 適用麻藥特例法第14條之際，檢察官如已證明：①被告犯第5條之罪；②被告犯第5條之罪為常業之期間內取得特定財產；③該財產對照該期間內犯罪者之勞動或基於法令所受給付狀況足認為有顯不相當的差額時，即推定該財產係與第5條之罪有關之藥物犯罪收益，此時因前提事實與推定事實之間具有合理的關連性，故此種推定是合理的。其次，犯第5條之罪的被告係因其他原因而取得該財產時，被告亦容易提出反證，尚不違IDPR原則。安富 潔，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罪と刑事手続，刑法雜誌34卷2期，1995年，250-251頁。

⁴ 引自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html/uscode21/usc_sec_21_00000853---000-.html（最後查閱日：2007年2月23日）。

⁵ United States v. Valadez, 2005 WL 818391 (N.D. Ill. 2005)

惟我國既無日本麻藥特例法第14條或美國聯邦法典第21篇第853條（d）之毒品犯罪所得之法律上推定的立法例，因此本案中法院計算A犯罪所得之方式即屬事實上推定。不過日本實務上除運用麻藥特例法第14條規定外，亦會適用事實上推定以計算犯罪所得。例如某伊朗人於日本境內販售大麻與安非他命之案例，日本實務即運用依據安非他命消費量與資金之推計，以及銷售筆記推計每日銷售金額等三種方式計算販毒所得⁶。對此，本文先行分述刑事訴訟法上推定之意義與界限，再行檢討本判決之妥當性。

（1）推定之意義與界限

推定依據是否允許反證，可分為可動的推定與不可動的推定。不可動的推定即所謂「視同」之規定，不產生證明與否的問題。故所謂推定通常即意味著可動的推定。而可動的推定，復依據推定是否為法律所規定，而分為事實上推定與法律上推定。前者係法官依照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進行推定，為自由心證主義的作用之一，而且為證明或事實認定之過程所伴隨不可避免之「合理的證明」及「證明有關的經驗法則」問題，如果與之分離獨立討論實際上缺乏意義。關於刑事訴訟，刑罰權之存否、範圍與是否該當所定要件之事實，係由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法律上之推定係極為例外之規定，而設置法律上推定規定之要件為：①有設置之高度必要性；②檢察官方面舉證推定事實有所困難；③由前提事實推認推定事實係屬合理；④被告方面為免於推認容易提出證據；⑤除了推定事實外亦得肯定實質的可罰性。而日本麻藥特例法第14條規定滿足①至④之要件，得肯認其合理性⁷。

另有認為所謂推定，係一定事實（A）被證明時，即得認定推定事實（B）。而推定復得分法律上推定與事實上推定。所謂法律上推

⁶ 西野享太郎，藥物密売事件における不法収益の捜査について，捜査研究 600 號，2001 年 10 月，31-32 頁。

⁷ 安廣文夫，§ 317 [証拠裁判主義]，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 第 5 卷 I（藤永幸治＝河上和雄＝中山善房編），青林書院，1999 年，105-106、108 頁。

定，係依法律規定，前提事實證明時，以無反證為限，即得證明推定事實之制度。此際已證明前提事實時，並無證明推定事實之必要，就受推定之被告而言，為避免被認定犯罪事實，應證明推定事實不存在。同時法律上的推定限於有特別合理之理由，始得為之。至於事實上推定，係A事實被證明，依照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認為合理時，推定B事實存在。事實上推定為自由心證作用之一，例如該當構成要件事實存在時，通常推定不存在阻卻違法或責任事由。又如在竊盜行為發生不久的時間而於被竊地點不遠之處持有贓物，持有者以第三人請託處分贓物為理由辯解之情形。日本實務上曾認為，限於第三人之存在不明顯之情況，推定贓物之持有人為竊盜罪之行為人⁸。至於推定之需要，係因推定事實證明困難或基於減輕追訴者證明推定事實不存在之訴訟上經濟負擔，故推定之前提係⁹：

- ①前提事實與推定事實之間存有合理的關連性。
- ②被告方面容易反證。

依據傳統之見解，前提事實被證明時，推定事實不存在之舉證責任轉換給被告。對於法院而言，推定之效果有下列二種學說¹⁰：

- ①義務的推定說：係法院有依義務依推定認定事實。在民事訴訟上，推定事實之認定係被強制，故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作相同的解釋。但該說不僅與無罪推定之原則有所矛盾，亦有違背自由心證主義的疑慮。
- ②容許的推定說：即認前提事實被證明時，並非法院有直接認定推定事實之義務，不過僅係法院於被告未提出反證時，得考慮容許認定推定事實而已。此際法院應與一般的事實認定作相同處理，證明時仍不容許合理程度的懷疑。應以此說為妥當。

而事實上之推定有無違背刑事訴訟法之原則？國內學說上亦有採否定見解¹¹。日本學說上，如原田保氏謂：刑事訴訟程序上關於

⁸ 札幌高等裁判所函館支判1957【昭和32】年5月14日判決，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特報4卷10號253頁。

⁹ 安富 潔，「証拋法」，東京法令，2001年，17-20頁。

¹⁰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弘文堂，2001年三版，283頁。

事實之認定，須依證據（日本刑訴法第317條），且證據評價委由法官自由判斷（日本刑訴法第318條）。是故除另對於書面證據之證據能力設有各種限制（如傳聞法則，日本刑訴法第321條以下）或自白應有補強證據（日本刑訴法第319條第2項）等規定外，對於證據證明力的判斷方法並無限制。因此，依據證據認定事實係屬法官之權限，關於事實之推定，於不違反經驗法則而無合理懷疑之限度內，自得藉由推定之事實作為處罰的基礎¹²。除我國與日本學說上肯定事實上之推定外，日本實務上亦採肯定見解¹³，認為事實上的推定依照經驗法則於合理之限度內當然得被容許，僅須沒有插入合理懷疑餘地之證明程度即為已足¹⁴。

¹¹ 黃朝義，「刑事證據法研究」，元照，1999年，15-16頁。

¹² 原田 保，租稅遁脱罪の認定における金額推計，判例經濟刑法大系第2卷（佐々木史朗編），日本評論社，2001年，318頁。

¹³ 最判1979（昭54）・11・8，刑集33・7・695頁（即最高裁判所1979【昭和54】年11月8日判決，最高裁判所刑事判例集33卷7號695頁，以下均同）。

¹⁴ 本案之事實概要、最高裁判所之見解，分述如次：

①事實概要

本案被告係未採所得稅藍色申報，而適用白色申報制度之柏青哥店經營者。稅捐機關對於採取白色申報制度之柏青哥業者會於申報前進行協商，秘密表示各地區內每日平均每臺柏青哥之營業金額算定幅度內的基準額，而業者依此算定所得額進行申報。而被告亦依據以往的慣例，基於稅捐機關秘密表示金額之最高額度提出申報。其後稅捐機關對於被告之申報進行調查，惟由於被告未使用藍色申報，幾無得以直接證明之記錄。遂依據店員於1965年10月至12月所作成之營業紀錄、1964年至1965年贈品之採購紀錄，以及被告銀行帳戶進行調查，判斷被告於1964年逃漏1,275萬310日圓，1965年逃漏1,185萬7,610日圓。經起訴後，第一審及第二審均諭知被告有罪判決。後被告續提出上訴。

②最高裁判所之見解

關於逃漏稅捐罪之逃漏稅額認定，除依據記載收入、支出金額之帳簿書類以及與收入、支出有關之證言、陳述直接認定之情形外，所謂推計之方法亦即以財產、負債之增減，收入、支出之狀況，事業的規模，使用量及對比其他同業之業績等間接資料「推認」所得金額，亦得作為認定之方法，且該等方法依照經驗法則於合理之限度內當然得被容

從而，應可得知法院是否得援引事實上推定認定犯罪事實，係屬法官自由心證的範疇而為刑事訴訟法所容許，惟應符合前①提事實與推定事實之間存有合理的關連性；以及被②告方面容易反證等二項要件。另須注意者，自由心證形成之結果，證明超越合理的懷疑時，始得被認定事實。從而，判斷證明是否超越合理的懷疑，係自由心證的核心課題¹⁵。故援引事實上推定認定犯罪事實，證明之程度應超越合理的懷疑；其次，自由心證主義當然並非允許法官恣意，亦須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被要求為合理，故自由心證主義應是合理的心證主義。故日本實務謂¹⁶：證據之取捨選擇及事實之認定專屬於事實審法院之權限，但不得違反經驗法則¹⁷。

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謂：「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是故在現行刑事訴訟法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架構下，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負有實質的舉證責任。然而，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故於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範圍內，縱然法官依據間接事實推定犯罪所得，原則上應無問題，惟認定之結果須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自由心證形成之結果須證明超越合理的懷疑。不過，基於容許的推定說，法院也僅於前提事實被證明且被告未提出反證

許。要之，解釋上應無插入合理懷疑餘地之證明程度即為已足。……故原判決所算出之營業額、採購額，與被告自認的營業額、大略利益比率計算結果近似，原審前述之推認方法係屬合理，藉以認定所得金額之判斷係屬正當。

¹⁵ 田口守一，註10書，281頁。

¹⁶ 最判1948（昭23）·11·16，刑集2·12·2549頁。

¹⁷ 田口守一，註10書，278-279頁。

時，得考慮容許認定推定事實而已，並非必然接受推定之結果。

(2) 小結

事實上的推定係法院自由心證之範疇，僅須於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範圍內應可容許。但是在本案中，法院以麻黃素每公斤之最低售價1萬5千元計算，認為A犯罪所得至少3億8962萬5千元。而遍查判決全文，均無法發現麻黃素每公斤最低售價之認定係從何得計算得出，故本案犯罪所得之推定基礎即有疑義。因為事實上推定係A事實被證明，依照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認為合理時，推定B事實存在。然而本案法院既未說明A販賣麻黃素每公斤最低售價如何被證明，逕行推定犯罪所得之金額，可能有判決不備理由之虞。

惟判決書內提及：「對照被告B、C二人以.....等人名義匯款之帳戶資料、匯款單，其金額復高達2000餘萬元，以被告二人所供承每50公斤70、80萬元計算結果，其販賣仲介數量確已逾1000公斤無誤。是以，被告B、C仲介販賣至少1000公斤之事實，亦可認定。」即依B、C二人匯款販賣麻黃素金額及自白之推定二人仲介麻黃素之總量。此項推定前提事實與推定之結果具有合理之關連性，即符合經驗法則。若依B、C所述，渠等仲介販賣麻黃素之金額約每公斤1萬4千元至1萬6千元。或許法院對於A犯罪所得之推定基礎（麻黃素每公斤之最低售價1萬5千元）即由此而來，但是既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A之推計基礎，推定犯罪所得之前提事實是否妥當即難謂無疑義，從而推定出的（犯罪所得）事實認定是否合理亦有疑問。從而，本判決對於A犯罪所得之認定恐難謂符合經驗法則之要求。

3. 洗錢罪之主觀要件

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4956號判決謂：「是否另成立（舊）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之洗錢罪，依同法第1條、第2條第1款之規定，應以行為人是否有為逃避或妨礙其所犯強盜罪之追查或處罰，而另有掩飾或隱匿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之洗錢行為為必要，亦即行為人須有為逃避或妨礙其所犯強盜罪之追查或處罰而掩飾或隱

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洗錢之犯意），並有為逃避或妨礙其所犯強盜罪之追查或處罰而有掩飾或隱匿之行爲（洗錢之行爲），始克相當。……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該判決除揭示洗錢罪之保護法益為妨礙國家司法作用外，並對洗錢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作出解釋，其後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963號、94年度臺上字第5441號、95年度臺上字第1656號等判決均沿襲此見解，本案亦同。

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行爲人隱匿、掩飾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該當洗錢行爲。學說有謂：所謂掩飾係指操作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行爲，足以讓人無法察覺真正之所在；隱匿則依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解釋為「隱蔽藏匿使其不易爲人發現」之意義外，尙應擴及以消極之事實或法律行爲顯示目標物「似乎不存在」之作爲¹⁸。從構成要件的形式觀察，並未要求洗錢罪行爲人主觀上有逃避犯罪追訴、處罰之目的。而依前揭見解，洗錢行爲之成立除有隱匿、掩飾之行爲與故意外，主觀上更須有「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之認知，即認為洗錢罪之成立，除對客觀構成要件事實具有認識外，須另外具備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之目的犯。

對此見解，李聖傑氏謂：對於相關要件的該當解釋，除了不能偏離規範目的之外，似乎也應當接受以規範目的來限縮被過份擴大的要件範疇。尤其當限縮解釋的應用並沒有讓行爲人變得不利益時，這一種加入特殊意圖的要件意涵，也限制了應用概念的人恣意擴大立法者所考量之特殊文明維護的基本立場。實務見解雖然超越了法規範的文義理解，但是在斟酌立法目的以及洗錢罪的保護法益後，應該肯定判決最後結果的呈現¹⁹。

所謂故意，係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認識與意欲。就認識面而言，

¹⁸ 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2006年，66頁。

¹⁹ 李聖傑，從解釋功能與規範變更回顧2005/2006年度實務判決，臺灣本土法學90期，2007年1月，185頁；李聖傑，洗錢行爲的認定，臺灣本土法學85期，2006年8月，232頁。

即「知的要素」(intellektuelles Element)；就意思面而言，為「欲的要素」(voluntatives Element)，而故意構成要件限於事實之認識²⁰。依學說之見解，認為實務基於限制犯罪不當的成立與擴大及洗錢罪保護法益等理由而認為洗錢罪係目的犯。對此，本文同樣藉由目的犯之性質與作用與保護法益等觀點進行探討。

(1) 目的犯之性質與作用

目的犯或稱為意圖犯(Absichtsdelikte)²¹，這是指行為人的故意行為尚且必須出於法定意圖，始能成立的故意犯。例如行為人偽造通用貨幣的行為，必須出於「供行使用之」(刑法第195條第1項)的不法意圖，始足以構成偽造貨幣罪。刑事立法上採用意圖犯的立法方式，係想透過特定不法意圖的限制規定，而能將那些不具法定意圖的故意行為，排除於可罰行為之外²²。例如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855號判決謂：「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為目的犯，以行

²⁰ 山中敬一，「刑法總論 I」，成文堂，1999年，281頁。

²¹ 目的犯，依要素之目的性質進行種種分類。首先，藉由實施其該當構成要件行為能否實現其目的的觀點，可區別為直接目的犯和間接目的犯，前者如損壞外國國章罪中的「對外國加以侮辱的目的」一樣，其目的通過行為人構成要件行為本身或者其附隨現象而自然的被實現，不需要為其實現其目的而為新的行為；後者如偽造罪中之「行使之目的」，為實現其目的，需要行為人或者第三者作為該當構成要件行為不同的行為。德國稱前者為斷絕的結果犯(kupierte Erfolgsdelikte)，後者則稱為不完全的二行為犯(unvollkommen zweiaktige Delikte)。直接目的犯須行為人對目的之內容為確定的認識；而間接目的犯，一般只要有未必的認識即已足夠。其次，目的犯復可分為真正目的犯(純正目的犯)(echte Absichtsdelikte)和不真正目的犯(不純正目的犯)(unechte Absichtsdelikte)的區別。前者是指像偽造罪「行使之目的」，以目的的存在為犯罪成立的要件；後者是指像持有鴉片等的「販賣之目的」，目的的存在僅為刑罰的加重事由。大塚仁，「刑法概說(總論)」，有斐閣，2005年三版增補版，130-131頁；Hans-Heinrich Jescheck und Thomas Weigend 著，橋本裕藏譯，主觀的構成要件要素，ドイツ刑法總論(西原春夫監譯)，成文堂，1999年，107-108、112頁。

²²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作者自刊，2005年九版，239頁。

爲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係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之意圖，或係以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爲構成要件，若缺乏此項意圖，縱致生損害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難律以本條之罪。」

按構成要件係由各種構成要件要素所組成，而構成要件要素除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外，另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的說法亦屬有力²³。而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復分爲所有構成要件原則上必要的一般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以及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前者即屬故意，後者如目的犯之目的、傾向犯之傾向與表現犯之表現。而且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須有超越故意認識範圍的內心要素，又稱爲主觀的超過要素。有關目的犯之「目的」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不過是反映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所要求之「行爲危險性」的認識，僅帶有犯罪類型明確化的機能，其作用爲藉由主觀要素限定行爲之危險性。例如偽造通貨罪之「行使之目的」，若於客觀上沒有「行使之危險」之行使目的的情況，並沒有可罰的意義，故有限制違法性之機能²⁴。

另外，一般雖然會在刑罰法規中會明文規定目的犯之目的，但是日本的通說、實務認爲，作爲例外，關於竊盜罪（日本刑法第235條）、詐欺罪（日本刑法第246條）、侵占罪（日本刑法第252條）等所謂領得罪，解釋論上也需要「不法領得的意思」（Absicht rechtswidriger Zueignung, Zueignungsabsicht）之目的（德國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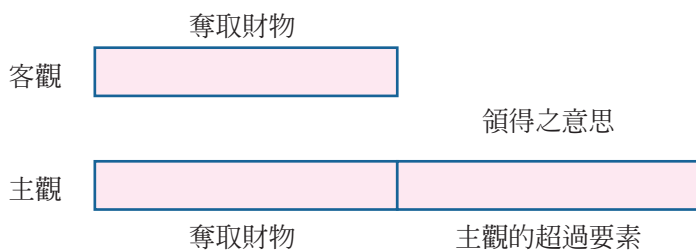
²³ 關於主觀的構成要件要素，日本學說上大別爲：①主觀的違法（及責任）要素說，認爲主觀的構成要件要素具有違法性加重機能，基於行爲無價值爲重要之要素，係違法類型之構成要件不可或缺之要素。此說爲日本通說；②主觀的責任要素說，此說以爲違法性限定於客觀情事，應與主觀情事作爲對象之責任判斷加以區別，因認主觀的構成要件要素並非作爲違法要素而僅爲責任要素。主張該說者，如前田雅英氏；③主觀的構成要件要素否定說，該說認爲於構成要件階段加入主觀要素會造成構成要件判斷的曖昧化。主張該說者，如中山研一氏。前田雅英，「刑法總論講義」，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年三版，65、281頁；中山研一，「概說刑法 I」，成文堂，1996年補正版，66頁；山中敬一，註20書，153-154、157、175頁。

²⁴ 甘添貴＝謝章捷，「捷徑刑法總論」，作者自刊，2006年修訂版，67-68頁；山中敬一，註20書，成文堂，1999年，174頁。

法第242條參照)²⁵。

例如日本刑法第235條規定：「竊取他人之財物者，為竊盜罪，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如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須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而除毀棄罪以外之財產犯，是否要求超過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認識的「不法領得之意思」？若基於本權（所有權說）說，係源於保護所有權為法的根據，主觀上須以取得所有權及作為所有權人行為之意思為必要，故採肯定之見解；而所持（占有）說認為，竊盜罪實質上為侵害占有，故行為人以移轉占有之認識為已足，無須有「不法領得之意思」²⁶。其重要之功能在於區別竊盜罪等領得罪與毀棄、隱匿罪²⁷。因此，作為目的犯之目的未必均明定於構成要件之內，縱使基於保護法益之解釋或其他需求，亦得導出構成要件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

財產犯領得罪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



(2) 洗錢罪之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

洗錢罪之立法目的為何？立法理由謂：洗錢動機在於隱匿不法資金之持有，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以阻止司法等有關單位之循線追查，達到將不法資金合法化（漂白）之目的²⁸。從而，多數實務認為洗錢罪之保護法益為國家對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²⁹。

²⁵ 大塚 仁，註21書，131頁。

²⁶ 前田雅英，「刑法各論講義」，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年三版，158頁。

²⁷ 野村 稔，「刑法各論」，青林書院，1998年，145頁。

²⁸ 洗錢防制法案，立法院秘書處，1987年，3頁。

²⁹ 例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39號、第2963號及91年度台上字第4956

最近之學說多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不應處罰³⁰，而同條第2款之保護法益除妨礙重大犯罪之追訴與處罰外，更有進一步闡明係阻擾國家沒收犯罪所得之刑罰權。如李傑清氏謂：洗錢罪行為人最終之目的僅有「確保享有犯罪所得利益」，「避免執法（司法）機關追查出基本的重大犯罪」實為一體兩面，充其量只能為洗錢罪行為人必然的附帶目的。而氏認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定義違反「期待可能性」，應不具任何值得刑法保護之法益。第2款之保護法益應該與湮滅刑事證據罪保護法益相同，即為侵害國家法益的司法作用，目的在防止危害國家司法權（起訴犯人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等）之運作³¹。其他如林東茂氏亦採此見解³²。

雖然日本洗錢罪立法理由與多數學說，認為洗錢罪係保護社會法益³³。但學說上亦不乏支持我國之阻擾國家沒收犯罪所得見解者，如芝原邦爾氏謂：關於組織的犯罪處罰法之隱匿犯罪收益等罪難以說明其所列舉之犯罪行為人會與毒品犯罪行為人同樣的將犯罪收益

號判決。其他之見解，如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51號判決謂：「因犯常業詐欺罪相關之洗錢行為，因易使被害人難以追償，似難認此洗錢行為未侵害被害人之個人法益。又洗錢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犯第9條之洗錢罪，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既有發還被害人之規定，則洗錢犯行，除侵害國家法益外，能否謂不兼及侵害個人法益，而不得提起自訴，即非無研求餘地。」

³⁰ 李聖傑，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119期，2004年11月，53頁。

³¹ 李傑清，註18書，8-9、50-52頁。

³² 林東茂氏謂：洗錢何以應受責難？答曰：「這些行為使前犯罪人的犯罪所得，有機會進入合法的資金管道，讓犯罪人在經濟社會裡不至於孤立；這類行為阻擾國家沒收犯罪的所得，沒收則是刑罰權的實現。」而處罰洗錢，不是為了追查重大犯罪！洗錢防制法第1條立法理由誤解了處罰洗錢的真義。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行為未侵害其他法益，為「不罰的後行為」，故為錯誤之立法。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文化，2006年修訂版，2-204頁。

³³ 日本麻藥特例法第6條第1項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罪規定：「掩飾取得或處分藥物犯罪收益等之事實，或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掩飾藥物犯罪收益等

再次投資於犯罪，故其罪質不如說是妨礙不法收益沒收、追徵的犯罪。基於同樣的理由，麻藥特例法之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等罪，係加上助長藥物犯罪之性質，而合併妨礙藥物犯罪收益沒收、追徵的阻害刑事司法作用罪加以理解³⁴

(3) 檢討與分析

為何我國實務認為洗錢罪除故意外，須具有「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之目的？探究其原因，或許係欲區別可罰的洗錢行為與不可罰的消費、使用犯罪所得行為。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3639號判決除承襲前述91年度臺上字第4956號判決之見解外，即明言：「若僅係行為人對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

蘇南桓氏曾謂：洗錢仍須與犯罪者事後正常之消費行為作區別，亦即重大犯罪者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未必均構成洗錢，須視其事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態樣及主觀目的而定，如其有積極之掩飾或隱匿行為，且主觀上旨在漂白黑錢時，方為洗錢，例如綁匪將贓款藏

發生之原因事實者，亦同。」其立法理由認為毒品犯罪所得除部分供犯罪者消費外，其餘收益均會再作為新的毒品犯罪之資金，故係屬於助長毒品犯罪的侵害社會法益犯罪。另日本1999年制定之「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等法律」（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收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下稱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第10條隱匿犯罪收益等罪，除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2百餘項罪名外，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與麻藥特別法相同。該法的立法理由亦認為隱匿犯罪收益財產的行為，會造成合法經濟活動的不良影響，故係對於社會法益的犯罪。恒光徹，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と刑法，經濟刑法入門，成文堂，1999年三版，355頁；丸山雅夫，麻藥特例法におけるマネーローダリング罪，現代社会における没収・追徴，信山社，1996年，147、148頁；古田佑紀，麻藥等特例法，大コンメンタール I 藥物五法（古田佑紀＝齊藤勳合編），青林書院，1994年，34、37頁；三浦守＝松並孝二＝八澤健三郎＝加藤俊治，組織的犯罪対策関連三法の解説（二），法曹時報52卷6號，2000年6月，76頁。

³⁴ 芝原邦爾，「經濟刑法研究（下）」，有斐閣，2005年，473頁。

匿保管箱固為洗錢，但若其因一時口渴，順手自贓物中取出一百元以購買汽水飲用，此時贓款之外貌、型式雖已變更，但此乃正常之消費，不算洗錢³⁵。即認為行為人縱有掩飾或隱匿之洗錢行為，尚須有「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之目的始足該當洗錢罪。

如前所述，固然目的犯之目的未必均於構成要件中明定，亦得經由法益之解釋機能而導出，但是作為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之目的，其作用係藉由主觀要素限定行為之危險性。然而，若肯定洗錢罪保護法益為妨礙沒收犯罪所得之國家司法作用時，是否須認洗錢罪應具備「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之目的始足區別可罰的洗錢行為與不可罰的消費犯罪所得行為？

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掩飾」、「隱匿」等要件觀察，此種消費或使用犯罪所得，甚至未造成之犯罪所得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而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的行為³⁶，客觀上實難認為行為人有造成「足以讓人無法察覺真正之所在」或「隱蔽藏匿使其不易為人發現」的結果；若行為人主觀依消費或使用犯罪所得的知與欲而行為時，本即不該當洗錢罪，無庸另為洗錢罪增加「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之目的，在解釋上亦得導出相同的結果。例如前述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3639號判決之事實係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以自己名義購買股票，此種行為客觀上原即未該當洗錢罪之「掩飾」、「隱匿」要件。

再者，實務這種目的解釋，在其他國家對於洗錢罪保護法益尚

³⁵ 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及實務」，作者自刊，1997年，200-201頁。

³⁶ 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4256號判決謂：「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有無因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本件被告等人將犯罪所得之財物用以購買房地登記在自己或共犯名下，實難躲避被害會員及檢察官之追查，自與洗錢罪客觀構成要件之『為逃避或妨礙自己或他人所犯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而為之掩飾或隱匿之行為』之要件不符，故難以洗錢防制法相繩。」

有爭論的情況下爲之，亦有其風險。林山田氏即謂：目的解釋法在刑法之解釋上，極具重要性，惟其弱點爲法益不明確或有爭論即難適用³⁷。現今德國學說上，對於洗錢罪罪質不明確與擴大化的傾向而受指摘，特別是現行洗錢罪在文義上造成日常的金錢消費行爲被過度包攝等問題，爲了限定洗錢罪的成立範圍，洗錢罪的保護法益及罪質有再行檢討之必要，例如德國學說上認爲可能的檢討方向有：①作爲個人法益，與洗錢罪前置犯罪相同的法益；②防止黑錢流通的社會法益；③確實沒收的司法作用，即國家法益³⁸。因此，關於洗錢罪之保護法益，未來或有值得再行檢討之處。

(4) 小結

本案中，法院認爲A將販售麻黃素所得存入公司之現金、票據、匯款，以「股本」登帳，摘要則寫「A董」、「A董入」、「A董私人」。惟法院認爲：由此益徵A並「無」洗錢之犯意。依日本學說之說明，如將毒品對價以操作帳簿的方式偽裝成正當事業之收入，即該當「掩飾關於取得藥物犯罪收益等之事實」之洗錢罪構成要件³⁹。其實作爲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之目的，作用爲藉由主觀要素限定行爲之危險性，A之行爲在客觀上應已符合「掩飾」、「隱匿」之要件，且將販毒所得存入公司帳戶並偽裝爲個人投資，應已造成妨礙沒收犯罪所得之國家司法作用的洗錢罪保護法益，其行爲的危險性業已發生，且主觀上對其行爲具有知與欲之要素，故本文認爲A該當洗錢罪似無疑義。更可以假定：益徵A「有」洗錢之故意。但是本案法院援引依前述最高法院之見解而認不該當洗錢罪，似有未洽。縱依最高法院之見解，A之行爲難謂不具有「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之目的！即使要將洗錢罪限縮解釋爲目的犯，似不應有浮濫的情形。是故，本案有關A不該當洗錢罪之見解或有未當。

³⁷ 林山田，註22書，148-149頁。

³⁸ 京藤哲久，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刑法雜誌43卷2期，2005年，327頁。

³⁹ 松並孝二，はじめての組織的犯罪処罰法(4)，捜査研究660號，2006年6月，17頁；本田守弘，麻藥新法における犯罪規定，ジュリスト992號1991年12月，79頁；古田佑紀，註33文，36頁；芝原邦爾，註34書，474頁。

二、沒收犯罪所得應否扣除成本與共同正犯之連帶追徵責任（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3年度金上重更第35號判決）

（一）事實概要

A得知曾某決定將違約交割甲公司股票之重大消息後，竟在上開消息未公開前，緊急贖回甲公司股票後，隨即以其使用之帳戶賣出，合計賣出1億9,233萬5千5百元。而A為掩飾、隱匿自己上開犯罪所得，乃與其弟B、B之妻C共同謀議，由B、C提供帳戶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二）判決主文

A共同連續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處有期徒刑2年6月。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因犯罪所得之1億9,233萬5千5百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就其中1,300萬元部分，與B、C三人連帶以其等財產抵償之。

（三）裁判要旨

1. 就被告A所涉內線交易而賣出股票時，究應如何計算其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之利益一節，本件最高法院發回意旨，以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有關歸入權規定，係採差額限度內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認賣出股票前，必已以相當價格買進，應採差額計算，不應以賣出股票所收取之款項全部認係其因犯罪所得財產利益等情，然查：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既曰所掩飾或隱匿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就文義言，應係指「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全部包括在內，而非必然採差額說而將取得成本予扣除。

(2) 內線交易有關歸入權部分，固規定在差額限度內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此究屬為保護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投資人就損害計算所為之立法上擬制，與刑罰上就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發還或沒收之計算，除著重填補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損害外，進一步剝奪行為人犯罪所得，不可等同適用，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有關「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規定或特別法中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9條.....，於法律之適用時，均將行為人犯罪所得全部沒收，而未考慮扣除其取得之成本（如販賣毒品所得中之進貨價格）益明。

- (3) 況就本案而言，被告A違反內線交易賣出之股票中，不乏以高於買入價格殺出者，A如非因得知此項重大消息而適時出脫持有大量甲公司公司股票，可能結果之一，即為手中持股無法脫手或以極低價格脫手，依最高法院見解，如須扣除買入價格而採差額說，就部分股票言，既係賠錢殺出即無差額可言，而就其違反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無法為發還或沒收之諭知，應非事理之平。

2. 至於：

- (1) 扣案之台銀台中分行C之帳戶2,200萬元、被告B、C全部帳戶內之8,000萬元（以上合計1億200萬元），係被告A、B、C共犯洗錢防制法之罪所得之財產，均應予沒收。
- (2) 而被告A因違反89年7月19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所得之款項，計1億9,233萬5千5百元，然僅扣得上開1億200萬元，尚不足9,033萬5千5百元，依洗錢防制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為保全犯罪所得財物之追徵，是就公訴人另行扣押被告A之1,909萬5千元之合支，及原審在合庫台中支庫自被告A處扣押之六張合支（合計5,090萬7千元），亦應一併沒收。
- (30) 又被告B、C參與洗錢之部分僅1億1,500萬元，是被告B、C參與洗錢之部分，尚有1,300萬元未查扣，自應以被告A、B、C三人就未扣押金額部分應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

(四) 解說

1. 問題提出

本案前次第二審判決經上訴後，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885號判決認為原審關於沒收之範圍未扣除犯罪行為人支出成本為不當而發回更為審判，惟更一審判決依舊維持不應扣除成本之見解，其主張與最高法院之發回意旨有所歧異之部分似有分析之必要。其次，我國實務上對於廣義共犯（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共同犯罪所

得之沒收、追徵向採連帶原則。惟本案中，法院則認為僅限於未保全沒收、追徵之部分為限，共同正犯間始負連帶責任。此與實務一貫之見解迥異，相信亦有研討之價值。

其實，本案前述爭議於近時著名的內線交易案中（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亦為重要之爭點，顯見在國內立法、實務要求剝奪犯罪所得以避免利欲犯享受不法利得之趨勢下，相關爭點陸續浮現的趨勢。

2. 沒收犯罪所得應否扣除成本

對於此項爭議，本文作者曾認為：從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的背景觀察，對於沒收犯罪所得時應得不扣除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支出之成本及其他費用的爭議，從實務的觀點而言，沒收犯罪所得如嚴格的採取純益原則的話，將使沒收制度幾乎無法發揮其功效；從刑法責任原則的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濫用其財產從事犯罪，此種引起犯罪的財產對於犯罪結果的發生應負直接責任，也沒有值得保護的必要，自得加以沒收作為對於犯罪行為人的懲罰措施，此種見解亦無違責任原則。故如德國、日本、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沒收制度均放棄純益原則。洗錢防制法立法之際，即有參酌維也納公約及德國刑法、日本麻藥特例法之立法，從立法沿革之解釋而言，採不扣除成本之見解應屬確論。但有造成罪刑不均衡或可能將來有礙犯罪者再社會化的情形時，基於刑罰裁量的相關原則，即應適用沒收相當性原則以資衡平⁴⁰。而柯耀程氏亦謂：不法支出之成本，在任何條件下，都不能主張其屬於正當之權利而需從不法利益中扣除，否則法律無異允許不法之成本在法律地位上必須視之為合法的謬誤⁴¹。

本文中，法院堅持無須扣除成本之理由有三：①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與第12條第1項之文義解釋而言；②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均將行為人犯罪所得全部沒收；③

⁴⁰ 吳天雲，論沒收犯罪所得應否扣除成本—兼評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885及3199號判決，月旦法學129期，2006年2月，109頁。

⁴¹ 柯耀程，「刑法總則釋義—修正法篇（下冊）」，作者自刊，2006年，359頁。

差額說，如賠錢殺出即無差額可言，而就其違反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無法為發還或沒收之諭知。

然而，從洗錢防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犯第9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文義觀察，實在無法從文義解釋得知該條文是否採取應否扣除成本之見解，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亦同。誠然，關於毒品犯罪所得之沒收，實務上認為無須扣除購買毒品所支出之費用⁴²，但是實難以認為該見解係依據文義解釋而得之。再者，所謂犯罪所得之概念，未必侷限於積極取得利益，消極的減少損失亦包括在內。例如作為賄賂罪犯罪所得之「不正利益」，解釋上除積極的獲得利益外，亦包括消極的減少損失或負擔在內，例如免除債務⁴³。本案中被告A既獲得重大影響股票之消息，獲取消息後為恐消息公開後遭受更嚴重之損失即於公開前售出股票。從純益主義之觀點而言，被告A所減少之損失當然亦得視為犯罪所得，縱然未扣除最初購買股票之成本亦得算出。因此，本判決所闡示之見解似有未足之處。

其實，從現行我國有關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從文義解釋觀察均無法得知沒收犯罪所得之際應否扣除成本。本文以為，因為犯罪所支出之成本，既然犯罪行為人濫用其財產從事犯罪，此種引起犯罪的財產並無保護的必要，自得加以沒收作為對於犯罪行為人的懲罰措施。至多於量刑時基於特別預防的考量而予以減輕而已。日本實務曾謂⁴⁴：關於煙草專賣法（たばこ専売法）第75條之煙草專賣，

⁴² 最高法院65年度第5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一）謂：「應沒收其販賣所得之價款（販賣毒品所得之財物，依照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沒收），凡販賣毒品所得之對價，不問其中何部分屬於成本，何部分屬於犯罪所得財物，應均予沒收，始與法條之規定符合。且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亦不能與正常營利事業計算營利所得之情形，相提並論。」

⁴³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冊）」，作者自刊，2005年五版，76頁；褚劍鴻，「刑法分則釋義 上冊」，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年四版，93頁。

⁴⁴ 最判1960（昭35）・3・31，刑集14・4・508頁。

係為確保國家財政收入、勵行嚴格取締不法煙草販售為目的，基於禁止違法者存有違法物件或代替違法物件價額之目的，同條第2項有關犯罪之物件不能沒收時之追徵規定，源於犯罪之不正利益不允許讓犯罪行為人保留的要求。原判決所示，知情非日本專賣公司銷售之製造煙草的盜贓品而受讓之情形，受讓人不得扣除取得所支付之價款。又如故買贓物罪沒收代金時沒有扣除不法支出的理由⁴⁵。因此，犯罪所支出的費用沒有值得法律保護之必要，當然不得加以扣除⁴⁶。另外，近時日本實務對於適用麻藥特例法之案例亦認為犯罪行為人作為取得毒品對價所支出之費用，不得扣除⁴⁷。

惟應注意者，責任不但是犯罪與刑罰的成立要件，也是量刑的基礎，犯罪與刑罰若失去均衡將不當地限制或侵害個人權利⁴⁸。不過，本案之內線交易行為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行為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甚至三倍以內之損害賠償責任。法院適用裁量沒收之規定時，固應依罪責及再社會化原則審酌沒收的範圍。但因洗錢防制法第12條係必要的沒收規定，法院並無任何酌量的餘地。因此，遇有沒收犯罪行為人所支出之成本或其他費用將造成罪刑不均衡或者是有礙犯罪行為人再社會化的情形時，僅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⁴⁹。

其實，如日本麻藥特例法採取必要之沒收，係考量毒品犯罪所得有再度投資犯罪之高度蓋然性，另一方面亦無特定之被害人。另一方面，日本組織的犯罪處罰法制定時，考量該法適用之前置犯罪包含多種類型之被害人犯罪，由於犯罪所得沒收後應屬國庫，故應視具體狀況裁量的進行沒收、追徵⁵⁰。慮及相同的觀點，我國洗錢

⁴⁵ 廣島高等裁判所1952（昭和27）年4月11日判決，高等裁判所刑事判例集5卷4號585頁。

⁴⁶ 出田孝一，[追徵]§19の2，大コンメンタル刑法 第1卷（大塚 仁＝河上和雄＝佐藤文哉＝古田佑紀編），青林書院，2004年二版，451頁；藤木英雄，§19ノ2[価額追徴]，注釈刑法（1）（団藤重光編），有斐閣，1964年，160頁。

⁴⁷ 最判2005（平17）・7・22，刑集59・6・646頁。

⁴⁸ 林山田，「刑罰學」，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修訂版，321頁。

⁴⁹ 吳天雲，註40文，109頁。

防制法之前置犯罪亦同樣包括許多有被害人之犯罪，內線交易即為一例。是故未來我國洗錢防制法是否仍應維持必要沒收制度，似應再加以考量。

3. 共同正犯之連帶追徵責任

我國實務向對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⁵¹，認為不問係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均負連帶責任⁵²。不得就實際分配所得之部分論知沒收⁵³。而此種犯罪所得連帶責任之概念，除涉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責任外，我國實務並延伸至刑罰加重或減輕之構成要件當中⁵⁴。94年修正之刑法第38條之理由認為：「現行實務依司法院院字

⁵⁰ 三浦 守、松並孝二、八澤健三郎、加藤俊治，組織的犯罪対策関連三法の解説（三），法曹時報，2000年7月，47-48頁。

⁵¹ 追徵（刑法第34條第3款）是因為特定的原因以致於沒收（追繳）的目的無法達成時的「替代措施」。至於抵償的標的，和追徵的情況類似，也是原先依法應該沒收、追繳標的的「替代」。本文以為兩者事實上均為一事，故關於代替沒收之措施均稱追徵。吳俊毅，我國刑事上追繳、追徵及抵償制度的未來，法學叢刊203期，2006年7月，93頁。

⁵² 司法院院字第2024號解釋：「追繳贓款，以屬於公有者為限，私人被勒索之款，如已扣押者，應發還受害人，否則經受害人請求返還，不問其共犯（包括教唆犯、正犯、從犯）朋分數額之多寡，對於贓款之全部，均負連帶返還之責任，其有未經獲案者，得由到案之他共犯負擔。」最高法院70年度臺上字第1186號判例：「共同收受之賄賂，沒收追繳均採共犯連帶說，司法院著有院字第2024號解釋可循。上訴人等多人違背職務共同向人索取賄款3千6百元，如應論以因共同受賄而違背職務之罪，縱上訴人僅分得2百元，亦應就賄款全部負連帶責任，殊無僅沒收追徵分得2百元之餘地。」

⁵³ 最高法院66年度第1次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定（二）：「共犯貪污所得財物採連帶沒收主義，不得分別論知沒收。」

⁵⁴ 最高法院66年度臺上字第1771號判例：「二人以上共同收受賄賂，應負共同責任，其個人分得財物雖在銀元3千元以下，而共同所得財物總數如已超過銀元3千元，縱屬情節輕微，仍無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之適用，其共同收受之賄賂，沒收追繳，亦應連帶負責。」按1992年修正前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6條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在3千元以下者，適用有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律。」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規

第2024號解釋……，換言之，數人加功於同一犯罪事實，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審判，而得沒收之物，屬於其餘未歸案之共同加工人者，亦得予以沒收；而解釋文所稱之共犯、教唆犯、正犯、從犯係指犯罪行為人而言，為使適用更期明確，爰將第2項、第3項規定『屬於犯人』，修改為『屬於犯罪行為人』，使其普遍適用於一般沒收。」對此共犯連帶沒收、追徵之原則亦應採肯定見解。

然而，為何我國實務採取共犯連帶沒收、追徵責任之見解？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3號判決謂：「共同正犯，因其犯罪所得如新台幣若干元，係合併計算，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為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抵償之情形，故各共同正犯之間係採連帶沒收主義，於裁判時僅諭知連帶沒收，不得就全體共同正犯之總所得，對各該共同正犯分別重複諭知沒收。」其他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642號、第6482號與第6051號判決均採相同見解。即認為採取連帶原則，係基於避免對共犯重複沒收、追徵之要求。

又如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234號判決謂：「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其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94年度台上字第980號與90年度台上字第6454號判決亦採此見解。除否定幫助犯適用連帶沒收、追徵原則外，似認為其依據為共犯之連帶責任原則。

然而，此種沒收、追徵連帶主義之概念，實務亦非毫無疑義，例如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五）對於共同收受之賄賂，如何宣告沒收及追徵？即有分配追徵說（沒收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之，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限制連帶說（共犯間分受數額無法判明時，採連帶說）及連帶說之爭。至於學說，則

定：「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故自（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制定以來，貪污所得之多寡均涉及是否適用（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而係適用較輕之其他法律或得以減輕其刑的爭議。

多認為應以受益分配說為合理⁵⁵。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實務採取連帶沒收、追徵原則，係基於避免對共同被告重覆沒收、追徵，以及共犯連帶責任等二個理由。由於目前學說上可查之見解極為鮮見，故本文藉由比較法之考察與共犯連帶責任等二個面向試行淺論實務相關見解及本判決的妥當性。惟囿於篇幅，本文所欲討論之面向僅限於共同正犯之部分，狹義共犯（教唆犯及幫助犯）是否適用連帶沒收、追徵責任，則非本文所欲探討之範疇⁵⁶。

(1) 比較法之考察－日本

沒收在日本刑法上為從刑（即附加刑，日本刑法第9條參照），係指剝奪犯罪相關之物所有權歸屬國家之處分⁵⁷。而日本刑法總則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得沒收之物為：①構成犯罪行為之物（第1款）；②供或預備供犯罪行為所用之物（第2款）；③因犯罪行為所生、所得或作為報酬之物（第3款）；④犯罪所生、所得、報酬之物的對價（第4款）。沒收，以其物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為限（日本刑法第19條第2項），即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對於該物未保有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但第三者僅得對沒收物主張債權時，對於沒收並無妨礙⁵⁸。犯罪後，犯人以外之人知情而取得時，雖屬於犯人以外之人亦得沒收（同條項但書）。

所謂「犯人」，除被告外，包括共犯在內⁵⁹。除共同正犯外⁶⁰，教唆犯⁶¹、幫助犯均屬之，從而本項所稱之「犯人」包含廣義的共

⁵⁵ 陳志龍，「刑法註釋研究－第120條至第134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8年，42頁；褚劍鴻，註43書，96頁。

⁵⁶ 蘇俊雄，論共犯之責任共同原則對沒收宣告之適用問題，月旦法學66期，2000年11月，197頁以下。

⁵⁷ 大嶋一泰，「刑法總論講義案（第五分冊）」，信山社，2004年，537頁。

⁵⁸ 最判1965（昭和40）・6・29，刑集19・4・490頁。

⁵⁹ 大審院1911【明治44】年2月13日判決，大審院刑事判決錄17輯75頁。

引自出田孝一，[沒收]§19，大コンメンタル刑法 第1卷（大塚仁＝河上和雄＝佐藤文哉＝古田佑紀編），青林書院，2004年二版，424頁。

⁶⁰ 最判1950（昭和25）・5・9，刑集4・5・760頁。

犯⁶²。依兩罰規定對於作為業務主之自然人或法人諭知罰金刑時，亦得合併諭知沒收⁶³。對於共同被告同時於主刑外附加諭知沒收時，對由何被告沒收應於判決主文內明示。不過，若判決主文內未明示由何被告沒收，認為係對共同被告全體沒收之意旨並非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64 65}。

至於追徵，係代替日本刑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所定物件，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不能沒收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命令繳納相等價值金錢之處分，具有作為沒收換刑處分之意義⁶⁶。但在法律形式上並非刑罰⁶⁷。而共犯間共同取得之犯罪所得如何追徵？對此，本文分別由日本刑法賄賂罪、關稅法以及日本最高裁判所2004（平成16）年11月8日判決進行說明⁶⁸。

A. 日本刑法賄賂罪之追徵

- ⁶¹ 大審院1909（明治42）年2月25日判決，大審院刑事判決錄15輯160頁。出田孝一，註59文，424頁。
- ⁶² 最判1958（昭和33）·5·24，刑集12·8·1611頁；最判1959（昭和34）·8·28日，刑集13·10·2806頁；最判1963（昭和38）·5·24，刑集17·4·457頁。
- ⁶³ 刑集17·4·457頁。
- ⁶⁴ 最判1948（昭和23）·7·14日，刑集2·8·876頁。
- ⁶⁵ 川端 博，第19條[沒收]，新·判例コンメンタル刑法 第1卷（大塚仁＝川端 博編），三省堂，1996年，115頁；出田孝一，註58文，440頁。
- ⁶⁶ 雖然94年修正之刑法第34條第3款將追徵規定為從刑之一，但本文以為追徵之性質既係沒收之代替處分，如亦為從刑之一，不啻為讓某一種刑罰代替其他刑罰，此種立法未能深究追徵之法律性質，實有未洽。同時刑法第42條之易服勞役係作為罰金刑無力完納的代替處分，此次修正也沒有規定為刑罰的一種。故如李傑清氏謂：新刑法第34條第3款將追徵、追繳或抵償均視為從刑，不僅使原本即略有混淆的追徵、追繳或抵償之順位或相互關係更加模糊，亦難以充分說明賄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為何能以同為從刑之「追徵」去追徵該應沒收物之價額？李傑清，註18書，95頁。
- ⁶⁷ 川端 博，第19の2條[追徵]，新·判例コンメンタル刑法 第1卷（大塚仁＝川端 博編），三省堂，1996年，123頁。
- ⁶⁸ 刑集58·8·905頁。

日本刑法第197條之5規定：「犯罪行為人或知情之第三人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數人共同收受賄賂將之消費後應如何追徵？日本學說及實務之見解如次⁶⁹：

- ①首先，共同收受之賄賂為共犯共有之情形，由全體共犯沒收全部賄賂係屬當然。
- ②其次，共同收受之賄賂由共犯之中一人或部分之人取得，而賄賂全部或一部現存時，當然由取得者沒收，依執行沒收而歸屬於國庫。共犯之間分配賄賂，而賄賂全部或一部現存時，大體上亦同，當然由收受分配者沒收。此時之問題，即為對於其他共犯是否得論知沒收？關於此點，早期之日本實務見解認為共犯應共同對全部額度負擔責任（大審院1909【明治42】年10月5日判決，大審院刑事判決錄15輯1204頁），其後變更見解，認為限於行賄的剩餘額度，由各個共犯分別取得或分配之部分加以沒收（大審院1923【大正12】年2月6日判決，大審院刑事判例集2卷87頁）。
- ③若共同收受之賄賂分配後各自消費之情形，最初日本實務認為，不拘於分配金額的多寡而由共犯負擔平等分割之金額（大審院1909【明治42】年10月5日判決，大審院刑事判決錄15輯1204頁；大審院1912【明治45】年6月18日判決，大審院刑事判決錄18輯884頁）。其後認為分配較多金額者仍得保持不法利益而分配金額較少者受過度之負擔，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故應對共犯各自之分配額度進行追徵（大審院1934【昭和9】年7月16日判決，大

⁶⁹ 小川新二，沒收及び追徵 [§197 の 5]，裁判例コンメンタル刑法 第 2 卷，立花書房，2006 年，432-433 頁；河上和雄＝小川新二，§197 の 5 [沒收及び追徵] 大コンメンタル刑法 第 10 卷（大塚 仁＝河上和雄＝佐藤文哉＝古田佑紀編），青林書院，2006 年二版，200-202 頁；須之內克彦，第 197 條の 5 [沒收及び追徵]，新・判例コンメンタル刑法 第 5 卷（大塚 仁＝川端 博編），三省堂，1998 年，233-234 頁；佐藤道夫＝飛田清弘，賄賂，立花書房，1987 年二版，246-247 頁。

審院刑事判例集13卷972頁；名古屋高等裁判所金沢支判1959【昭和34】年3月31日判決，下等裁判所刑事判例集1卷3號571頁）；即基於實質的觀點，認為應從各個共犯實質分配之金額追徵。是故，應反映收賄者個別享受之利益進行分割後追徵，但如共同收受之賄賂未分割而共同消費（例如飲食招待）之情形時，考量參與者之利益係屬平等，應平等的分割追徵額度。

- ④不過，有時亦難以依基本原則平等分割的加以追徵。例如共犯間分割賄賂明瞭，但分割之額度不明時，結果為現時享有多少利益與否不明，難以確認追徵之額度。日本實務曾認為，共犯各自享受之利益不明時，平等的分割而各自負擔（東京高等裁判所1952【昭和27】年7月3日判決，東京高等裁判所刑事判決時報2卷10號241頁）。類似的案例如收賄者與知情之第三者之間分配額度不明時，推定為兩人等分而追徵其價額。認為收賄者收受賄賂後，將收賄之金錢分配知情之第三者的嫌疑不能被否定而證據上分配的金額不明時，被告與其上司間收受之賄賂金錢推定為均等，解釋上於其限度內對於被告取得之金額追徵屬相當⁷⁰。對此見解，如川端博氏謂：以往大審院1934（昭和）9年7月16日判決認為共同收受之目的物限於無反對事實，因為屬於共犯「共有」，而在解釋上各自的分配額平等為「社會通念上當然之判斷」。基於民法上之共有說明歸屬關係，解釋上得帶出「推定」近似現實的分配事實關係，亦符合剝奪不法益的追徵本質⁷¹。

B. 日本關稅法之追徵

關於同一之沒收對象，而有多數沒收、追徵對象時，日本關稅法上的追徵問題有二：一係犯罪行為由多數共犯參與（橫向關係）；二為沒收對象在惡意者之間轉讓，重疊的進行獨立的數個犯罪行為

⁷⁰ 東京高等裁判所1987（昭和62）年2月10日判決，判例時報1243號，143頁。

⁷¹ 川端 博，賄賂収者である被告人が「その情を知る上司と賄賂を分配した疑いが強く」その分配が額不明な場合における被告人からの追徴額，判例評論 351 號，1988 年，225 頁。

(縱的關係)⁷²。本文所討論者為橫向關係的部分。

日本實務上在大審院時代，關於代替關稅法第118條必要沒收規定之追徵，得對共犯全體諭知追徵沒收標的物之全部價額，但於執行階段中，共犯中之一人已繳納全部或一部時，就已繳納之部分不得再對其他人重複進行追徵（大審院1935【昭和10】年4月8日判決，大審院刑事判例集14卷391頁）。其後最高裁判所沿襲此見解，認為：「關於關稅法第118條追徵之目的，並非單純僅係犯罪行為人不得留存不正利益或加以剝奪，不如說國家禁止違反關稅法規輸入之貨物或其代替之價格存在於犯罪行為人之手，因此藉以勵行嚴格取締走私行為。為貫徹此目的，共犯者於此情況對於追徵價額之繳納係負共同連帶責任，在解釋上被認為相當⁷³。」但是國家不得取得超過貨物價額以外之利益。因此在執行階段中，共犯中之一人繳納全部或一部時，就已繳納之部分不得對其他人重覆執行⁷⁴。此外，共同被起訴之共犯之一人或數人已明瞭係物之所有人時，解釋上未必對各個對全部共犯命令獨自追徵全部金額，對物之所有人的被告命令追徵，鑑於追徵之本旨並非違法⁷⁵。

前述日本實務之見解，係基於關稅法追徵目的之懲罰性質，為貫徹此目的而對全體共犯科以全額之追徵，故負共同連帶責任，共犯間之關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⁷⁶。基於關稅法追徵之懲罰性質，追徵之犯人不限於沒收物之所有者或占有者，解釋上參與該犯罪之犯罪行為人均包括在內⁷⁷。從而包含幫助犯、教唆犯⁷⁸。

C.最高裁判所2004年11月8日判決

⁷² 植村立郎，第118條[沒收・追徵]，注解特別刑法 補卷(3) (平野龍一＝佐々木史朗＝藤永幸治編)，青林書院，1996年，111頁。

⁷³ 最判1958(昭和33)年3月13日判決，刑集12卷3號527頁；最判1960(昭和35)・2・28，刑集14・2・135頁。

⁷⁴ 最判1955(昭和30)年12月8日判決，刑集9卷13號2608頁。

⁷⁵ 最判1958(昭33)3月5日判決，刑集12卷3號384頁。

⁷⁶ 平野龍一，特別刑法における沒收及び追徵，注釈特別刑法[第1卷] (伊藤榮樹＝小野慶二＝莊子邦雄編)，立花書房，1985年，626頁；藤木英雄，註46文，161頁；出田孝一，註46文，451頁。

該判決之內容如下：

- ①本件之事實關係，係被告甲與非公務員之被告乙共謀，由乙向甲有職務關連之高爾夫球場開發業者收受現金共計1億5千萬之賄賂。有關二名被告分配、保存及消費賄賂之狀況不明。
- ②刑法第197條之5規定之沒收、追徵應必要為之，關於本案共同收受賄賂之收賄共同正犯，賄賂現在存在時，得分別對個別共犯諭知全部沒收，沒收不能時追徵其價額。而追徵作為沒收之換刑處分，解釋上對於各別共犯，分別收受之賄賂全部價額得命令追徵係屬相當。收受賄賂之共犯中有非具有公務員身分者亦包括在內，沒有理由作相異之對待。不過，對於收受賄賂之犯人等為必要之沒收、追徵之目的，解釋上係不容許收賄犯人保有不正利益而剝奪歸屬於國庫。再者，亦得分別對收受賄賂個別追徵全部之價額。但是追徵係代替沒收之處分，對全體人員重複全部執行並非容許，對於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全部執行完畢時，當然不得對其他人執行（最判1955【昭30】・12・8，刑集9・13・2608頁；最判1958【昭33】・4・15，刑集12・5・916頁參照）。依據這樣的論點，限於滿足收賄犯人不許保有不正利益這樣的要求，對於共犯全體共同收受之賄賂之必要追徵，並非經常應命令分別追徵全部價額（最判1968【昭33】・3・5，刑集12・3・384參照）。法院命令向共犯追徵，在類似賄賂不正利益在共犯間之歸屬、分配明顯之情形，就各人分配之金額命令追徵等認為相當時，依據裁量命令各人就一部之金額追徵，或僅就一部分人科處追徵在解釋上亦屬適當。
- ③依據本案前述之事實關係上觀察，關於共同收受之賄賂共犯之間分配、保存及消費之狀況不明之情形，解釋上得均分賄賂之總額各別追徵。第一審判決對於二名被告上述收受賄賂之總額分為二

⁷⁷ 最判1958（昭和33）・6・2，刑集12・9・1935頁；最判1964（昭和39）・7・1，刑集18・6・269頁；最判1970（昭和45）・10・21，刑集24・11・1480頁。

⁷⁸ 平野龍一，註76文，627頁。

等分，分別對各人論知追徵係被認可的，將收受之賄賂總額均分由各被告追徵認為具有相當之合理性。再者，由各別追徵之金額合計即滿足賄賂之總價額，並未損害必要追徵之宗旨。從而，第一審及原審判決分別追徵之判斷，得認可為適當。

至於學說上對該判決之評論如次⁷⁹：

- ①以往的解釋，對於共同收受賄賂追徵價額，係依現時所受分配或平等分割之金額，說起來是民事法的分割債務。對此，本判決對於共同收受之賄賂現時存在時，得對全部共犯論知全部沒收，而追徵係沒收之換刑處分，對各別共犯分別收受賄賂之全部價額追徵，基於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而導出之解釋，大幅改變共同收受賄賂追徵價額的解釋。
- ②以往平等分割之見解，其性質遭到係屬沒有實質根據的擬制之指摘（永野義一，贈収賄罪の理論と捜査，186頁），本判決對此問題則加以迴避。然為確定必要的追徵額度，解釋上其證明的性質與程度是與「罪體」（客觀面全部或至少重要部分之犯罪事實）是有不同的空間⁸⁰，如果須要傾注精力對此加以審理，這樣超過明顯的罪體與「犯情」（屬於犯罪事實本身的情況）細微的爭點是有所疑問的。對此，基於沒收的換刑處分性質，可能足以導出這種解釋。總之為法院裁量權行使之範圍。

(2) 共犯之連帶責任

⁷⁹ 小川新二，註69文，433頁；丸山雅夫，共同正犯者が共同して收受した賄賂についての追徴の方法，ジュリスト 1291號，2005年6月，159-160頁；前田 巖，1.収賄の共同正犯者が共同して收受した賄賂についての追徴の方法 2.収賄の共同正犯者が共同して收受した賄賂についてその総額を均分した金額を各自から追徴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ととされた事例，ジュリスト 1301號，2005年11月，81-85頁；判例時報 1881號（48-49頁）及判例タイムズ 1170號（130-132頁）之評論。

⁸⁰ 日本學說上，關於自白之補強證據須為犯罪事實，而應以犯罪客觀面（行為、客體、結果等外形的事實）全部或至少重要部分事實作為補強證據之學說即為罪體說（多數說）。安富 潔，註9書，78-80頁。

共同正犯間共同基於相互之意思實行犯罪，全體參與者對於惹起之結果負責，即為「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原則⁸¹。例如X與Y實行強盜之際，X進行強暴、脅迫而由Y奪取財物，其各別行為具有單獨犯之特徵，X僅該當暴行罪或脅迫罪，Y該當竊盜罪。但是依刑法第28條及日本刑法第60條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行為均為正犯之規定，甲與乙分別為對方行為之結果負責，均為強盜罪之共同正犯⁸²。也就是X、Y的行為結果分歸屬於Y、X。

不過，刑法第28條及日本刑法第60條之規定雖為X、Y行為相互歸屬的文理上依據，惟其實質根據為何？有從共同意思主體說著眼，認為係因共同者相互具有利用、補充關係，藉由共同實行之意思與事實的主觀面及客觀面，宛如同心一體⁸³。從而，二人以上之人為達共同遂行犯罪之合意，即共同實行之意思而相互間利用、補充他人行為實現犯罪，同時具有法益侵害或危險的直接或間接的因果力，應認為各個參與者之行為結成一體以遂行犯罪⁸⁴。

詳言之，從共同正犯對他人行為負責之點，表示共同正犯為共犯的一種（共同正犯之共犯性）；另一方面，共同正犯各人分擔一部分實行行為，亦為正犯之一種（共同正犯之正犯性），這種共同正犯之二重性質即為「一部行為全部責任」的根據⁸⁵。關於共犯性之說明，係共同正犯基於他人與自己行為相互歸屬的特質，因此具有相互依存的從屬性，而此種實行從屬性在共同正犯與狹義共犯之間具有共通性，此為共同正犯與單獨犯相異之處；另從共同正犯間有⁸⁶意思聯絡的觀點，亦與同時犯有異。

⁸¹ 前田雅英，註23書，375頁。

⁸² 高橋則夫，[§60]共同正犯，裁判例コンメンタル刑法 第1卷（川端博＝西田典之＝原田國男＝三浦守編），立花書房，2006年，527-528頁。

⁸³ 大嶋一泰，「刑法總論講義案（第四分冊）」，信山社，2004年，424頁；山中敬一，「刑法總論 II」，成文堂，1999年，966頁。

⁸⁴ 大谷實，「刑法總論」，成文堂，2006年三版，230頁；甘添貴＝謝庭晃，註24書，271-272頁。

⁸⁵ 淺田和茂，「刑法總論」，成文堂，2006年，413頁。

(3) 檢討與分析

綜上介紹，可以得知我國實務目前對於共同正犯之全部犯罪所得，係於判決時諭知連帶的沒收，而日本實務對於共同正犯之全部犯罪所得，則為對各別被告諭知全部沒收。從實際上的觀點而論，若犯罪所得（得沒收之物）業經扣押（如刑訴法第133條第1項、日本刑訴法第99條第1項）或其他沒收的保全措施（如洗錢防制法第8條之1、日本組織的犯罪處罰法等⁸⁷）時，本得直接將經扣押或保全之犯罪所得執行沒收，就此部分本無所謂「連帶」沒收之問題。而未扣押或保全的犯罪所得，若可以執行的話⁸⁸，亦不會產生連帶沒收的問題。因此，共同正犯間會對犯罪所得之剝奪產生連帶責任問題，應該僅限於沒收無法執行後，執行代替沒收的追徵階段。所以在實務作法上，我國於判決時對全部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並沒有特別的意義。

迄於追徵階段，我國實務完全的採取連帶原則。而日本實務，對於關稅法案件係採連帶責任，其性質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⁸⁹，不過法院知悉取得沒收物者時，亦得不命令連帶追徵而僅對取得者

⁸⁶ 高橋則夫，共同正犯の帰属原理，西原春夫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 第2卷，成文堂，1998年，342頁。

⁸⁷ 例如該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債權（即所有人與名義人相異時含名義人，本條以下均同）之沒收保全，以核發禁止債權人收取或其他處分，及禁止債務人對債權人清償之沒收保全命令為之。」

⁸⁸ 刑訴法第470條第1項規定：「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日本刑訴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沒收、追徵之裁判依檢察官命令執行，其執行力與債務名義有同一效力。

⁸⁹ 日本民法對於連帶債務並無規定，學說則認係指多數債務人對於同一給付內容各自獨立均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我國學說上亦認，不真正連帶債務為：「數個債務，各別成立但給付同一，因一債務人履行而全部債務消滅」。對債權人而言，類推民法第273條規定，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至於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之區別，在於前者依解釋而產生，且債務人間無內部分擔關係；後者依當事人意思或法律規定而發生。陳猷龍，「民法債篇總論」，五南，2005年四版，282-283頁；淡路剛久，「債權總論」，有斐閣，2002年，338頁。

追徵，故實際上亦採取限制連帶說之立場；對於賄賂之沒收，以往是以各別共同正犯受益分配的範圍追徵為原則，但是分配之額度不明時，則平均的分割追徵價額。近期最高裁判所2004年11月8日判決，雖然肯定以往平均分割追徵額度之見解，惟亦採取了不真正連帶債務說的立場。

本文以為，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係屬刑罰⁹⁰，基於責任原則，除非認為對於行為人科以不必要之重刑有害其再社會化外⁹¹，從有責任須科處相對刑罰，或刑罰應反映犯罪行為人責任加以量定（日本刑法改正草案第48條第1項）的「積極責任主義」觀點而言，刑罰應與責任成正比⁹²。故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刑法第57條）。德國刑法第4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量刑的基礎是行為人的責任，故刑罰之量應反映行為人之責任（BGH 20, 264 [266f.]）⁹³。因此於追徵之際，原則上命令代替沒收納付之價額應以犯罪行為人之實際所得為限。

至於犯罪行為人實際分配所得額度不明時，究應如何處理？當然可以簡單的基於IDPR原則認為此際不得諭知追徵。然而此種見解不啻鼓勵惡意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人。對此，日本實務上為避免重覆執行追徵，造成國家的不當得利，係採取平均的分割追徵價額（如賄賂罪）及連帶責任（如關稅法）的二種作法，惟前者受到無實質依據的批評。而後者則以關稅法追徵的懲罰性質為依據，但本文以

⁹⁰ 藤木英雄氏認為，構成犯罪行為之物、供給或準備供給實行犯罪行為之物及由犯罪行為所產生之物之沒收具有保安處分性質，而因犯罪行為所得之物以及作為犯罪報酬所得之物係屬刑罰。藤木英雄，§ 19[沒收]，注釈刑法（1）（団藤重光編），1964年，有斐閣，127-128頁。

⁹¹ 蔡墩銘，「刑法精義」，蘆翰，1999年，229頁。

⁹² 陳子平，「刑法總論（上）」，作者自刊，2005年，288頁；竹内 正，責任主義，演習刑法總論（福田 平二大塚 仁編），青林書院，1983年，192-193頁；蔡墩銘，註91書，228-229頁。

⁹³ Hans-Heinrich Jescheck und Thomas Weigend著，岡上雅美譯，量刑上重要な情事，ドイツ刑法總論（西原春夫監譯），成文堂，1999年，695-696頁。

爲，追徵既爲沒收刑罰的換刑處分，就刑罰的一般預防目的而言，原本即有懲罰的性質，故以此作爲連帶追徵之依據可能尚有未足之處。

就共同正犯的犯罪結構，已整體的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各共同行爲人自應就共同體內各人所實施行爲一起負責。故所謂「一部行爲全部責任」本質上實爲一種共同責任，或稱團體責任或連帶責任⁹⁴。藤木英雄氏亦謂：基於個人責任原則，各人係對自己行爲所生之結果負擔刑事責任，而共同正犯之規定爲基於共同實行之事實對於他人行爲之結果負責的觀點而言，應認爲係一種共同（團體）責任⁹⁵。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4867號判決亦謂：「共同正犯，於犯意聯絡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內之成員，均對全部行爲，負共同責任。」

由於全部共同正犯既然應該對於惹起之結果負責，除主刑之外，當然也包括作爲從刑的沒收，以及代替沒收之追徵在內。這樣論知全體共同正犯連帶追徵責任藉以剝奪犯罪所得也仍在行爲人責任之範圍內，由於犯罪所得分配的狀況不明，如何負擔追徵之價額僅爲共同正犯間之內部關係，應無違背責任原則之處。

但是此種共同（團體）責任，學說上亦不乏批評之見解。首先，假如認爲不過是違法的、一時性存在之超越個人的共同意思主體是犯罪主體，有違刑法的個人責任理念而回復到以往的團體責任主義；其次，對於共同意思主體論以團體責任，那麼團體成員之責任不過是團體責任所轉嫁，如此一來共同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失去明確性，兩者僅有程度上的差別而已，而且有違犯罪主體與受刑主體一致性的責任原則；再者，雖然主張共同意思主體說者爲避免犯罪主體與受刑主體分離之缺陷而類推民法的合夥理論⁹⁶，惟仍難以避免前述之批評⁹⁷。

然而，從個人主義的原理而言，將個別人員參與犯罪行爲對全

⁹⁴ 甘添貴＝謝章捷，註24書，272頁。

⁹⁵ 藤木英雄，刑法講義〈總論〉，弘文堂，1975年，283頁。

部發生之結果負責作為個人責任，以何種形式說明是非常困難的問題，故現在學說重視共同正犯間之相互利用關係，從共同正犯相互利用給合面而言係符合個人責任原理⁹⁸。亦有認為：此種共同、團體或連帶責任，除人與人的結合外，尚須行為與行為的結合，與近代以前的團體責任純屬人與人結合的情形不同。再者，此處共同、團體或連帶責任，亦與個人責任原則並不抵觸。蓋各行為人主觀上互有意思聯絡，已有將他人行為視為自己行為一部之意思；客觀上對於他人行為加以利用或補充，實質上即屬於自己行為，各共同行為人仍係對自己並非對他人行為負責⁹⁹。

因此基於「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既然共同正犯須對惹起之全部結果（含犯罪所得）負責，對於共同正犯追徵犯罪所得依據「限制的連帶說」（分受數額無法判明時，始負連帶責任）課以連帶責任尚無不當之處。同時縱然適用限制的連帶說，也不會產生重複執行追徵的情形。是故，如川端博氏謂：在有無分配或分配額度不明的情況下，考量均分追徵額度的實質根據係屬必要。限於由共同正犯之個人主義原理來加以掌握，基於罪責的存在與個人主義原理的法律效果，共同正犯依據「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對於共同正犯科以從刑法律效果之「連帶債務」的沒收、追徵係屬妥當¹⁰⁰。

⁹⁶ 係數人以金錢或其他財產、勞務出資共同經營事業之契約（日本民法第667條至第688條）。

⁹⁷ 川端 博，「共犯論序說」，成文堂，2001年，16-17頁；佐藤文哉，§ 60[共同正犯]，大コンメンタル刑法 第5卷（大塚 仁＝河上和雄＝佐藤文哉＝古田佑紀編），青林書院，1999年二版，10-11頁；田藤重光，刑法綱要總論，創文社，1990年三版，397頁；山中敬一，註82書，819-820頁；大塚 仁，註21書，288頁。

⁹⁸ 川端 博，註97書，18頁。

⁹⁹ 甘添貴＝謝章捷，註24書，272頁。

¹⁰⁰ 川端 博，1. 収賄の共同正犯者が共同して收受した賄賂についての追徴の方法 2. 収賄の共同正犯者が共同して收受した賄賂についてその総額を均分した金額を各自から追徴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された事例，判例評論 574 號，2006 年，215 頁。

另從訴訟法的觀點而論，追徵之金額並非犯罪事實，無須嚴格的證明¹⁰¹。按沒收係刑罰之一種，追徵法律形式上並非刑罰，為沒收之換刑處分，與沒收同樣具有刑罰之性質。關於沒收、追徵之要件事實為有關刑罰權之重要事實，基於係判決基礎事實之理由，應該嚴格證明之見解有力。但是沒收、追徵之要件事實在犯罪事實證明之過程中多已自然而然的被證明，所以沒收、追徵之要件事實包含於犯罪事實內的解釋並無理由，故以自由證明的程度即為已足之見解係屬相當。特別是此種解釋對於沒收物之所有關係，以及追徵之沒收不能之事實存否與追徵金額（沒收標的之客觀價額）等問題，特別具有實益。日本實務上，如東京高等裁判所1951（昭和26）年11月28日判決認為：沒收之前提事實以自由的證明為已足。名古屋高等裁判所1956（昭和31）年3月27日判決認為：違反關稅法貨物不能沒收時計算追徵價額，無須嚴格的證明¹⁰²。是故對於全部共同正犯論知連帶追徵責任，從訴訟法的角度而言，也無不當之處。

(3)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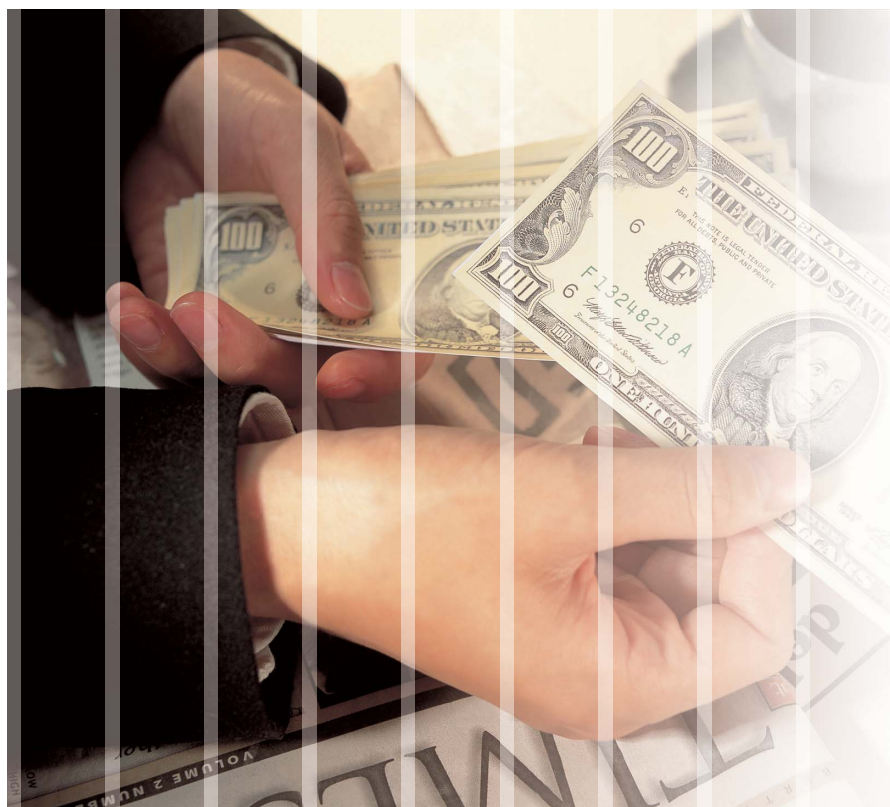
本案例中，法院認為共同正犯B、C參與A洗錢之部分僅1億1500萬元，是被告B、C參與洗錢之部分，尚有1300萬元尚未有保全沒收之措施，應以被告A、B、C三人就未保全之部分連帶追徵。即未採取實務上以往的全部連帶追徵之見解，而是對本案共同正犯間共同犯罪所得分配明確且經保全之部分直接論知沒收，僅限於未明之部分論知連帶追徵，即改採限制連帶說之看法。此種見解，從責任原則、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及訴訟法上證明的角度而論，係屬可以接受的作法，亦滿足不許犯罪行為人保留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也可以避免對共同正犯間重複追徵形成國家不當得利之情況。是故本判決之見解應屬適當。

¹⁰¹ 植村立郎，註72文，111頁。

¹⁰² 安廣文夫，註7文，73-74頁。

第五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壹、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新型支付方式報告

貳、美國的通貨申報犯罪與洗錢罪

95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壹、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新型支付方式報告

譯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為了解預付卡等新型支付方式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威脅，乃就各國新型支付方式的型態與因應措施提出研究報告。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因認該報告對於我國未來防制洗錢之作為具有參考價值，遂彙譯供各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正。原文係引自<http://www.fatf-gaif.org/dataoecd/30/47/37627240.pdf>，最後查閱日：95年4月3日。

一、前言

全球各地出現的新型支付方式，係使用網際網路、無線器件，甚至事先設置良好的支付網路操作。國內外服務提供者都可以提供這些新型支付方式(new payment methods, NPMs)。雖然有些新型支付方式係採跨多國或甚至是全球作業或使用，但是大部分僅限於使用在營業範圍之內，或是用於特定地理位置的市場，或是涵蓋財貨與勞務採購特定交易型態，有些新型支付方式亦支援個人之間國內資金的移轉，有些情況則涉及跨境個人之間資金移轉。

當前的研究係分析預付卡、網路支付系統、移動性支付及數位貴金屬，其目的在於：(1) 尋找採用新支付科技的趨勢；(2) 評估洗錢(money laundering, ML)與資助恐怖主義(terrorist financing, TF)的漏洞；以及(3) 評定FATF四十項建議及九項特別建議(40+9)，是否足以防堵任何潛在漏洞。

本報告將1996至1997年由FATF會員編印有關新型支付方式的檢討報告予以更新，FATF出版前次研究時，本報告所舉出的特定支付工具，大部分尚未被使用，這些大都是網際網路時代的產物。所以FATF前次有關新型支付方式的結論：「考慮以規範性方法解決理論性問題的時機尚未成熟。」但十年前許多的考量不再只是理論的層次。

FATF於2004至2005年的洗錢類型實務報告是比較近期的報告，參與者

重新檢視新型支付方式，將其當作替代性匯款系統（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s, ARS）洗錢類型計畫的一部分。替代性匯款報告指出：「本報告非常簡略的提到新型支付方式（包括e貨幣）議題，雖然許多系統亦可能包含在替代性匯款系統之內，但是他們的特性極不尋常，以致於幾乎需要個別研究。」該報告列出其中若干工具與技巧，本報告將進行比較深度的考量。

有關本報告的研究基礎，首先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找到全球各地出現的新型支付方式，並估計其市場規模；這些支付工具如何或有無受到規範、監督或特許；那些新型支付方式是否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證據；以及是否有相關法律執行的案例。計有38個國家回答本問卷。

該問卷結果顯示，一般而言，要找到新型支付方式通常並不容易，影響所及，這些結果可能無法反映全球各地新型支付方式的真正供應，只是回答問卷國家感受到的供應。由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支付與清算系統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主辦的新型支付方式定期調查，對於本報告是有用的補充，但是，這些針對支出市場發展的調查，當應用在新支付工作，並沒有聚焦在反洗錢（anti-money laundering, AML）或是打擊資助恐怖主義（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FT），這就是本研究目的。

本專案小組成員來自亞洲、歐盟會員國以及美國，透過諮詢公共與民間部門專家方式，辦理新增的主要研究。2005-2006年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與類型專家會議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會中專案小組聽取多位專家發表的演說，包括：萬事達卡服務的Joshua Peirez先生與在全球網上付款服務的Allen Love先生，就各自公司的支付工具與市場進行相關說明；菲律賓反洗錢委員會執行董事Vicente S. Aquino先生說明該國行動支付系統，美國秘勤局Sheri Dunlop小姐說明一宗涉及利用數位貴金屬洗錢案例的研究。又核心專案小組成員另闢時間，與來自美國威士卡、美國運通卡及預付卡計畫管理公司的代表開會。最後，專案小組成員檢視各種相關媒體報導與公共部門的報告。

本報告反映支付系統、反洗錢，以及來自不同國家法規制度專家的貢獻。在許多的案例中，用來闡述類似支付系統或支付活動的定義與名詞術語，各國並不相同，為使本報告具有清晰與一致性，工作小組成員選擇儘量以實務方式，採行CPSS支付系統的用語與定義。若本報告採用的專業用語與該項來源不一致時，將對差異性提出解釋。

本報告分為六部分，第一、第二部分提出執行摘要與簡短的前言；第三部分闡述本研究所提新型支付方式如何運作與應用；第四部分介紹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矩陣，該矩陣係由專案小組針對本研究中每項新型支付方式，評估其潛在洗錢/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第五部分說明FATF四十項建議及九項特別建議，如何適用於新型支付方式，以及呈現選列國家的規範；第六部分針對FATF新型支付方式問卷的38張回收之總結；第七部分為結論，以及FATF需要進一步考量的重要地方。

二、背景分析

新興支付系統如何問世，和各國特定因素有關，這些因素包括：潛在之經濟環境、科技、偏好、實際與感受的成本；除此之外，還有政府法規、政策及實務面，以及對於支付系統有顯著影響的民間單位。但是各國都顯現出的基本趨勢是：由紙張支付方式轉變為電子支付方式。

由紙張支付邁向標準化電子交易程序，將支付系統打散在業務的各個階段，舉凡硬體、軟體、通信線路、系統管理、會計、行銷及經銷，各項支付服務均會出現在各個業務線上。這種分階段方式及其引發的專業化，導致在交割服務市場上，非銀行單位成為銀行業的外包服務提供者，有時候又變成銀行業的競爭者。

雖然銀行仍是大部分零售支付與服務最終使用者的核心提供者，但是現在可以擴大支付服務提供者範圍，由有紙張移轉至電子交易，讓非銀行服務提供者訂製支付工具，並且將其包裹成為互補性產品，俾便在有利基的市場上銷售。

現在，在支付人與收款人之間，非銀行擔任網路支付入口、轉帳支付及帳戶部位的機構；在網路零售商店買賣雙方之間與線上拍賣會上，非銀行中介機構亦辦理轉帳支付工作。事實上，非銀行遍布支付產業、交

易處理、資料庫維護，又在e貨幣計畫中，其營運方式甚至為價值提供者。這樣發展的結果是，對最終使用者直接提供零售支付服務的非銀行，以及對使用者及支付提供者提供相關支援性服務者，兩者之間的界線，其明確性遠低於過去。

(一) 傳統與非傳統零售支付

傳統零售支付通常屬於低價值，屬於不需要立即清算的消費者支付，傳統電子支付包括：銀行支付產品與服務與貨幣移轉，所謂貨幣移轉係透過非銀行中介機構如西聯公司，該公司通常承做信用移轉工作，但是不直接倚賴銀行帳戶間的資金移轉。

FATF將貨幣或價值移轉系統定義為：「金融服務係指在一個地方收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是其他價值儲存，利用通信、訊息、移轉或透過交割網路等貨幣/價值移轉系統，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工具，將前述收受的財務，以等值的現金或其他形式，支付給在另一個地方的受益人。」

補充這些傳統零售支付的係比較新穎、創新支付產品，或非傳統零售支付。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我們稱這些支付為「新型支付方式」，雖然國際支付系統專家亦經常將這些新型支付方式稱為「e貨幣」。新型支付方式涵蓋大量創新產品，這涉及原創支付的新方法，透過或擴張傳統零售電子支付系統的觸角，新型支付方式亦涵蓋那些個人或機構之間不倚賴傳統支付系統移轉價值的產品。本報告考慮的新型支付方式有：預付卡、電子錢包、行動支付、網路支付服務，以及數位貴金屬。表1將新型支付方式概略區分為兩大類，一為傳統支付工具的延伸，二為全新的支付方式。

表 1

新型支付方式(NPM)	
傳統零售電子支付之延伸	新非傳統零售電子支付系統
預付費用卡	電子錢包
根據銀行帳戶進行網路付款(非本報告涵蓋者)	網路支付並不直接根據銀行帳戶
根據銀行帳戶進行行動支付	行動支付並不直接根據銀行帳戶
	數位貴金屬

（二）預付卡

預付費用卡提供進入貨幣資金的通路，該筆資金係由持卡人預先支付的，但是預付卡有很多種型態，使用方式亦是不勝枚舉。他們典型上都是以轉帳卡的方式作業，最後則倚賴進入帳戶。發出的每張卡可能有一個帳戶，或替代方式是整合帳戶，亦即握有全部簽發的卡之預付資金。又這些預付卡的發卡者與帳戶持有者，可能是存款機構或非銀行組織；整合帳戶正常的情況下是由發卡銀行持有。

預付卡發卡目的可以是有限功能或是多功能，有限功能或封閉系統預付卡，僅適用於定義明確的目的，又其使用通常限制在特定服務的特定銷售點，例如：由商店發行的儲值禮卡、預付長途電話，以及大量通行系統卡，這些卡可能僅限於首次儲值的價值（不能加值（non-reloadable）），或允許持卡人加值（有特定金額上限的規定），通常卡片的價值是和預付帳戶連結，卡片可以重複使用，這種交易的進行，有些類似轉帳卡或信用卡的交易型態。

多功能或開放型預付卡能夠跨境多點使用，而且功能廣泛，這種卡的規模是可以在國內外使用，但是有時候可能會有特定地區的限制。多功能卡可以由購買該卡者使用，亦可以由其他人使用，例如：薪資卡及一般功能的現金卡，係針對沒有銀行帳戶或是信用卡者。這些卡通常和卡支付網路連結，例如：威士卡或萬事達卡公司，這些卡公司允許前述薪資卡或現金卡，在購買東西或是從自動櫃員機（ATM）提領現金時，和轉帳卡的作業方式相同，有些發卡銀行並不要求持卡人開有存款帳戶。這些卡係由商家、存款金融機構及貨幣/價值移轉（money/value transfer, MVT）系統，基於各種目的發卡給持卡人，大部分的卡是可以加值的（reload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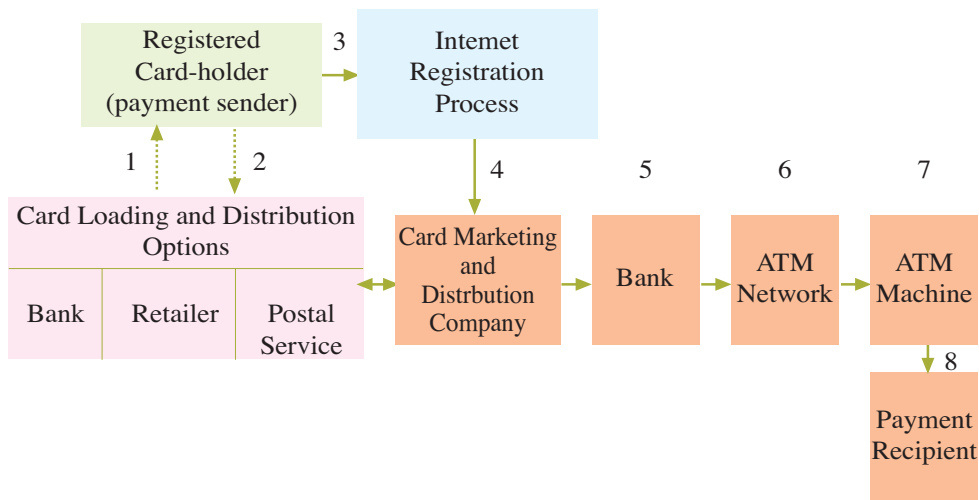


圖1 開放型、磁帶預付卡的發程序，隨各家發卡機構而異，前述步驟（1）、（2）及（3）處理順序並非一成不變，這三個步驟中，持卡人完成預付卡登入工作，將預付資金存入該卡的帳戶，然後收到該卡片。步驟（4）將登入資訊移轉給服務提供者，若卡片附有銀行聯合服務商標（association service mark）（例如萬事達卡商標或威士卡商標卡），服務提供者必須和一家銀行定有契約（5），以便進入全球自動櫃員機網路（6）。個別自動櫃員機（7）和當地網路連結，通常全球網路允許持卡人可以取得存在國外的資金（8）。

（三）電子錢包

電子錢包或e錢包（因為價值已經存入卡片中，亦稱為「儲值卡」）之價值，係通過電子儲值在器件中，如附有積體電路晶片（稱為智慧卡或是晶片卡）的卡片。附有磁帶的卡片和電子錢包並不相同，前者儲存帳戶資料，後者實際上是將資金儲存在卡片的記憶晶片中，持卡人可以說是將自己的資金攜帶在卡片上（因此稱為電子錢包）。

在有些電子錢包的規劃中，價值可以從卡片上直接移轉給參與商家，或是交易沒有透過中介機構帳戶的個人，但是此類交易可用的識別資訊可能有限。又為從電子錢包支付方式取得資金，商家或

個人必須從電子錢包持有人發卡機構的帳戶中提款，由於資金存在卡片上，所以支付行為無須網路連線及持卡人的確認。過去，這種電子錢包功能旨在取代日常生活的現金；現在，電子錢包主要用於小額付款，例如大眾運輸車票、停車費或是在自動販賣機買東西的付款。

過去十年，卡片基礎式電子錢包的發展與使用明顯萎縮，以致於電子錢包系統繼續存在的少之又少；此外，這些少數留存下來的電子錢包，其償付方式雖然市場還在運作，但是通常無法彼此共同操作。唯一的系統是德國GoldKarte卡，在德國與盧森堡應用範圍相當廣（參閱圖2），以可以跨多國使用著名。此外，電子錢包的資金儲值數量通常有其上限。



圖2

(四) 行動支付

行動支付係指利用行動電話及其他無線通信器件，支付買進貨物與服務的貨款，貨款支付係利用行動通訊裝置，利用語音方式完成交易。簡訊協定（例如簡訊服務，SMS）或是無線應用程式協定（WAP;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讓該裝置進入網路。至於授權方面，通常是鍵入個人識別碼（PIN）及客戶或行動裝置，各國採行不同的行動支付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當作支付工具，在東南亞及若干歐洲國家應用的相當廣泛。

大部分行動支付服務僅使用電話當作擷取器，以現有銀行帳戶或支付卡（payment card）建立與確認交易，這樣等同於利用網路從銀行帳戶建立直接借方或貸方移轉，或是信用卡或轉帳卡交易；換言之，這屬於傳統支付方式之延伸。

新型行動支付：若行動支付服務並不是根據相關銀行或支付卡帳戶，電信公司典型的扮演了授權、交割與清算付款等支付中介的角色，電信公司進行這些業務可能不會被國家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管理機構監督，但是仍可能受到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措施的規範。

電信公司可能允許電話所有人賒欠電話帳單的特定交易（後付），或是可能允許電話所有人將費用先存入電信公司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持有的帳戶中，作為支付電話帳單的費用（預付）。預付行動電話費用帳戶的運作方式，和預付卡或電子錢包是一樣的。若電話的使用方法和預付卡相同的話，電話所有人使用電話作為支付系統擷取器，授權從預付帳戶中扣抵；若電話功能和電子錢包一致，則預付價值是儲值在行動電話的用戶標識模組（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或SIM卡中。

後付與類似預付卡的行動支付方式的普及程度，遠高於電子錢包的行動支付，以預付行動費用而言，電信業者經常聯合銀行業者，共同提供本項業務。舉例來說，菲律賓全球電信與智慧通信兩家電信業者，提供行動支付服務。其中，智慧通信的智慧貨幣是和Banco de Oro銀行的聯名（Co-Branded）卡，智慧貨幣用戶透過其行動電話辦理交易和資金移轉，他們被授權利用Banco de Oro銀行的預付帳戶。智慧貨幣用戶亦可以提供萬事達卡品牌預付卡與智慧貨幣帳戶連結的關係，辦理跨境匯款業務，進而從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

全球電信公司辦理資金移轉的中介業務，係利用G-現金（G-cash）而且無須銀行的協助。結果，全球電信客戶無法經由自動櫃員機從自有預付帳戶中取得現金，只可以到參與業務的櫃台辦理，圖3說明用戶利用SMS將G-現金資金移轉給另一位用戶。G-現金與智慧貨幣都受到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法的規範（包括可疑交易申報）與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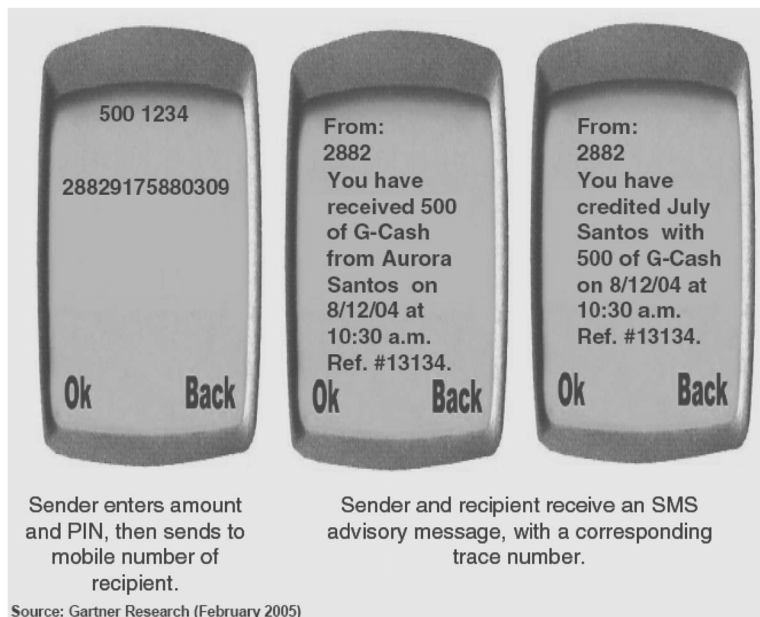


圖3 G-現金電話對電話匯款

(五) 網路支付服務

「網路支付服務」通常的解釋為：(i) 倚賴銀行帳戶的支付服務，並應用網路作為從銀行移入或移出資金的工具；以及(ii) 由非銀行機構完全在網路上提供支付服務，並且和銀行帳戶僅有間接的關係。

就前者而言，網路支付服務係指傳統支付方法，其中僅利用網路的創新管道交換資訊，這是帳戶之間資金移動不可或缺的資訊，讓客戶可以一天24小時的從家裡進入自己的銀行帳戶。

若網路支付服務沒有直接倚賴銀行帳戶，例如PayPal，個人可以利用預先存款帳戶，移轉資金、和店家連線或參加線上拍賣等；但是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法的規範上，支付服務業者可能不會受到像銀行業一樣的待遇。網路支付服務者無須與客戶有面對面的關係，僅須進入網路即可付款或將資金跨國移轉。

有些非銀行網路支付服務，允許客戶在支付服務業者處開設帳戶，但是其他業者僅提供匯出或收款的個人支付，客戶只能利用客戶自己現有的銀行或信用卡帳戶辦理之。若非銀行網路支付服務提

供客戶帳戶，業者可以將其客戶的資金整合，存放在一家銀行的單一帳戶之內，該帳戶可能以業者的名字持有，在這種情況下，握有業者帳戶的銀行和服務業者的個人客戶之間，可能沒有直接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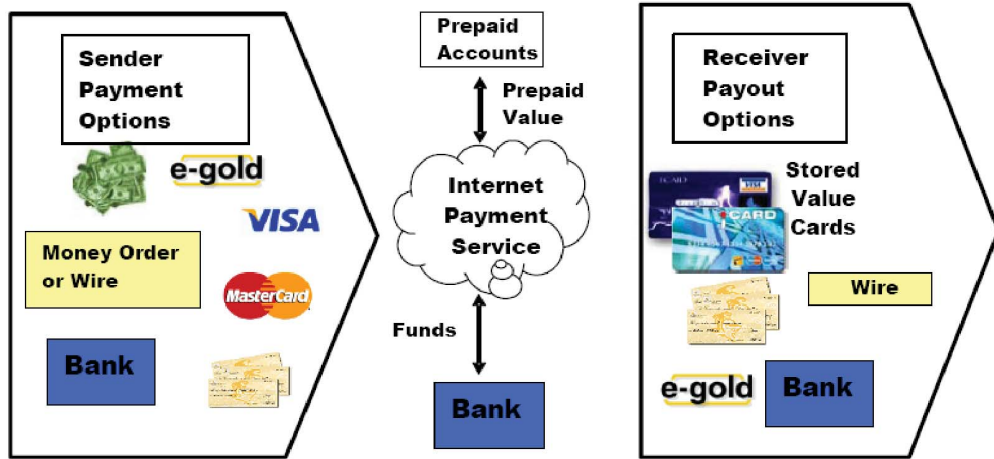


圖4

雖然有些國家存在有限數量的類似產品，PayPa1成爲最被廣泛利用的非銀行、網路基礎的新型支付方式。PayPa1 主要的功能在個人與組織兩造之間擔任支付中介機構，兩造彼此希望透過網路進行交易或移轉資金。PayPa1在營運上，允許個人以個人名義在PayPa1開立預付帳戶，PayPa1能夠透過信用移轉從信用卡或轉帳卡提領資金，利用那些預付資金，個人可以購買產品或移轉資金給其他PayPa1帳戶的持有人。支付或移轉資金是PayPa1帳戶之間的登記型式交易或無實體交易（book-entry transaction），若個人希望將資金存入其在PayPa1帳戶，他可以指示PayPa1透過信用轉帳或甚至是支票方式，以貸方的方式存入該個人的信用或轉帳卡或是銀行帳戶。

服務提供者辦理資金移轉工作，將隨著業者接受的支付方法與資金交付收款人的支付方法不同而異，上述圖4說明個人如何能夠利用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其他傳統支付方式，將資金存入網路交易帳戶，並透過服務提供者以登記形式，進行購物或是將預付的存款全部或一部分，移轉給另一個帳戶的持有人，然後收款人

可以利用那些資金進行額外交易，或是透過傳統零售支付方式把錢提領出來。線上貨幣移轉服務方面，各自訂定相關條件，包括：他們接受匯款者的支付條件，以及收款人同意的支付形式。

(六) 數位貴金屬

數位貴金屬是相對新穎的線上貨幣/價值移轉 (money/value transfer, MVT) 系統，涉及選擇權或權利的交易，以特定價格購買一定數量的貴金屬。這些衍生性產品是類似傳統商品或是有價證券的衍生性商品，可以在數位貴金屬服務帳戶持有人之間進行交易，消費者根據世界商品金屬交易的現貨價格，買進一定數量虛擬貴金屬握有權，一旦買進者取得一定數量虛擬貴金屬握有權，那些握有權的全部或一部分，可以移轉給別人或商家以交換貨物與勞務。

最古老廣為人知的數位貴金屬交易商是電子黃金公司 (e-gold Ltd.)，該公司宣稱擁有兩百萬個帳戶，根據電子黃金及其他數位貴金屬交易商的說法，使用這種儲值方式的主要理由是配合線上交易，與基本貨幣或是取得外匯無關。涉及數位貴金屬交易立即得以央行資金結算 (immediate finality)，這可能會吸引線上商家，因為詐欺比率很高，所以這些商家必須付出高額的信用卡交換費用，有些數位貴金屬交易商亦會允許使用者維持匿名帳戶，這些特點和美國聯邦法律執行機關有關。

涉及帳戶所有人之間虛擬貴金屬握有權移轉的交易過程，可以涵蓋兩個不同的服務提供者：一是數位貴金屬交易商，負責維護涵蓋貴金屬虛擬握有權的帳戶；二是數位貴金屬交易服務，擔任數位貴金屬交易商買賣經紀人的角色，交易商可以買或賣。有些交易商直接和帳戶所有人直接交易。交易一旦完成，賣方帳戶所有人將其虛擬貴金屬握有權移轉給買方，並因此收到銷售收入，但要透過不同的傳統與非傳統支付方法。(參閱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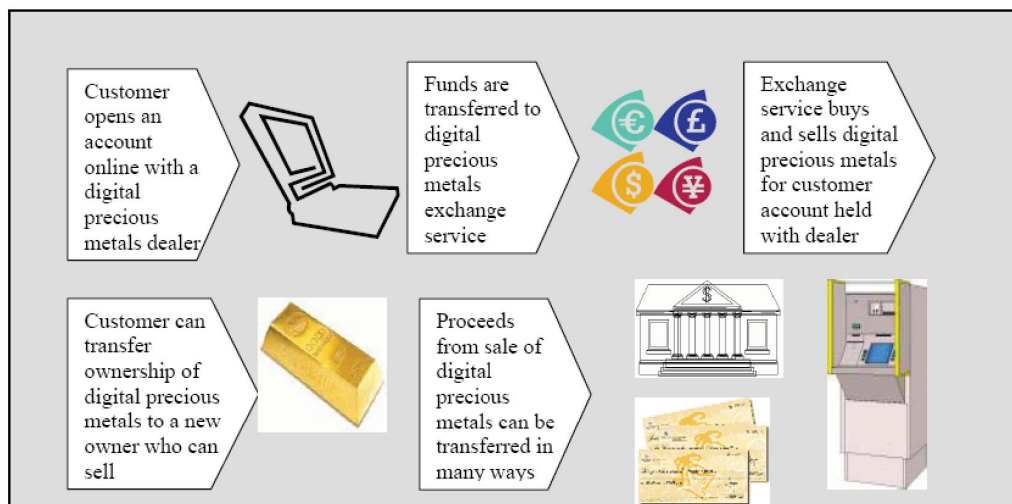


圖5 典型數位貴金屬的買賣，涵蓋兩個不同類別的服務提供者：數位貴金屬交易服務及數位貴金屬交易商。

三、新型支付方式之風險評估、類型及案例研究

在沒有實施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法規的地方，新型支付方式引發潛在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程度，各業者並不相同。為定義新型支付方式在運作上，高及低程度的洗錢/打擊風險特性，本專案小組發展一套風險評估矩陣（如表1）。這個矩陣找出主要風險標準，將這些標準應用在現金上，現金代表極端高風險的例子，以及提供一般新型支付方式高低風險情境，每一項新型支付方式則個別評估其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標準，無論在什麼情況下，可能的案例研究與類型亦將呈現出來，個別新型支付方式風險評估摘要如表2。

為精確評估新型支付方式的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所有風險因素都必須和目標市場加權，並應用減少風險的法律、規範及產業規則與實務，考慮所有這些因素，特定新型支付方式能夠對所有合法目的是有效的，但是對於非法目的是無效的，或者至少是不方便的。

很少國家確認，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和新型支付方式有直接關係，雖然這樣顯示：罪犯很少利用新型支付方式，可能亦有人指出對於這些新型支付方式中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的認知更少之又少。因此以下類型不應被考量為獨厚任何國家。

支付方式風險因素			
標準	現金	新型支付方式高風險	新型支付方式低風險
確認	匿名	匿名帳戶沒有身分資料或是核對的規定	支付方式有充分核實消費者的身分資料
價值限制	沒有上限	任何匿名支付方式，沒有資金或是移轉的限制。	資金存入與交易價值定有上限
存款方式	匿名或是中介公司，沒有交易紀錄	從新型支付方式帳戶，可以匿名移轉給匿名受款人，利用匿名資金來源（亦即現金或是匯票）資助或是收受資金	使用資金存入、支出與金額移轉方式時，規定必須核對客戶的身分資料，以及保留每筆金額移轉的交易紀錄
地理限制	有些貨幣被接受程度，比其他貨幣廣泛	可以用來跨國境寄出及/或收受資金的支付方式	僅可用來寄出及/或收受國內資金的支付方式
使用限制	沒有限制	支付工具只可以用於現金的取得或是可以用於現金的交換	支付工具只可以用於貨物及/或服務的取得

表2

(一) 預付卡：開放系統

身分資料：開放系統預付卡可能用於支援匿名跨境資金移轉（參閱圖6），若發卡無須銀行帳戶，又上網線上申請，透過傳真或是親自到零售商櫃台，以及檢查現金流向，客戶審查準則不充分等，都可能提高潛在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帳戶或交易限制也許可以減低這種風險，有些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身分資料核對過程，和帳戶中的價值及帳戶活動頻率或價值結合在一起，雖然預付卡有一個帳號，並創造一個電子交易紀錄，若持卡人身分資料不完整，僅有交易追蹤可能不足以協助執法者追蹤持卡人；又海外發卡人可能會引發額外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

險，但得視各國情況而定。

價值限制：開放型預付卡計畫經常鎖定特定市場族群（如：孩童、離家青少年、沒有銀行帳戶的成年人、以及沒有資格申辦信用卡的成年人），每一個市場族群可能有各自需求，可以反映在發卡銀行訂定相關存款與價值的限制上，這些限制包括：卡片帳戶可以保持的額度、一次可以預付的額度，以及預付金額每隔多久才可以增加或提領。透過預付卡帳戶可以移動的資金愈大，不論是一次或是經由一連串自動提款機的轉帳，其風險均相對大於其他風險標準。

存款方式：預付卡提領預付帳戶的存款，該帳戶存款方式有幾種方式，發卡銀行及其夥伴決定預付卡帳戶的存款方式。有些方式如從銀行帳戶或信用卡的信用轉帳，涵蓋支出來源：（i）獨立核對預付卡持卡人身分；（ii）將保持資金移轉到預付卡的紀錄，以及（iii）通常有反洗錢（anti-money laundering, AML）政策及程序，包括：監視可疑活動的交易行為。在其餘各項風險標準不變的情況下，其他帳戶存款的方法如現金或郵政匯票等，屬於匿名形式，並沒有留下任何可以追蹤書面的資料，這樣會提高潛在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

地理限制：在其餘各項風險標準及風險降低不變的情況下，開放型預付卡具有在自動櫃員機（ATM）提領現金的功能，會提高潛在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但是透過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通常需要使用個人辨識碼（PIN），該個人辨識碼在發卡時預先設立的。惟在完全確認收受人方面，個人辨識碼的規定可能無法提供完整的交易紀錄資訊。

使用限制：開放型預付卡會有使用上的限制，實體預付卡可能有在銷售點網路使用的限制，僅允許購買貨物與勞務，而且不得透過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虛擬預付卡僅提供持卡

人一個帳戶號碼，作為線上或電話交易之用；並沒有透過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的實體預付卡。但是，大部分開放型預付卡是實體卡片，適用於銷售點網路及自動櫃員機網路。有些國家實體卡片亦可以在零售商提領現金，作法是持卡人的提領額度，高於在該零售商購買商品的價格，多出的數額以現金的方式交給持卡人。根據前述討論的理由，在其餘各項風險標準及風險降低不變的情況下，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在全球各地提領現金的卡片，會提高潛在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

類型：使用轉帳卡聯結將個人銀行帳戶及自動櫃員機網路，將違法收入從一個國家轉帳到另一個家，是建立洗錢的方式，業經發現的洗錢例子中，甚至是客戶利用錯誤的證明文件。有些開放型預付卡提供類似自動櫃員機提領功能，並未要求持卡人開立銀行帳戶或是核對個人身分資料，衍生增加使用這種類型的潛在性。

◆案例研究

- A. 2001年，美國一份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的檔案，詳細紀錄一個人如何取得超過300張預付卡，以及他如何利用這些預付卡，把將近200萬美金的資金轉帳到哥倫比亞。但是政府無法取得進一步的資訊。
- B. 2001年，位於紐約的EI Dorado工作小組發現，有越來越多的人利用自動櫃員機，在國外提領現金洗錢，這種趨勢相當明顯，分析結果發現，超過50件可疑活動報告（SAR）涉及以現金組合式外幣存款（structured deposit）方式存入紐約地區帳戶；其後，在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厄瓜多爾及巴拿馬的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另根據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稽查局（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美國金融情報中心）類似的研究，研究期間長達4年之久，研究結果亦顯示：最普遍的提領地點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墨西哥、阿根廷及巴西；而幾乎所有的違法活動報告均指出，

銀行說明洗錢相關的可疑違法案件。

- C. 2004年，德國調查人員發現一宗透過預付卡洗錢的案例，兩位參與詐欺/盜用公款犯罪計畫者，將其犯罪分贓所得的一部分，移轉到若干個預付卡之中，他們利用預付卡將該筆資金提領現金（僅是國內地區而已，而不是到國外提領），用以支付買進商品的費用。預付卡帳戶則僅維持短暫的期間（6至24個月），之後予以關閉並另外開立新的帳戶。這個案例中，以這種方式隱藏與洗錢的金額超過35萬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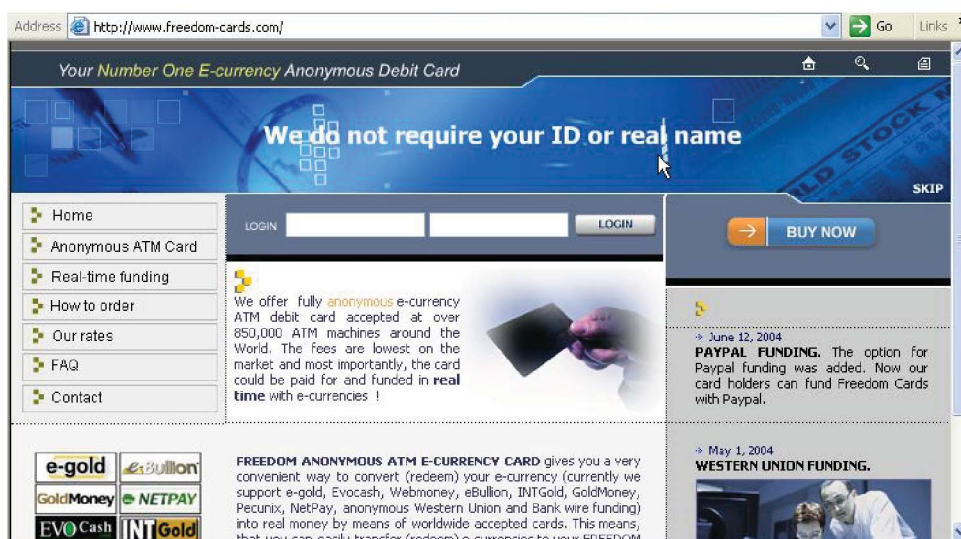


圖6

(二) 預付卡：封閉型

身分資料：匿名、封閉型預付卡可以轉售求現，這樣方便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的進行，但是透過要求利用以此類預付卡購買貨品與勞務，以及接受此類預付卡的地理範圍等，這種風險可以減輕。

價值限制：可以轉售的高價值封閉型預付卡，若跨境移動資金時，此類預付卡可以是現金的方便替代品。在其餘各項風險標準及風險降低不變的情況下，對於封閉型預付卡資金的限制的額度愈高，會提高潛在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

存款方式：和開放型預付卡一樣，封閉型預付卡提款的預付帳戶，其存入資金的方式很多，由賣出卡片的商家決定。

地理限制：封閉型預付卡轉售的潛在性，視轉售市場的有效性及其對於該卡的需求水準而定，地理限制範圍愈廣，亦即接受該卡的地區愈大，轉售的潛在能力愈大，其作為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工具的潛在性提高。

使用限制：依定義而言，封閉型儲值卡有潛在使用限制，通常，這些卡片只能用於購買發卡人出售的商品與勞務。如前所述，轉售市場的有效性及其對於該卡的需求水準愈大，洗錢/資助恐怖主義使用此類卡片的潛在性提高。與開放型預付卡不一樣的方式，封閉型卡片不能利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雖然他們有被轉售求現的潛在性，亦有被購買求現的潛在性。

類型：根據美國聯邦投資局的統計，預付長途電話卡一年批發銷售金額高達40億美元，屬於現金密集的產業，可以為洗錢行為提供的掩護。在零售階段，可以匿名買進大量現金的封閉型預付卡，運出國外後轉售。和貨幣不一樣的是，預付卡握有的價值，雖然卡片的數量相當的大，但不會讓海關和邊境官員發現。

◆ 案例研究

A. 2001年，FinCEN的報告指出，電話卡公司申報的可疑交易報告超過160件，金額介於30萬美元至5,000萬美元之間；美國聯邦調查局2005年的報告指出，檢視可疑交易報告資料庫，顯示金融機構申報的可疑交易案件中，和預付電話卡產業的有關的案件日益增加。

B. 2005年，美國移民與海關執行局著手調查一位俄亥俄州政府機關的員工，該員工銷售偽造駕駛執照與身分證號碼，交換收受預付電話卡。

(三) 電子錢包

身分資料：與銀行帳戶連結的電子錢包持卡人，係透過其帳戶開立

過程中核對身分資料，但是另有其他沒有和銀行帳戶連結的晶片方案，並未要求客戶的身分資料，亦未規定保持交易紀錄。因此，在其他各項風險因素及風險降低方法不變的情況下，若客戶身分資料不足的話，會提高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潛在風險。

價值限制：雖然晶片卡科技並未規定電子錢包不得無限價值，當前電子錢包卡通常用於小額交易，因此規定的額度傾向不高，例如德國的GeldKarte限制金額上限為200歐元。

存款方式：與資金收受。和銀行帳戶連結的電子錢包，只能透過帳戶增加存款，有些電子錢包計畫亦允許卡對卡的金錢轉帳。未和銀行帳戶連結的電子錢包，也許可以用現金加值。在任何風險降低方法不變的情況下，高額限制、匿名卡對卡轉帳，以及可以選擇存入或提出現金的電子錢包卡，會衍生顯著的洗錢/資助恐怖主義風險。

地理限制：電子錢包計畫沒有顯著的跨境能力，可以顯著的降低其作為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工具的風險。

使用限制：電子錢包通常限於小額零售交易使用，雖然有些計畫確實允許有卡對現金的功能。

類型：各種洗錢/資助恐怖主義類型中，還沒有看到和目前使用的電子錢包有關。

◆案例研究

各種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案例中，還沒有看到和目前使用的電子錢包有關。

(四) 行動支付

身分資料：大部分的行動支付系統，利用行動電話做為銀行帳戶或信用卡的擷取器，當客戶開立相關銀行或信用卡帳戶時，利用這些系統建立客戶身分資料。當電信業者而不是金融機構，握有行動支付帳戶並對帳戶所有人延伸信用時，亦會有類似要求客戶提供身分資料的情形。若行動電話

服務屬於預付型，而且用於行動支付的資金亦是預付的，因為沒有信用風險，所以業者也許沒有意願充分核對客戶的身分資料。

價值限制：若行動電話扮演相關銀行及信用卡帳戶擷取器，也許不需要限制。菲律賓的全球電信要求透過其G-現金行動費用計畫，預先支付交易費用，每筆交易最高額度定為10,000披索（182美元或145歐元）；每天最高限額為40,000披索（728美元或580歐元）；以及每個月最高轉帳限額為100,000披索（1,825美元或1,455歐元）。

存款方式：從預付帳戶中提款的行動支付計畫，預付存款的方式很多，業經單獨核對電話所有人的身分，又保持資金轉帳到行動支付帳戶的紀錄，因此支出來源的風險很低。在其他各項風險因素或風險降低策略不變的情況下，利用現金存入行動支出帳戶，衍生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是有限的。

地理限制：目前行動支付系統因系統不相容，所以不適用於跨境交易。2006年，企圖尋求一些歐洲電信服務業者合資辦理，但是無疾而終。

使用限制：費用支付只有參與商家或是夥伴服務用戶可以收到。

類型：各種洗錢/資助恐怖主義類型中，還沒有看到和目前使用的行動支付系統有關。

◆ 案例研究

各種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研究中，還沒有看到和目前使用的行動支付系統有關。

(五) 網路支付系統

身分資料：網路支付系統可以允許匿名帳戶。

價值限制：個別服務提供者通常決定帳戶或交易額度的限制，這樣會影響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相對風險。

存款方式：網路支付系統設定各自會接受的條件，包括：存款到帳

戶的支付方式，以及資金轉帳後如何付給收受人。就涉及的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而言，比較接受現金與郵局匯票或匿名預付卡的服務提供者，以及將資金來源限定為存入銀行帳戶或信用卡的服務提供者，前者所涉及的風險較高。

地理限制：海外網路支付系統有助於在國內屬於違法交易的進行，線上支付服務扮演中介的角色，將收到資金交到最終收受人。有些情況是將資金直接轉帳給最終收受人，在國內法律是會被凍結的，付款人可以將資金透過海外線上支付系統轉帳，該海外線上支付系統是在不同法律規範下營運的。

使用限制：個別業者決定服務的使用限制。

類型：網路支付系統提供匿名跨境資金轉帳的潛在性，當服務提供者經營海外業務，若該海外國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法律相當弱勢時，風險是最高的。即使當客戶審查正在進行時，客戶關係完全存在線上，相對於其他風險標準與風險減輕的努力上，服務提供者核對客戶身分資料切實與否，攸關洗錢/資助恐怖主義風險。

◆ 案例研究

各種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案例中，還沒有看到和目前使用的網路支付系統有關。

(六) 數位貴金屬

身分資料：數位貴金屬交易商可以允許匿名帳戶。

價值限制：除了透過傳統或非傳統支付系統存入線上帳戶的金額外，數位貴金屬帳戶可以沒有金額限制。

存款方式：每家業者設定各自能夠接受條件，例如支付方式等。業者接受任何特定支付方式，亦會受到其他業者的限制，後者係指其讓數位貴金屬經紀商或交易商進入其服務的意願。

地理限制：業者可以無地理限制的全球營運，雖然在進入網路方面確實存在天然的限制，有些政府如中國等國家，對於該國人民進入某些類型的服務加以設限；又網路廠商網頁及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亦可以對於他們有意願支援的網頁及業務加以設限。

使用限制：數位貴金屬帳戶可以沒有使用限制，各家業者設定各自條件，包括：如何分類資金，但是其這方面的能力亦會受到其他支付業者的限制，後者係指其讓貴金屬經紀商或交易商進入其服務的意願。

類型：數位貴金屬提供匿名跨境資金轉帳的潛在性，當業者經營海外業務，若該海外國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法律相當弱勢時，風險是最高的。即使當客戶審查正在進行時，客戶關係完全存在線上，相對於其他風險標準與風險減輕的努力上，服務提供者核對客戶身分資料切實與否，攸關洗錢/資助恐怖主義風險。

◆ 案例研究

A. 2004年3月，一位奧克拉荷馬州居民承認犯下涉及線上投資資金的金融詐欺案件，數千民衆損失幾乎達900萬美元。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的調查，線上投資計畫的E-Biz創投，將投資人資金透過電子黃金公司洗錢，該奧克拉荷馬州居民創立這家犯罪公司，係鎖定逃稅人及其他罪犯，因為他「極度強調電子黃金（e-gold）可靠性，藉受害者對於聯邦政府的恐懼心理，以及希望匿名的心態」。

B. 2004年10月，美國秘勤局（United States Secret Service）關閉ShadowCrew.com網路公司，該公司是最大違法線上中心之一，買賣竊取之身分資料與支付卡，計逮捕21名嫌犯，其中12名嫌犯已經認罪。ShadowCrew.com網路公司的會員約4,000名，遍佈自世界各地，致力於惡意電腦駭客攻擊，以及買賣竊取和偽造之身分資料及信用卡與轉帳卡號碼。這些認罪的人知道，ShadowCrew.com網路公司會員買賣不法商品與服務，經由西聯（Western Union）公司貨幣轉

帳，以及電子黃金（e-gold）與網路貨幣（Web Money）等數位貨幣，寄出買進商品的費用或收取賣出商品的所得。其中一位使用「Voleur（法文是小偷的意思）暱稱的人，在網路聊天室中大放厥詞，說他在一周內轉移了4萬美元至10萬美元之間」，他收到共犯寄來的西聯公司匯票，作為他透過電子黃金帳戶洗錢的費用。

- C. 愛沙尼亞申報一件涉及不法所得洗錢的案例，利用數位貴金屬從未經授權的銀行帳戶提款，透過聲稱代表收信人的銀行確認提款的詐騙電子郵件蒐集帳戶資料，洗錢則經由西聯公司及Money Gram以及Ultimately Web Money（數位貴金屬服務）進行一系列跨境交易。

(七) 海外新型支付方式之法規

一般跨多型態新型支付方式的潛在風險因素是司法管轄權，在許案例中，新型支付方式發卡者或是服務提供者可能位於海外金融中心，因此，受到的法規限制制度比較不那麼嚴格；此外，新型支付方式相關流程常會歷經多個司法管轄區域，使得產品更顯複雜。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域，以及引起交易鏈分段成為不同的部分，這樣會增加設計新型支付方式有效監督策略的困難度。司法管轄風險的提高係肇因於，釐清各階段服務提供者所歸屬的司法管轄權有其潛在困難，例如應該配合那個地方的管轄權、那個單位負責監督，及其採用的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的相關法規。在這種情況下，若新型支付方式客戶所在地的國家進行干預，以及遏止進行中的違法交易，則事情就會變得極端複雜。在這些有關單位中，國際合作也許是面對這些情況的主要工具，尤其是具備充分有效的交換資訊系統者。在這方面，2003年底在德國柏林舉辦的ASEM研討會，會中德國提出預警制度的提案，說明如下述方塊，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德國的預警制度提案

外卡發卡人及支付服務，不論是透過代理商或是經由網路，並非總是遵循尋求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2003年在德國柏林舉辦的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研討會，會中德國介紹預警制

度，以及有關替代性通匯制度國家與地下通匯銀行（地下金融）之資訊分享制度。ASEM專家同意在相關法律執行、監督單位中或每個ASE國家的FIU中提名一位聯絡人，以提高各項協調工作，包括：資訊交換、若可能的話相關國內外有關單位採取共同行動，以便遏阻不法交易或弊案。來自ASEM各國的專家同意此類預警制度，將有助於在所有相關國家同時打擊國際不法交易，亦可以讓各國境內的執法與監督單位，採取必要的協調行動，與會專家歡迎其他國家參與這個過程。

預警與資訊分享系統稍後獲得通過，2004年2月在FATF於巴黎舉辦的洗錢研討會上發表，並另有幾位FATF成員加入。

雖然預警制度的本意是要打擊地下通匯銀行，但也是打擊新型支付系統違法濫用的有效工具。這些新型支付方式尤其是那些利用網路者，擁有的國際架構非常類似地下通匯銀行網路，新型支付方式可以將資金在世界各地進轉帳，因此預警制度是非常有用與有效的工具，不僅協調打擊此類新型支付方式的違法濫用，亦可提高各國甚至世界各地對於其違法濫用的認知。

新型支付方式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		
支付方式	潛在風險因素	當前與潛在風險降低措施
預付卡：開放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匿名持卡人 *匿名資金存入（流入）與匿名資金提領（流出） *預付卡金額上限很高及/或個人可以取得卡的張量沒有限制 *可以在全球各地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 *海外發卡者可能沒有注意到所有國家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對持卡人的身分資料 *限制存入資金方式的選擇 *預付卡金額上限及/或個人持卡張數的限制及/或單筆交易的限額 *跨境提領現金的限制 *監督交易與申報可疑交易 *執行預付卡/帳戶凍結工作 *限制進入不合意的商家及自動櫃員機提供者/網路
預付卡：封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匿名持卡人 *匿名資金存入 *預付卡金額上限很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對持卡人的身分資料 *預付卡金額上限及/或個人預付卡購買張數的限制 *限制存入資金方式的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額現金走私的替代品 *個人可以購買預付卡張數沒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交易與申報可疑交易 *不提供在自動櫃員機直接提領現金的服務 *執行預付卡/帳戶凍結工作
電子錢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匿名持卡人 *匿名資金存入與匿名資金收受 *預付卡金額上限很高 *沒有交易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對持卡人的身分資料 *不具備卡對卡轉帳的功能 *限制支付/儲值金額 *限制跨境功能性 *限制存入資金方式的選擇 *監督交易與申報可疑交易 *執行電子錢包卡/帳戶凍結工作
行動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匿名帳戶 *匿名資金存入與匿名資金收受 *帳戶資金存入限額很高或無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電話當做銀行或信用卡帳戶擷取器，以及若電信業者核對電話所有人的身分資料，應該核對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資料 *跨境提領現金的限制 *限制帳戶與交易金額 *限制存入資金方式的選擇 *監督交易與申報可疑交易 *執行行動支付卡/帳戶凍結工作 *限制進入網路
數位貴金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匿名帳戶 *匿名資金存入與匿名資金收受 *帳戶資金存入限額很高或無限額 *海外發卡者可能沒有注意到其他國家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對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資料 *保持付款人與收款人的交易紀錄 *監督交易與申報可疑交易 *限制存入資金方式 *執行帳戶凍結工作 *限制進入服務
網路支付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匿名持卡人 *匿名資金存入與匿名資金收受（自動櫃員機） *帳戶資金存入限額很高或無限額 *海外發卡者可能沒有注意到其他國家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對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資料 *限制存入資金方式的選擇 *保持付款人與收款人的交易紀錄 *跨境提領現金的限制 *監督交易與申報可疑交易 *限制存入資金方式 *執行帳戶凍結工作 *限制進入服務

表3

四、FATF建議與特別建議的應用，以及選定規範的方法

FATF提出的四十項建議與九項特別建議，旨在強調新型支付方式中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的潛在風險，並提供國內服務的規範綱領。

建議5是為了解決匿名帳戶的問題，本研究分析發現，匿名帳戶是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最大漏洞。建議5為：「金融機構 不應該有匿名帳戶，或是讓帳戶姓名明顯虛構的帳戶。」

建議8尤其在解決新型支付方式可能產生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金融機構在開發科技時，應該特別注意是否方便匿名，進而產生任何洗錢的威脅。」

建議23強調所有金融服務提供者必須受到充分的規範與監督。有關貨幣或價值轉帳服務的大分類，建議23為：「企業提供貨幣或價值轉帳服務，或是貨幣改變的服務，至少應該要有執照或是登記營業，以及受到有效的監督的制度，並且確實遵守國家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的相關規定。」

特別建議VI為建議23的擴大，部分的内容為：「每個國家應該採取措施，確保提供貨幣或價值傳遞的個人與法人機構（包括代理人），包括透過非正式之貨幣或價值轉帳系統或網路的個人與法人機構，應該要有執照授權或是登記營業的規定；以及接受FATF所有適用於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建議。」

特別建議VII具體指出，國內與跨境電匯轉帳應該附有相關資訊，但是金融機構與國家對於收到電匯轉帳資訊後，其解釋與反應的範圍則相當廣泛。

建議21指出，對於沒有充分應用FATF建議國家的人民包括公司與金融機構，應切斷與彼等之業務關係。

FATF專門術語有關交易者，係指金融機構承做的業務，或是代表其客戶承做的業務，「發行與管理支付工具（亦即信用卡與轉帳卡、支票、旅行支票、匯票與銀行匯票、電子貨幣。）」

(一) 規範方式

本報告不論以交易數量或是以交易特性說明新型支付方式，都

有其困難性，因為極少數國家了解這些支付工具或是監督其使用。國際清算銀行指出：「科技促使傳統銀行業服務分割為多個部分，新增的分析工具與其他進入傳統銀行業服務的能力，越來越多沒有執照的非銀行透過網路提供類似的銀行服務，包括那些跨境延伸國外的服務。又各國對於銀行的定義存在差異性似乎有日益擴大的跡象，使得銀行監理人員對於那些缺乏內部監督的金融機構，在管理面臨的挑戰日益嚴峻。國際清算銀行對此指出：「隨著若干科技公司提供『電子類似銀行業務』服務，可能會將該項服務轉移到其他國家進行，在那些國家中，這些科技公司可以利用過去成立的境外中心，提供該項產品與服務，並不需要銀行執照。」

服務業者範圍擴大與最終使用者市場網路增強等趨勢，業已引起一些規範上的問題。但是各國對於新型支付工具、業者及市場安排的規範，在整體效率、風險及消費者關心的問題方面均有所差異。有些歐洲國家，面對挑戰時採取的方式是規定有些支付服務僅限於金融機構；其他國家並沒有限制支付工具與服務的範圍。

(二) 德國：預付卡相關規範

在預付卡範圍，德國金融監理單位把焦點放在發卡人（主要是銀行）及發卡經紀人（銀行與持卡人之間的中介服務提供者），處理有關發卡人與客戶/持卡人之間的客戶關係，考慮發卡經紀人應是經營存款經紀業務。基於此，德國將存入發行預付卡的資金，視為等同於存款，因此預付卡發行人必要具備完整的經營銀行業務執照，視發卡人為信用機構，所以必須完全遵守反洗錢的相關規定，包括客戶身分的核對。

至於那些海外預付卡發卡人，發卡人可以請中介服務提供者（所謂「發卡經紀人」）在標的市場對該預付卡大力促銷，處理有關發卡人與客戶/持卡人之間的客戶關係，考慮發卡經紀人應是經營「存款業務的經紀商」。這種存款經紀的業務型態，若收受存款者（在這種情況是發卡人）營業據點在歐洲經濟體地區者，並不需要營業執照。

惟若發卡經紀人處理歐洲經濟體以外的發卡人業務時，發卡經紀人應被視為金融服務機構，其應該具備此類營業執照，扮演金融服務機構，發卡經紀人應該完全遵守反洗錢相關規範，包括客戶身分資料的核對。

(三) 歐盟：電子貨幣（e-money）之規範

目前歐盟規範電子貨幣的法規有二：200/46/EC39號指令（電子貨幣機構指令）及2005/60/EC（第三個洗錢指令）；2007年12月以前，會員國應會將後者送交國會。

電子貨幣的定義涵蓋預付卡、電子錢包及網路支付如PayPal，雖然一般都接受這項定義，但對於是否涵蓋預付行動支付則有些爭議。就整個歐盟而言，只有六家「純正」的電子貨幣發行者，因為大部分發行電子貨幣的單位，是兼營其他銀行業的銀行。

根據指令對電子貨幣機構提供的彈性，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規的應用上，歐盟會員國（Member States, MS）目前應用不同定義的電子貨幣：大部分會員國對銀行對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採取一致之規範，有些採用較不嚴格的標準，但是一旦會員國將第三貨幣洗錢指令遞交國會後，這種情況預期會改觀。

尤其是，第三反洗錢指令授與歐盟會員國電子貨幣發卡人不執行電子貨幣客戶審查作業的可能性，惟若設備不能再儲值的話，該設備最高儲值金額不得超過150歐元；又若該設備能夠再儲值的話，一個日曆年之內，總交易額以25,000歐元為限，惟持有人若在同一日曆年之內贖回1000歐元或以上者，不在此限。

簡化的客戶審查作業適用於其他產品，如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較低的產品或交易，係根據特定的技術標準，評估這種情況在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方面，究竟屬於高風險抑或是低風險者。

但無論如何，若有資訊指出被誤用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很高的產品，均不適用於特定的技術標準與簡化的客戶審查作業。

(四) 美國：網路支付及其他新型支付系統的規範

美國整體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法規，要求「金融機構」

（根據銀行秘密法及現行法規的規定）建立與保持反洗錢計畫、申報現金交易與可疑交易等、執行客戶審查作業，以及取得與保留身分資料與核對的相關紀錄。在本架構中，非存款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傾向歸類於「貨幣服務業務」（money services businesses, MSBs）。貨幣服務業務限於五大類型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包括：貨幣交易商或匯兌、支票提示人、旅行支票發行人、匯票或儲值卡、匯款。這五大類型金融服務是互補的，而且經常在同一個營業據點營運，貨幣服務業務持續成長，提供了一系列的金融商品，傳統上認為是由銀行提供的。

如前所述，匯款與發卡業者、儲值銷售者與贖回者是貨幣服務業，受美國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律規範，美國法律要求特定貨幣服務業向FinCEN登記，以及建立反洗錢計畫與遵守各種申報與紀錄保持相關規定，許多貨幣服務業必須取得州政府的授權營運執照。在法規之下，線上支付服務、儲值提供者、數位貴金屬服務或其他價值服務業者、支付系統或數位貨幣服務等金融服務，是否符合貨幣服務業務的定義，屬於特定事實的判斷，其判斷因素很多，例如：特定業務的組合方式、地點、營運及服務。服務或業務一經發現係屬應受這些法規規範的貨幣服務業者，則必須遵守這裡提到的綱領、申報及紀錄保持等所有規定，許多支付系統尤其是線上支付提供者，並不在美國境內，所以不受美國司法管轄，美國聯邦銀行機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及其他機關，也會對存款機構定期提供有關非銀行支付服務提供者潛在風險，以及降低這些風險的可行方法。

美國採取的「特殊措施」

若海外新型支付方式對美國造成洗錢的威脅時，美國會採取反制的行動。授權美國財政部長一諮詢司法部、國務院及適當的聯邦金融監機構，指出：外國司法、機構、交易型態或是可能提供洗錢之帳戶。

針對特定洗錢問題，有很多方法特別有效，透過不同「特殊

措施」的採取，有關司法、機構、交易及帳戶方面，財政部長可以得到更多的新訊息，從而採取適當的行動捍衛美國金融機構。

財政部長可以採取的特殊措施包括規定國內金融機構必須配合以下事項：（1）對於特定金融交易必須保持紀錄與申報；（2）收集受益人所有權相關資訊；（3）收集特定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s）相關資訊；（4）收集特定往來帳戶相關資訊；（5）對於往來帳戶或過渡帳戶的設立、維持，加以禁止或限制。

（五）印度：禁止使用數位貴金屬

2002年10月，印度中央銀行（印度準備銀行）禁止使用違反印度法律的電子黃金（e-gold），規定印度國內交易只能使用法定貨幣。中央銀行新聞稿的聲明為：「有些機構/個人讓社會大眾認為，電子黃金（本質上是電子貨幣）在印度是可以自由交易的，而且是外幣的地位；聯邦銀行在此特地向社會大眾申明，「電子黃金不是法定的貨幣。」

（六）澳洲：未授權數位貴金屬網站

2004年，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指出幾家線上數位貴金屬交易商，包括一些公司設在國外者，經營的業務並未得到營業執照授權：「在檢查電子貨幣交易網站之後發現，ASIC了解三家總公司在澳洲的企業，正在經營此類網站，或是總公司設在海外代理商經營類似業務。這些企業將傳統貨幣兌換為電子貨幣，或將電子貨幣兌換為傳統貨幣，並就提供的服務抽取佣金。ASIC相信這種產品應該定義為非現金支付系統，和澳洲客戶經營這種產品者，必須取得澳洲金融服務營業執照（AFSL）。」所有被點名的業務必須撤銷其網站，並且關閉其營業漏洞。」

五、新型支付方式問卷結果與分析

（一）目標與方法論

本節檢視專案小組發出問卷的回收，回收分數計有37份，大部分回答者認為其國家有新型支付方式。有些國家的回答者不是沒有新型支付方式（如阿根廷、柬埔寨及斯洛維尼亞），就是只有提

供傳統支付工具（如卡達、拉脫維亞、澳門、斯洛伐克），或者甚至傳統支付工具可以有新的方法，如網路銀行（亞賽拜然）。有些回答者私底下對專案小組指出，他們國內新型支付方式方面還有未解決的案例，正在接受調查，但是這些案例不會公開。

茲將問卷調查摘要依每項支付方式呈現，附錄B為更為詳細的資料。本節最後就每一類新型支付工具提出結論。

(二) 預付卡

約有三分之一的回答者，亦即十四個國家有預付卡，封閉型與開放型預付卡兩種都有。關於開放型預付卡，自動貴員機通常會有這項功能，有時候允許在全球各地移轉資金。

有關市場規模的訊息極為有限，即使有這類資料，僅係小規模市場或是新興市場。

有關預付卡型態方面，大部分是採登記制、必須申請營業執照或監督方式（帛琉及紐西蘭除外）；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方面，呈現各種夾雜情況夾雜的面貌，不到一半的國家尚未採取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法規（例如美國及智利）。有趣的是，所有沒有受到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反洗錢的支付方式，反而都有轉帳額度的限制。

除了美國與智利，都沒有提到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案例；違法業者方面，各國都沒有提到。

(三) 利用行動電話的支付方式（和銀行帳戶連結）

有四個國家填報利用行動電話進入銀行帳戶（韓國、芬蘭、紐西蘭及中國），由於支付方式是以銀行帳戶為基礎時，所以適用登記/申請營業執照、監督及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法律規定。

沒有任何國家提報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案例或是違法業者。

(四) 電子錢包

有四個國家（比利時、瑞士、德國及荷蘭）填報，電子錢包

是在國內發行；在所有的情況下，電子錢包發行人必須申請營業執照、受到監督及適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律；轉帳額度都受到限制。但是這些國家都沒有出現洗錢的證據，或是執法行動的案例。

(五) 網路支付

這是新型支付方式的最大宗，37個國家中有15個國家（40%）填報，但是各國制度並不一致；其中有些工具（如Paypal, Neteller）營運版圖橫跨若干個國家。

大部分國家採用登記/營業執照規定及監督方式，或是採納這些規範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大部分國家亦採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相關法令（有時候甚至並未採行登記/營業執照規定及監督方式）。

在沒有採行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例的國家（荷蘭、西班牙、中國），只有在中國發現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跡象，又美國、愛沙尼亞及中國則有執法的案例。

本項新型支付方式提報的問題中，有一項是支付服務提供者提供海外服務的可能性，從而可以規避有登記/營業執照申請、監督與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規定的國家。

(六) 行動支付

只有五個國家（約占回答問卷者的10%）填報本項新型支付方式，這項新型支付方式似乎用於小額支付，其法規架構與採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規定的情況，呈現各種情況夾雜的面貌。

沒有一國家填報出現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跡象，或是執法的案例。

(七) 數位貴金屬

本項新型支付方式似乎並不普及，只有兩個國家（愛沙尼亞及美國）填報有此項業務，而且愛沙尼亞提供的資料不多，美國則有很多的業者相當活躍，但公司並不定設在美國，而且擁有許多帳戶，其適用的法規架構、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法規，則視公司

設在哪一州而定。大部分數位貨幣服務公司都設在美國境外，所以不受美國法律規範，但是美國公民可以利用這些服務。亦有填報執法的案例。

六、結論與未來考量的議題

各國對於問卷的回答，在本研究進行之初就已經送達，反映每一項支付方式都有一個合法的市場需求，但是有些實際與潛在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漏洞則確實存在，FATF的40+9項建議，似乎在追求支付系統創新與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因為在應用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標準上，他們為新興科技基礎支付方式，提供了必要的彈性。

在認定的主要風險因素中，特別是本研究指出營業據點設在境外的新型支付方式提供者，相對於國內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引起額外的風險，尤其是遇到以下三種情況：(i) 利用網路作為經銷管道；(ii) 沒有和客戶做面對面的接觸；以及(iii) 新型支付方式透過開放網路營運，可以進軍為數眾多的國家。

本研究所指出的新型支付方式，用於不法目的的範圍有多大，目前很難決定。根據本專案小組發出的問卷回收的答案來看僅有少數幾種，全球各地顯示對於支付工具的開發及/或瞭解程度並不一致。就這方面而言，應該注意新型支付方式發展迅速與廣泛；可能導致未來執法案例增多。

如前所述，一般相信FATF的40項建議與9項特別建議，為專案小組認定的新型支付方式，提供了防堵漏洞的適當架構。但是，各國的新型支付方式，可能各有既定的特性和發展，本研究確實提出了進一步檢查各國採用的特定工具的機會，俾便限制特定的風險。將新型支付方式而言，科技扮演的雙重的角色：一方面，提高了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即匿名、全球使用、快速轉帳、法律仲裁、海外服務範圍）；另一方面，有助於防止或限制此類風險（對於使用與支出的限制、電子交易紀錄等）。此類新增措施可用於傳統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律的新增部分，或者是取而代之（舉例來說，對支付工具限制支出與儲值加以限制作為門檻，可以取代客戶審查作業；又對使用加以設限，例如使用支付工具不具加值性或是課以地理限制）。

- 至於本報告得到的發現，建議WGTM對於本主題考慮未來可能的行動：
- a) 針對新型支付方式被用於洗錢及/或資助恐怖主義，提供各國採行預防措施的綱領（這會發生在FATF建議8的情況）。
 - b) 兩年後，將對本研究中新型支付方式的發展，以及相關類型與風險分析予以更新。
 - c) 在前述 b) 提到的兩年期間內，建議根據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趨勢與指標的預測，將新支出方式當作特定議題納入監督。

附錄A：說明傳統信用卡與轉帳卡網路

◆網路說明

至少有六個全球信用卡網路：威士卡（市場占有率最大）、萬事達卡、美國運通卡、大來卡、JCB卡及Discover卡。專用信用卡網路的範圍亦可能是全球的，僅限於採購商品使用。此外，另有許多支援轉帳卡與自動櫃員機的網路：Plus（威士卡）、Cirrus（萬事達卡）、Electron（威士卡），以及Mestoro（萬事達卡），經營國際性業務；Interact（加拿大）、STAR（美國）及其他經營一個國家、更多國家、國內區域性業務。過去，信用卡與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POS，簡稱EFT/POS）網路服務有些差異性，不僅是信用卡與轉帳卡產品上差異性，而且這些產品的授權方式亦不同。信用卡緣起於銷售點，屬於收費卡模式，本質上採用「離線式」或簽名型授權方式。而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EFT/POS）網路緣起於「線上式」或稱為個人辨識碼（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PIN）型卡，可用於自動櫃員機（ATM）模式。但是比較近期，特別是在美國以外地區與歐洲，使用個人辨識碼與晶片型的基礎建設，變成可以通用信用卡與轉帳卡。

◆基礎建設

支援主要信用卡與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EFT/POS）網路的基礎建設，係來自開放系統的專用網路與平台，因為這些網路每年處理數十億的電子支付交易，這些機構採用的標準與安全措施，影響未來支付

產業科技的使用。所謂卡連線，係指商家與協會之間的傳統電子連線，以及協會中銀行之間的連線，通常是專用連線網路。

卡協會/公司有專用、中央集中骨幹支付網路，係連接使用特殊軟體與硬體的商家與協會，以及協會內部的銀行之間。區域型與國家型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提供類似進入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以及進行自動櫃員機與銷售點交易。這些網路能夠提供金融機構各類型交換（途徑）、授權、清算，以及清算服務，包括相關後援作業範疇。其他網路公司僅維護交換、依賴第三者處理器處理大部分資料處理等相關服務，金融機構結合這些網路公司，可以從這些網路公司提供的各類組合中挑選符合本身需要的組合。

◆ 交割與清算

信用卡交易有三個階段：授權相關支付與購買的要求；在各參與者帳戶之間進行交割工作；在各參與者之間進行各種費用交換與其他交易相關費用後，清算實際資金。信用與簽名型轉帳交易，其授權與交割的發生，係透過涵蓋兩個獨立電子傳送的「雙重訊息」處理；相反的，個人辨識碼型轉帳交易是「單一訊息」處理，其中，授權與交割發生在單一傳送中。信用與轉帳交易包括個人辨識與晶片卡基礎建設，可以採用其中一個系統的授權與交割路線。

◆ 信用卡

信用卡或是簽名轉帳交易的第一個傳送，幾乎在購買行為同時要求授權，來自信用卡與商家的消費資訊，傳送到信用卡收單銀行（acquiring bank）與交換給信用卡處理網路，進而傳送給發卡銀行。發卡銀行的回答若為「是」，證實消費者信用卡帳戶是有效的，而且消費者並沒有超過信用額度者，則發卡銀行將持卡人「購買」信用限額餘額扣除購買的金額，現場的處理器亦可以提供授權給發卡銀行，特定個人辨識碼與晶片信用型信用的運作可能相當類似。

當天稍後（雖然亦可能不同天），該商家在多次預先定好的時間或當天結束時，著手進行最後的傳送，將所有交易的第二次批次檔交割訊息處理傳送給其收單銀行；該收單銀行將前項資料與授權訊息進

行比對，一旦核對正確無誤，該收單銀行將該筆交易金額扣除商家的貼現費用之後的金額，記在商家的帳戶之中；又該銀行將所有商家交易資料的個別檔案，傳送給信用卡協會。

最後清算的工作，信用卡協會通常先使用會員銀行的整體交易訊息，整合每一個會員的清算淨部位，信用卡協會透過專用清算軟體將此項訊息提供給會員，其提供方式亦可以透過「諮詢」訊息的方式，該方式產生稽核相關資料，並轉換成爲可以被銀行解讀的資料格式。爲建立這種淨部位，每家處於借方部位（或其往來銀行）的發卡銀行，將信用轉帳給信用卡協會的清算銀行及其特定清算帳戶。信用卡協會對於該筆費用保留一部分，支應外匯轉換或其其他協會費用。然後清算銀行進行信用轉帳工作，將剩餘的金額扣除其協會費用之後，從清算帳戶信用轉到收單銀行帳戶。會員銀行必須保留擔保品給信用卡協會的清算銀行，因應帳款無法受到的情況。銀行之間彼此亦可以進行信用卡與轉帳卡的直接交易，透過區域清算銀行或其他淨清算協定，清算程序將因參與會員的不同，可能有很大的差異性。

◆ 簽名轉帳

簽名型轉帳交易的授權類似信用卡交易，除了由發卡銀行核准持卡人的需求部位帳戶，或是經由轉帳卡網路的現場授權系統；交割過程與信用卡交易相同，信用與簽名型轉帳的傳送可以分開進行，清算大都在信用卡交易的同時發生，有些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EFT/POS）網路亦處理簽名型轉帳交易的最終清算，涵蓋信用轉帳或是直接借記。整體而言，對於處理過程、交割與清算等工作，轉帳卡網路視簽名型轉帳與信用卡交易幾近完全一致，特定個人辨識碼與晶片型信用卡的運作可能亦相當類似。

Credit and Signature Debit Card Author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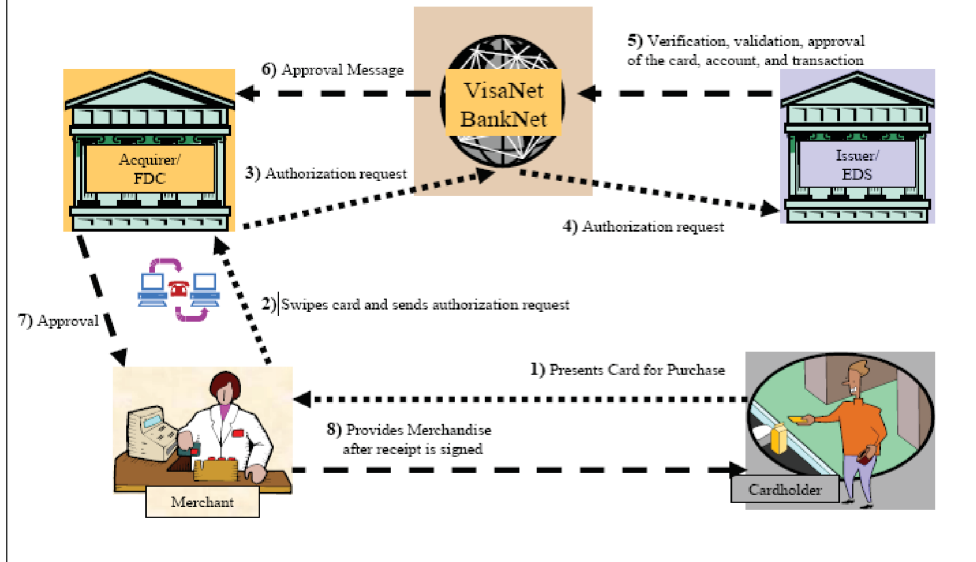


圖7

Credit and Signature Debit Card Clea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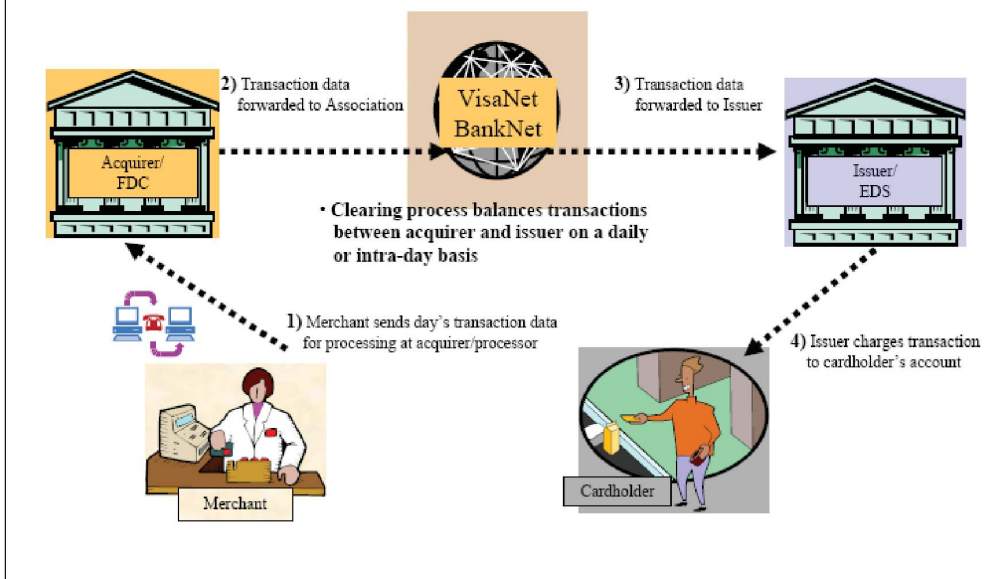


圖8

◆個人辨識碼型轉帳

美國卡網路業者認為個人辨識碼型轉帳，與簽名型轉帳交易、信用交易有本質上的差異，這在其他個人辨識碼與晶片型卡普遍發行的國家並不是問題，就個人辨識碼型轉帳，交易之授權與交割是發生在單筆的傳送。其傳送途徑有二：一是區域性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EFT/POS）網路，例如STAR；二是全國或國際性個人辨識碼型轉帳網路，例如：Interact（銷售點或自動櫃員機）或Maestro及 Interlink，屬於銷售點交易；Cirrus及PLUS則屬於自動櫃員機交易；亦可以使用現場的處理器。發卡銀行的授權過程和簽名型轉帳相同，可以節掉消費者必須在商家終端機或是自動櫃員機輸入個人辨識碼的動作。發卡銀行通常在購買時間最終交易金額一經確定，立即借記持卡人帳戶；銀行之間在交易傳送與交割的過程中，收單銀行或其處理器亦可以取得完整的交易紀錄，收單銀行在交易時間點上，通常將該筆交易金額貸記商家帳戶。

在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EFT/POS）會員之間的最後清算，可已有幾種不同的方法，只要能夠與卡的網路連上線，其中一種方法涉及在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EFT/POS）網路的清算銀行登入清算淨額；又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EFT/POS）網路及其清算銀行，分別在發卡與收單會員的帳戶中登記借出與存入，俾便得到最終轉帳金額，這樣包括實際交易額與網路相關費用兩項。第二種方法會員要求各自處理單位在清算銀行建立清算帳戶，而不是在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EFT/POS）網路業者或是會員設有帳戶。在這種情況之下，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EFT/POS）網路源自於，對發卡會員清算帳戶（這項授權屬於網路會員資格的一部分）的直接登記借出，對於收單會員登記存入（或是在網路費方面，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網路在其清算銀行的清算帳戶）。利用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網路，每日清算程序可能包括：只是個人交易金額，或是將每天交易的清算及其連線網路費用分開來，有些電子轉帳系統/銷售點（EFT/POS）網路會延後到月底清算網路費。

另有一種方法是，若交易流動透過卡網路，當利用簽名型轉帳與

信用卡交易時係經由類似淨清算處理，則銀行之間的交割與全國性網路作業稍後。清算可能以傳統全國性直接借記或貸記轉帳系統，清算係根據發卡銀行對於授權要求的正面回應；又個人辨識碼型自動櫃員機交易的網路交換費用，係由發卡人負擔，而不是收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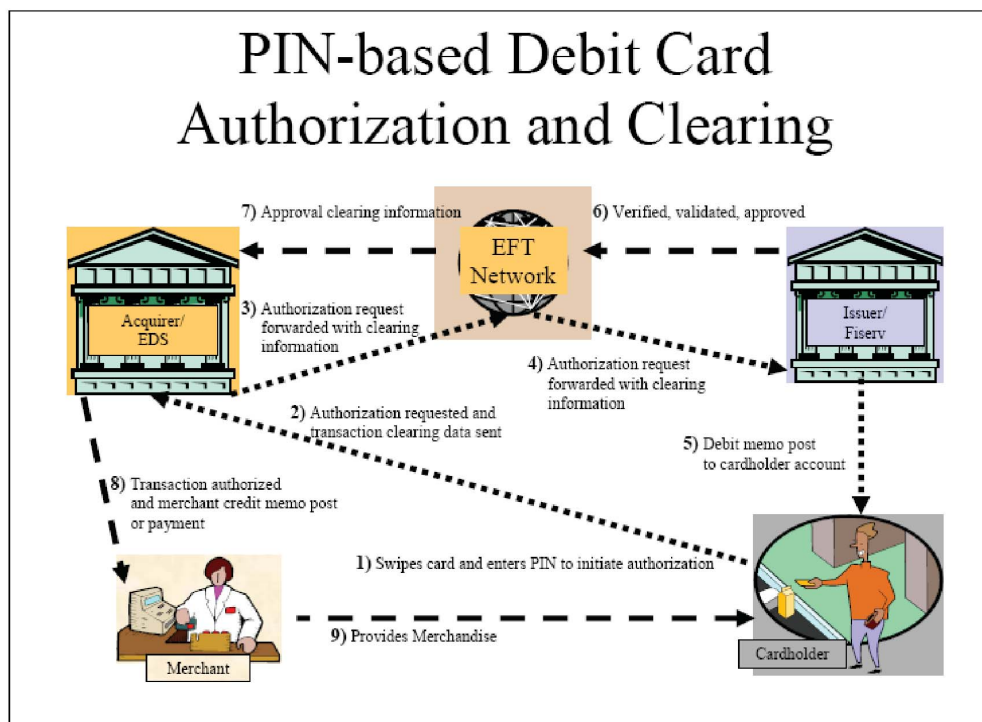


圖9

貳、美國的通貨申報犯罪與洗錢罪

廖平生、吳天雲* x

譯按：美國洗錢防制制度之刑事罰，實際上有相當部分並非限於聯邦法典第18章第1956條及第1957條之洗錢罪，而包括了有關通貨申報之犯罪，例如近時之王又曾案中，渠於入境美國時未申報之現金即被沒收* x。鑑於國內欠缺對於此部分之介紹，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乃摘譯Ellen S. Podgor及Jerold H. Israel氏合著之「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第十二章「通貨申報犯罪與洗錢」(Currency Reporting Crimes and Money Laundering)之部分內容(West公司2004年第三版)，俾供各界參考。

一、介紹

通貨申報犯罪源於近期之法律，為致力於監控金融交易，立法者制定法律專注於銀行申報及留存紀錄。其最初之立法，通常被稱為銀行秘密法，其內容包括要求金融機構向政府申報特定的金融交易。

第二項主要的努力係利用申報通貨交易作為對抗犯罪之方式，此規定於聯邦法典第26章第6050條I(26 U.S.C. § 6050I)。不同於銀行秘密法之適用範圍限於金融機構，第6050條I要求凡從事「交易或商業」者均應申報金融交易。銀行秘密法及第6050條I均要求遇到該法特別規定之情形時，不問是否涉及任何犯罪行為均應申報交易。

銀行秘密法及第6050條I包括禁止構成一項規避申報要求的條文。此外，立法者制訂第18章第1956條及第1957條(1956 and 1957 of Title 18)對抗洗錢行為。後面的二項法律填補了空白，變成表面上依據銀行秘密法起訴。立法者在愛國者法(The Patriot Act)第3章與2001年國際洗錢防制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法(The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batement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ing Act of 2001)，擴張銀行秘密法及洗錢法的範圍。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專員、調查員。

* x x 朱乙真=余寧，王又曾 蹲美拘留所，聯合報2007年2月4日A1版

二、銀行秘密法

立法者於1970年通過銀行秘密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Association v. Shultz (S.Ct. 1974) 案中表示：該法係「設計以獲得『犯罪、租稅或規定的調查或訴訟程序中高度有用』的金融資訊」。愛國者法增加額外申報義務：於情報或反情報工作，包括分析以保障對抗國際恐怖主義。

該法的第1章，目前係定於美國法典第12章內，有關金融機構留存紀錄，包括維持客戶身分資料及支票縮影。銀行秘密法第2章，目前係定於美國法典第31章內，規定應向聯邦政府申報特定國內及外國交易。該法授權財政部經由行政命令規定明確的銀行留存交易紀錄及申報義務。

依據聯邦法典第31章第5313條 (31 U.S.C. § 5313) 及其授權之行政命令，金融機構負有申報特定國內交易之義務。法律亦規定存在外國金融代理人交易有關的留存紀錄與申報 (第31章5314條, 31 U.S.C. § 5314)、申報外國通貨交易 (第31章5315條, 31 U.S.C. § 5315)，及申報輸出及輸入金融交易工具 (第31章5316條, 31 U.S.C. § 5316)。

某些原因或意圖之一造成金融機構未依第5313條 (a) 之規定申報，或者因包括實質過失或錯誤 (Material Omission or Misstatement) 之事實的原因或意圖造成金融機構未申報時，得依該法之規定課以刑罰。銀行秘密法亦禁止構成一項交易以規避第5313條 (a) 之通貨交易申報之規定 (第31章5324條)。

最近二年銀行秘密法之推移，一項訴訟在北加州地方法院產生憲法爭議。雖然該訴訟的原則係針對主張違反美國憲法第4修正案的保證對抗不合理的搜索及扣押，原告亦主張違反美國憲法第1、第5、第9、第10及第14修正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California Bankers Association v. Shultz (S.Ct. 1974) 案最終判決內認為：依據財政部行政命令課以留存紀錄義務，未剝奪原告的正當法律程序，亦未侵害美國憲法第4修正案所保證之對抗不合理的搜索及扣押。

駁回對於該法的憲法質疑，在California Bankers Association案中法院注意到財政部課以留存紀錄義務未造成銀行不合理的負擔。先前最高法院認為維持紀錄的義務不構成扣押行為。法院認為適用申報國內及

外國交易義務係屬合理，並且銀行存款人欠缺依據美國憲法第4及第5修正案加以質疑的立場。

之後的U.S. v. Miller (S.Ct.1976) 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銀行存款人對於銀行依據銀行秘密法維持的紀錄沒有受美國憲法第4修正案保護的利益，縱使主張該紀錄之留存係經由政府有瑕疵的傳票。法院認為被告在銀行商業紀錄中沒有合法的隱私權期待。法院主張：「存款人承擔其事務洩漏給其他人之風險，即其資訊經由該人傳遞給政府。」

在最初幾年中，銀行秘密法很少成為政府起訴的工具。但在最近幾年中，無論如何，該法對於銀行企業具有深遠的影響並作為政府起訴金融機構的源由。

銀行秘密法及其授權規定對於未遵從申報義務者課以民事或刑事制裁。故意違反第31章內多數條文時，得課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當故意違反因而致違反其他美國法律，或者從事的部分不法行為模式的交易金額在12個月內逾10萬美元者，其刑罰得擴張至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31章第5322條，31 U.S.C. § 5322）。構成的交易係用以規避申報義務時的刑罰，亦得課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特定嚴重的案例中可另課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1章第5324條，31 U.S.C. § 5324）。

故意違反依據第12章留存紀錄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得課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12章第1956條，12 U.S.C. § 1956）。當其幫助違反任何聯邦法律應課以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時，得增加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12章第1957條，12 U.S.C. § 1957）。

三、美國國內的金融機構

第5313條係有關要求國內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申報。金融機構之定義於第31章第5312條及財政部的行政命令內。表面上包含的商業範圍項目超過典型的銀行組織，例如金融機構包含：「貴金屬、寶石或珠寶交易人」、「當舖」、「旅行社」、「電信匯款公司」、「從事運輸工具銷售之企業，包括車輛、飛機及船舶之銷售」及「涉及不動產買賣及設定之人」

U.S. v. Gollott (5th Cir. 1991) 案中，被告質疑其身分是否為金

融機構。在維持被告有罪判決中，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檢查修正行政命令內對於金融機構之定義。法院指出：「其文義較廣泛，以及或許非直覺得以認識何者係金融機構，但這裡適用被告的交易並無任何疑義。」法院決定陪審團得合理發現被告係適當行政命令所定義的金融機構。

U.S. v. Bucey (7th Cir. 1989) 案中，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推翻被告依第31章第5313條及第5322條 (b) 之有罪判決。法院認為被告係以個人的能力從事行為，並非金融機構，此處定義包括「代理機構、分支機構或辦公室」(agency, branch, or office) 之文字。Bucey案中，法院確實留意被告違反1987年修正的金融機構定義。修正後的行政命令增加較先前「代理機構、分支機構或辦公室」增加「代理人」(agent) 之文字。

多數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個人得成為金融機構。在U.S. v. Goldberg (2d Cir. 1985) 案中，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留意：「行政命令定義之金融機構部分係『個人』(a person)，法律或行政命令未規定自然人不能被認為是金融機構，並假定『個人』被意圖去排除自然人。」

有關銀行的金融機構定義，包含其每一個分支機構。如此一來，如有多數在相同金融機構的不同分支機構發生的現金交易亦有申報義務，之後銀行應申報通貨交易報告(U.S. v. Giancola (11th Cir. 1986))。

「國內金融代理機構」(domestic financial agency) 及「國內金融機構」(domestic financial institution) 之名稱被定義於第5312條，有關「適用美國金融代理機構或機構的行為」。案例中依據先前些微不同法律字義，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即使交易之洽談及完成於哥倫比亞，其通貨交易商業存入金錢於美國銀行，並且銀行從美國傳送有關每一筆交易資訊至哥倫比亞，被告仍屬國內金融機構(U.S. v. Eisenstein (11th Cir. 1984))。

四、留存紀錄與申報義務

銀行秘密法及其授權行政命令明確規定留存紀錄與申報義務。特定紀錄經由金融機構涉及的延展債務、通貨或金融工具交易，或意圖從事通貨或金融工具交易，應留存原本、微縮或其他複製形式。留存紀錄義務的金融價值門檻係1萬美元。在許多例子中，聯邦行政命令法典內可發

現提供詳細的申報規定。

輸出及輸入的金融工具申報係規定於第31章第5316條。特定金融工具由由美國移轉至外國或由外國移轉至美國負有申報義務。此外，收受美國以外的金融工具可能負有申報義務。1986年銀行秘密法被修正後，將應申報數額從5000元提高至1萬元。

財政部依據法律制定之行政命令應申報的通貨或金融工具交易包括一系列的免除申報義務（31 C.F.R. § 103.23），例如聯邦儲備銀行不負有申報義務。行政命令亦制定程序規定，包括申報的時間限制（31 C.F.R. § 103.27）。

金融機構被要求制定一個反洗錢方案，包括：「發展內部政策、程序及管理，任命遵循法令之管理人員，持續的訓練受雇人程序，以及獨立稽核功能以測試該方案」（第31章第5318條（h），31 U.S.C. § 5318（h））。亦有義務：「審查涉及外國人之美國私人銀行及客戶銀行帳戶。此項要求：「每一個金融機構應建立、維持、管理或管制非美國民衆在美國境內的私人銀行帳戶或通匯帳戶，包括外國個人在美國投資或非美國民衆之代表人，應建立適當、明確及必須、增強審查政策、程序及管理，其被合理設計以發現並申報經由這些帳戶的洗錢案例（第31章第5318條（I），31 U.S.C. § 5318（I））。

關於海關，其他法律亦規定有申報義務。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U.S. v. Bajakajian（S.Ct. 1998）案中認為：未向海關申報通貨報告之資金不應沒收：「被告未申報之總金額為357,144元」，相對於犯罪之嚴重性，沒收顯失均衡。法院認為沒收過於苛刻並違反美國憲法第8修正案的過度罰金條款。但無論如何，立法者在愛國者法案中創造一個新型的大量現金走私犯罪，以處罰未申報的跨越美國國境超過1萬美金之移動，並且該財產應為沒收（第31章第5332條，31 U.S.C. § 5332）。

五、知悉與故意

依據銀行秘密法起訴之犯罪經常要求具有故意（Willfulness）。當涉及構成犯罪時，最近立法者刪除故意之要件。在Ratzlaf v. U.S.（S.Ct.1994）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檢查依據第31章第5324條（31 U.S.C.

§ 5324) 主張構成犯罪的故意背景。推翻被告的有罪判決，法院認為故意 (Willfully) 違反「反分散法 (The Antistructuring Law)，政府應證明被告行為時知悉 (Knowledge) 其行為係屬非法。」法院於Ratzlaf案中指出無法「被說服……構成具有如此明顯『罪惡』 (evil) 或本質『有害』 (bad)，因此該當『故意』要件無關被告知悉構成不法行為。」

相對於Ratzlaf的判決，立法者於1994年Riegle社區發展與管理改進法 (Riegl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Regulatory Improvement Act of 1994) 時修正第5324條，刪除「故意」要件。直接規定於第5324條之刑罰條款，政府顯示當被告意圖規避申報義務的犯意時，現在即構成法律。在U.S. v. Bank of New England, N.A. (1st Cir. 1987) 案中，第一巡迴上訴法院發現審判法院的收集知悉指令是適當的，這裡銀行具備的結構類似大型公司。法院指出：「公司劃分知悉、細分明確責任的要件並操作小零件。聚集這些零件構成公司對可能行為的知悉。」

六、第6050條I

第26章第6050條I係國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的銀行秘密法形式。銀行秘密法的缺點為適用範圍限於金融機構，當符合適用法律延伸之個人從事交易或商業時，應申報通貨交易報告。第6050條I立法於1984年，其意圖鼓勵申報現金交易以降低財政赤字。事實上，該條文已變成監測犯罪行為的工具。

第6050條I適用於收受1萬美金的商業或交易 (trades or businesses)，其被要求向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提出申報。該條文排除應依銀行秘密法申報之交易。第6050條I禁止規避或幫助分散交易以逃避銀行秘密法。向國稅局申報的表格為依據第6050條I的8300號表格 (Form 8300)。

第6050條I及8300表格證明可疑的合法民衆，因為法律適用所有交易或商業，該條文引起之爭議有關適用該文收受報酬之律師。

在U.S.v. Goidberger & Dubin, P.C. (2d Cir. 1991) 案中，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第6050條I與憲法並無衝突。比較依銀行秘密法申報之案例，法院認為並不違反美國憲法第4及第5修正案。法院注意到申報義務

針對之交易，並非有關隱藏其目的以及無關涉及任何犯罪之交易。

法院亦駁回第6050條I剝奪依據憲法第6修正案律師權利之抗辯。法院認為該條文侵害低於最近最高法院允許沒收律師費用之判決。法院指出第6050條I未禁止客戶選擇律師：「他們無須以現金給付律師。」

法院相同無說服力之主張，係上訴人主張第6050條I違反律師與客戶之間的特權。「欠缺特別情況」(Absent special circumstances)，法院認為客戶識別與費用資訊並非特權範圍。從法律的實際考量，由「交易或商業」之所得稅法及Sherman法之目的而言，欠缺明確的立法意圖以排除律師之適用，故第6050條I適用於律師。

U.S.v. Sindel (8th Cir. 1995) 案中，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檢查當律師與客戶之間的特權將保護客戶識別與費用資訊。「特別情況」被排除，包括：「法律建議例外」(the legal advice exception)、「最後連結例外」(the last link exception) 及「秘密通訊例外」(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s exception)。其後檢查Sindel的私下證言有關客戶的特別情況，法院認為釋出有關客戶的資訊，不能在沒有洩漏秘密的情況下被履行。依據法院見解，「特別情況」無論如何，並不存在有關第二客戶。

當從律師取得有關客戶資訊時，政府必須正確的利用程序。U.S.v. Gertner (1st Cir. 1995) 案中，第一巡迴上訴法院未同意對律師使用第6050條I。未附有適當程序送達的未指名傳票之執行應對政府拒絕。

七、洗錢

第18章第1956條及第1957條之洗錢法係源於1986年的反毒品濫用法。具體而言第18章第1956條著重於涉及不法行為收益的金融交易。將涉及不法行為收益的交易罪刑化：「知悉交易之全部或一部被設計…以規避依據聯邦法律的申報義務」。第1957條有關知悉從事或意圖從事之金融交易涉及：「源於犯罪之財產其價值逾1萬美金且源於特定不法行為」。

第1956條及第1957條均著重涉及受污染資金的交易。與毒品有關之行為經常經由利用洗錢犯罪而被起訴。最近數年中，白領犯罪亦常依第1956條及第1957條加以起訴。這或許是證明第1956條及第1957條犯罪較為容易，而且隨同起訴得課以嚴重的刑罰。U.S. v. Powers (5th Cir. 1999)

案中，詐欺案之起訴得立即增加洗錢罪於起訴書中。此為必須者，無論如何，「洗錢應作為一項犯罪，有別於犯罪所得之金錢」。洗錢罪並非單純增加先前犯罪刑罰之刑度；其係禁止犯罪結果的過程或一個繼續犯罪的完整階段（U.S. v. Abuhouran (3rd Cir. 1998)）。

第1956條（a）（1）涉及國內洗錢。相對於第1956條（a）（2）涉及國際洗錢。第三種洗錢形式規定於第1956條（a）（3）：「係政府誘捕犯罪（sting operations）時使用之金錢『代表是不法行為收益』，但事實上是政府財產。」（U.S. v. Manarite, (9th Cir. 1995)）

該當第1956條（a）（1）犯罪之基本要件為係：①被告從事金融交易；②被告知悉交易涉及之財產係不法行為收益；③涉及之財產事實上係不法行為收益；④被告知悉全部或部分交易係隱匿、掩飾不法收益的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控制者（U.S.v. Ruiz-Castro (10th Cir. 1996)）。

不法行為收益的財產須符合「特定不法行為」（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此項名詞係指構成所有列舉條款之犯罪。一系列的行為包括在「特定不法行為」之定義內，允許法律具有廣泛的範圍。例如「特定不法行為」包括第18章第1030條之電腦詐欺犯罪。

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



95

洗錢
防制
工作
年報

95.01.04	出版李傑清教授著作之「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並分送各大專院校圖書館、法院、檢察署及相關機關參考。
95.01.18	舉辦「洗錢防制法實務問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提供詐騙集團人頭帳戶者是否該當洗錢罪及犯罪偵(調)查機關有關跨國情報交換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無抵觸之虞等議題進行研討。
95.02.08	派員赴英國倫敦參加「艾格蒙聯盟」章程備忘錄制訂會議。
95.02.24	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指導工作組」跨國電話連線會議。
95.03.05	派員赴埃及開羅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95.03.15	派員赴外交部參加反恐協調會議。
95.03.16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總幹事等人來訪洽商有關「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進行相互評鑑」事宜。
95.03.28	主任率相關同仁赴法務部參加「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進行相互評鑑」協調會議。
95.04.04	主任赴法務部參加強化肅貪作為會議。
95.04.11	馬紹爾群島金融局長來訪。
95.04.12	主任率相關同仁赴法務部參加洗錢防制法修法協調會。
95.04.13	派員赴經濟部商業司參加銀樓業實地查核執行計畫協調會及銀樓業因應APG評鑑之作為。
95.04.21	主任參加經濟犯罪防制會報。
95.05.07	派員赴澳洲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指導工作組面對面會議。
95.05.16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洗錢防制法修法協調會議。
95.05.18	派員赴行政院參加「反恐怖任務小組」會議。
95.05.22	菲律賓反洗錢委員會執行長一行四人來訪，由主任偕同相關同仁簡報國內反洗錢體制及會談簽署合作備忘錄進展情形，並陪同拜會法務部。
95.05.23	主任偕同相關同仁陪同菲律賓反洗錢委員會執行長一行四人拜會金管會。
95.06.25	派員陪同菲律賓反洗錢委員會執行長一行四人拜會中央銀行。
95.06.05	外交部國組司相關人員來訪洽談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事宜。
95.06.10	主任率相關同仁赴塞普路斯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及工作組會議。
95.06.14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行前協調會議。
95.06.19	派員赴行政院參加「專案執法合作」會議。
95.06.22	主任率相關同仁赴法務部參加「洗錢防制法」修法協商會議。

95.06.26	派員赴金管會參加「國內匯款身分確認」會議。
95.06.29	派員赴外交部參加擴展打擊毒品犯罪暨洗錢國際合作會議。
95.07.01	派員赴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第9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95.07.11	派員參加「調查與政風機關中央業務聯繫會報」並簡報貪瀆與洗錢最新趨勢。
95.07.14	主任率相關同仁拜會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推動反恐怖行動法儘速完成立法相關作為。
95.07.24	萬那度金融情報中心首長及隨行一位警官來訪，主任與相關同仁出面接待，並洽談雙方案件調查個案合作及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95.07.25	派員陪同萬那度來訪人員前往臺北地方法院洽談案件合作。
95.07.26	主任率相關同仁陪同萬那度來訪人員前往法務部拜會檢察司，洽談推動雙方簽署司法互助及合作備忘錄事宜。 派員向中南美國家在我國接受執法訓練之人員講授洗錢防制工作。
95.07.28	派員陪同萬那度來訪人員與法務部檢察司洽談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事宜。
95.08.01	主任率相關同仁赴法務部參加「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進行相互評鑑」協調會議。
95.08.15	主任率相關同仁赴法務部參加「洗錢防制法修法協調會議」。
95.08.24	主任參加經濟犯罪防制會報。
95.09.15	派員向中東國家在我國接受執法訓練之「偵查技術研究班」學員講授洗錢防制工作。
95.09.21	主任見證臺、菲駐對方代表處代表簽署反洗錢合作備忘錄。外交部、法務部及調查局海外工作室、緝毒中心、外事室主管及本中心相關幹部及同仁出席觀禮。
95.10.09	派員赴加拿大溫哥華市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員大會。
95.10.12	主任率相關同仁赴法務部參加「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進行相互評鑑」協調會議。
95.10.16	派員赴美國華府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舉辦之評鑑員訓練。
95.10.17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慶主任檢察官啓人一行來訪，洽談有關洗錢案件之偵查。
95.11.11	主任率相關同仁赴波蘭華沙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並與波蘭簽署反洗錢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95.11.13	派員赴印尼雅加達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95.11.16	日本文化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國際部人員來訪。
95.11.17	派員赴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加人頭帳戶問題研討會。
95.11.27	派員赴大陸上海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與「歐亞防制洗錢組織」聯合舉辦之洗錢態樣研討會。

95.11.28	主任率相關同仁赴韓國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95.12.13	邀請德國特里爾大學曲納教授以「對抗貪污以及洗錢的國際規範-轉換成國內法的可能性與批評」為題作專題演講。
95.12.18	舉辦調查局外勤單位洗錢防制工作講習。
95.12.20	日本警察廳刑事局企劃分析課長輔佐森山慎一等人來訪。
95.12.27	主任率相關同仁與外交部國組司等單位代表洽商推動參加國際防制洗錢會議相關事宜。
95.12.28	主任率相關同仁赴法務部參加「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進行相互評鑑」協調會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 民96 面； 公分

ISBN 978-986-00-9656-9 (平裝)

589.52

96008437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葉盛茂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mlpc@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 2495312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出版